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ong Jie New Material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1288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92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望汇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旭曙（亦为董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徐志仙（亦为董事）、王旭勇（亦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第 1 条所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公司首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沈爱仙、戴永法、戴莹莹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通过杭州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通过杭州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戎立波、张英、章国华、许泽辉和宋盼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第 1 条所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公司首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

	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5、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温州禾草、前海投资、齐鲁前海、中原前海、林峰、毛佳枫、许逸帆、茹小牛、崔岭、蔡健等 12 位股东承诺：自取得所持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且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孰晚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股东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苏州五岳、中山五岳等 4 位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9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2、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望汇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

复权后的价格。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旭曙（亦为董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徐志仙（亦为董事）、王旭勇（亦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第 1 条所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公司首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沈爱仙、戴永法、戴莹莹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通过杭州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通过杭州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戎立波、张英、章国华、许泽辉和宋盼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第 1 条所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公司首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5、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温州禾草、前海投资、齐鲁前海、中原前海、林峰、毛佳枫、许逸帆、茹小牛、崔岭、蔡健等 12 位股东承诺：自取得所持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且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孰晚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股东杭州创东方、苏州瑞璟、苏州五岳、中山五岳等 4 位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机构股东永杰控股、杭州望汇和前海投资分别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

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A. 公司或者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 本企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人/本企业承诺：A. 本人/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B. 本人/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比例时，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C. 本人/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本企业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关于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维护永杰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特制定《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有效期及启动和停止条件

①稳定股价措施有效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②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③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A. 在本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B.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C.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④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①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承诺采取的措施及约束措施：

A.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D.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E.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关于稳定股价承诺采取的措施及约束措施：

A.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B.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C.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c.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

审计报告为依据）。

d. 若其他相关主体不履行其承诺的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控股股东承诺将无条件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D.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有的股份。

③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承诺采取的措施及约束措施：

A.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C.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D.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E.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将出售所持有的股份。

F.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相关约束措施

①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

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提高营运资金规模的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强成本管理、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公司品牌效应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本行业的激烈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拟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就切实履行关于

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

①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⑤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

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对相关议案中涉及的预测财务指标、假设前提、计算过程等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同时保荐机构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遵循了谨慎性与合理性的原则，公司针对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永杰控股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本企业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公司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公司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公司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3、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东兴证券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东兴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兴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3）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入均归公司所有；

（3）在企业/本人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入均归公司所有；

（3）在企业/本人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针对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4、发行人及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积金相关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股利分配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三）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领域的下游客户群体。由于各类产品的工艺难度、市场供求关系等存在差异，公司产品在各类客户群体的毛利率并不相同，其中锂电池和车辆轻量化客户类别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分别达到 12.81%和 10.80%。较高的产品毛利率将吸引更多行业企业和资本对相关客户领域的介入力度。虽然相应领域进入具有较高的壁垒，但仍不排除其他企业通过引进发达国家技术、在行业内进行兼并收购以及与高校合作研发等方式迅速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从而加剧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倘若无法在技术研发实力、产品成本和质量控制、销售渠道的维护和拓展等方面持续稳定提升，则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将会增加。

（二）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023.56 万元、383,206.53 万元和 630,284.97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9.79 万元、6,464.85 万元和 23,929.92 万元；2021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受锂电池、电子电器等客户领域毛利额增长较快影响较大。其中锂电池领域已成为公司产

品毛利贡献度最高的类别，达到毛利总额的 29.27%；电子电器领域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毛利总额贡献较大，2021 年达到毛利额总额的 26.82%。相应领域市场对铝合金板带箔的需求与对应客户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新能源汽车和电子电器产品市场销量出现下滑，将导致相应市场对铝合金板带箔需求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扁锭、铸轧卷和铝箔坯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由于双方的合同条款、谈判地位、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导致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时滞性和不充分性等。一方面，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充分向客户转嫁原材料价格增长的成本，将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业绩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公司将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263,526.29 万元、286,102.54 万元和 496,771.5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2%、78.98%和 83.90%。

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原材料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或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而短期内其他供应商无法及时供应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则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5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 中介机构的承诺事项.....	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2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
五、特别风险提示.....	25
目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4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5
二、业绩波动风险.....	45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6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6

五、技术风险.....	46
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47
七、出口业务风险.....	47
八、汇率波动.....	47
九、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47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48
十一、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公司基本情况.....	49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2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	6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65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86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6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7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8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9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13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7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61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67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和研发情况.....	167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73
九、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7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6
一、同业竞争.....	176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8
三、关联交易.....	186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189
五、发行人独立性.....	19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19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05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20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8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19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2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1
一、主要财务报表.....	221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22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29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9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29
六、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费及税率.....	253
七、非经常性损益表.....	25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5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56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257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58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8
十三、公司财务指标.....	25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93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293
六、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294
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29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0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目标.....	300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300
三、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04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305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306
二、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30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14
四、扩大锂电池材料产能项目的前景分析.....	314
五、扩大锂电池材料产能项目的投资情况.....	322
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情况分析.....	328

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前景分析.....	33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3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33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33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3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3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7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337
二、重要合同.....	337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41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41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34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4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45
发行人律师声明.....	346
审计机构声明.....	34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8
验资机构声明.....	349
第十七节 附件.....	35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普通术语		
永杰新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铝业	指	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东南铝业有限公司、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南杰实业	指	浙江南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杰铝业	指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成铝业	指	杭州中成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杰控股	指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香港超卓	指	超卓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杭州望汇	指	杭州望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杭州荣旺	指	杭州荣旺实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杭州创东方	指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创东方	指	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公司股东
苏州瑞璟	指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五岳	指	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长兴国悦	指	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济南锐杰	指	济南锐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山五岳	指	中山五岳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温州禾草	指	温州禾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南集团（BVI）	指	东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曾为公司控股股东
金能硅业	指	浙江金能硅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东南铝板带有限公司、浙江金苹果铝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永杰实业	指	杭州永杰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比亚迪供应链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利	指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宁德凯利	指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铝股份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隆顺	指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墙煌新材	指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	指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肥力翔	指	合肥力翔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迪链凭证	指	付款人根据迪链平台业务办理规则签发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付款人与基础合同交易对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记录凭证（电子债权凭证），是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在迪链平台开具的供应链融资信用凭证。
中色加协	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下属的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920 万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招股书	指	招股说明书
出货量	指	商品销售量和再加工量之和
专业术语		
铝锭	指	符合 GB / T 1196-2017 氧化铝-冰晶石熔盐电解法生产的重熔用铝锭
环保监管积分	指	我国目前采用“双积分制”，乘用车企业需以新能源车正积分抵消燃油车的负积分，实现负积分抵偿归零；欧美国家也存在类似政策，如做不到则需购买该积分，否则将受到处罚。类似政策统称为环保监管积分。
车规级标准	指	符合汽车使用规范级别的标准。
比强度	指	材料的强度与其密度的比值
销售渗透率	指	当期某种产品销售量/当期市场同类销售总量
强度	指	材料在外力作用下抵抗破坏的能力，可分为抗拉强度、抗压强度、抗剪强度、抗弯强度等，本招股书主要指抗拉强度

延伸率	指	试样拉伸断裂后，总变形与原长度之间的比值，属于塑性性能指标
晶粒	指	材料内部组织结构。在结晶过程中，通过晶核（结晶中心）生成和晶体成长而发展起来的小晶体。
晶界	指	晶粒与晶粒之间的分界面，在晶界处不同晶粒的点阵取向不同。
位错	指	晶体缺陷的一种，晶体在某个方向上尺寸较大
织构	指	足够多的晶粒受加工工艺影响，呈现出一定的规则性排列
偏析	指	合金各组成元素在结晶时分布不均匀的现象
第二相粒子	指	材料的合金元素在热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合金化合物粒子
晶间腐蚀	指	沿着或紧挨着金属晶粒边界所发生的腐蚀，其将破坏晶粒间的结合，降低金属的机械强度。
应力腐蚀	指	由材料残余或外加应力导致的应变和腐蚀联合作用产生的材料破坏过程。
各向异性	指	材料内部原子排列的周期性和疏密程度不尽相同，有此导致的物理、化学性能的差异。
退火	指	一种热处理工艺，是将工件以一定加热速度加热到某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然后以一定速度、方式冷却的一种工艺
固溶处理	指	一种热处理工艺，是将合金加热至第二相粒子能全部或最大限度地溶入固溶体的温度，保持一段时间后，以快于第二相粒子自固溶体中析出的速度冷却，获得过饱和固溶体的过程。
时效处理	指	一种热处理工艺，合金经固溶处理后在室温或稍高于室温保温，以达到沉淀硬化目的。
均匀化	指	一种热处理工艺，是将合金加热到一定温度并进行一段时间保温，以消除、减少合金偏析的工艺方法。
制耳率	指	板材性能各向异性指标。板材深冲过程中出现的杯口波浪形突起，一般越小表示材料各向异性越小。
杯突值	指	材料塑性变形指标。通过埃里克森杯突试验：用规定的钢球或球形冲头顶压在模内的试样，直至试样产生第一条穿透裂纹为止，其压入深度。
断后伸长率	指	材料塑性变形指标。金属材料受外力（拉力）作用断裂时，试件伸长的长度与原长度的百分比。
抗拉强度	指	材料在静拉伸条件下的最大承载能力，为材料的断裂抗力。
材料线	指	因杂质、合金偏析等因素，材料在客户后续加工后显现的条状颜色差异。
道次	指	产品从原料厚度轧制到成品厚度时所需的轧制次数。
压下量	指	产品轧制时，轧制前与轧制后的厚度差占轧制前厚度的百分比。
铸轧	指	指铝熔体在两根受冷却的旋转轧辊之间凝固的同时受到一定轧制力的作用而形成具有一定厚度、宽度的铝带材的生产方式。
热轧	指	在铝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压延轧制过程。
1+3 热连轧	指	由 1 台粗轧机和 3 台近距离精轧机组成的铝板带热轧生产线，也是铸锭热轧工艺的一种主要形式，该工艺轧制的产品板形优良、具有良好的表面氧化效果和深冲性能等优点。
冷轧	指	采用冷轧机在铝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强烈塑性变形过程。
箔轧	指	采用箔轧机对冷轧产品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强烈塑性变形过程。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的简称，译为“通用公证行”。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资格最老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总部设在瑞士。
EV-Volumes	指	互联网数据资讯网。
Ducker	指	达科国际，该机构成立于 1961 年，是一家拥有多年汽车和运输行业研究经验的国际咨询机构。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是目前专业从事国内外有色金属市场信息服务、信息咨询及相关商务服务的权威机构。

本招股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 Jie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14,7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建国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9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邮政编码	311222
电话	0571-82986562
传真	0571-82986562
互联网网址	www.yongjiexc.com
电子信箱	yjxc@dongnanal.com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铝板带、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铝板带箔是众多下游行业继续深加工的基础材料，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下游产品或领域。公司 2013 年和 2019 年两次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铝板带材十强企业”，2021 年度实现铝板带箔出货量 31.09 万吨，产品出口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及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曾荣获“浙江出口名牌”、“浙江名牌产品”等称号；永杰铝业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和“绿色低碳工厂”称号。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 24 项产品获得省级工业新产品认证，2 项产品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1 项产品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永杰铝”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设有博士后工作站；研发中心已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授予“铝合金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铝合金新材料研究院”和“汽车轻量化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在锂电池和车辆轻量化领域具有较深的研究，参与完成了 2 项国家标准、4 项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和 2 项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与修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和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永杰控股持有发行人 70,605,389 股，持股比例为 47.8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四路 55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管理		
股权结构	沈建国持股 61%、王旭曙持股 39%		

（二）实际控制人

沈建国、王旭曙夫妇通过永杰控股控制公司 47.86%的股权，沈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20.51%的股权，通过杭州望汇控制公司 0.87%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9.24%的股权，沈建国、王旭曙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沈建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12119701121****，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

王旭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12119721114****，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

沈建国、王旭曙夫妇的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2,598.49	234,493.75	202,337.68
其中：流动资产	201,189.23	150,026.91	117,402.04
非流动资产	81,409.27	84,466.85	84,935.64
负债总计	202,012.27	212,161.43	186,570.30
其中：流动负债	184,182.29	210,641.43	185,799.32
非流动负债	17,829.98	1,520.00	770.98
所有者权益	80,586.23	22,332.32	15,767.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0,586.23	22,332.32	15,767.3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30,284.97	383,206.53	340,023.56
营业利润	24,090.67	6,515.20	1,512.55
利润总额	23,930.35	6,465.42	1,431.74
净利润	23,929.92	6,464.85	1,429.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9.92	6,464.85	1,429.7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71.88	4,261.62	1,044.7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9.62	9,236.40	6,50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79	-4,230.59	-4,84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7.91	62.96	-988.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81	-495.22	12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77.69	4,573.55	790.8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9	0.71	0.63
速动比率（倍）	0.63	0.42	0.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48%	90.48%	92.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1%	70.22%	71.8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9%	1.56%	2.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4	18.6	17.67
存货周转率（次）	7.81	6.56	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236.18	20,681.28	16,633.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3	2.07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77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	0.38	0.0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92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价格	通过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形式	余额包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9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审批文件
1	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73,738.00	2203-330114-89-02-693213
2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55,117.00	55,117.00	2203-330114-89-02-598249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208,855.00	208,855.00	-

上述项目中，“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永杰铝业，“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永杰新材。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920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市盈率：【】倍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以【】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 8、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	
2	审计费	
3	律师费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4	评估费	
5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

名称：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建国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电话：0571-82986562

传真：0571-82986562

联系人：杨洪辉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1629

保荐代表人：廖志旭、马婧

项目协办人：胡辰淼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宇豪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吴钢、张雪婷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佳盈、陈亮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0571-8755900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潘文夫、章波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八）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公司股票投资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领域的下游客户群体。由于各类产品的工艺难度、市场供求关系等存在差异，公司产品在各类客户群体的毛利率并不相同，其中锂电池和车辆轻量化客户类别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分别达到 12.81%和 10.80%。较高的产品毛利率将吸引更多行业企业和资本对相关客户领域的介入力度。虽然相应领域进入具有较高的壁垒，但仍不排除其他企业通过引进发达国家技术、在行业内进行兼并收购以及与高校合作研发等方式迅速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从而加剧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倘若无法在技术研发实力、产品成本和质量控制、销售渠道的维护和拓展等方面持续稳定提升，则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将会增加。

二、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023.56 万元、383,206.53 万元和 630,284.97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9.79 万元、6,464.85 万元和 23,929.92 万元；2021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受锂电池、电子电器等客户领域毛利额增长较快影响较大。其中锂电池领域已成为公司产品毛利贡献度最高的类别，达到毛利总额的 29.27%；电子电器领域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毛利总额贡献较大，2021 年达到毛利总额总额的 26.82%。相应领域市场对铝合金板带箔的需求与对应客户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新能源汽车和电子电器产品市场销量出现下滑，将导致相应市场对铝合金板带箔需求下降，

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扁锭、铸轧卷和铝箔坯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由于双方的合同条款、谈判地位、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导致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时滞性和不充分性等。一方面，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充分向客户转嫁原材料价格增长的成本，将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业绩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公司将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263,526.29 万元、286,102.54 万元和 496,771.5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2%、78.98%和 83.90%。

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原材料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或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而短期内其他供应商无法及时供应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则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公司坚持“研发先行”的技术发展策略，通过持续跟踪下游行业的发展、变化趋势，及客户群体需求变动情况，保持对研发与创新的投入，重点加强对行业核心技术和目前国内不能有效自给的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但受技术研发持续时间较长，客户认同新产品需要一个逐步接受过程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在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3000401），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3005791），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2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5926），有效期为三年。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0,411.92 万元、56,738.76 万元和 129,430.4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9%、14.83%和 20.58%，是公司经营收入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口国家的贸易政策和国际市场供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0,411.92 万元、56,738.76 万元和 129,430.49 万元，而同期汇兑损益分别为-121.32 万元、495.22 万元和 184.81 万元。公司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出现波动，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

九、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之和分

别为 37,400.74 万元、41,994.69 万元和 60,711.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6%、27.99%和 30.1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款项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将产生较大的新增固定资产。由于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在募投项目建成初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效益逐步产生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显著下降。

十一、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以及每股净资产水平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由于募投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个逐步推进过程，这将导致一定时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进而带来公司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 Jie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14,7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建国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9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邮政编码	311222
电话	0571-82986562
传真	0571-82986562
互联网网址	www.yongjiexc.com
电子信箱	yjxc@dongnanal.com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铝板带、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公司系由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167.41 万元为基础，按 1:0.409 折为 11,52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520 万元。公司出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78 号）。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永杰控股、香港超卓、杭州荣旺、杭州创东方、苏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杭州望汇等 7 家机构。

（二）主要发起人在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其中，永杰控股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除拥有本公司股权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在此期间，香港超卓还投资持有浙江金能硅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金能硅业具体详见本节之“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资产状况没有发生变化。

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后，上述两家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和股权管理。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主要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设立，原东南铝业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变更设立前后均主要从事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与开展相应业务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在内的完整的资产体系，公司在变更前后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由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有关业务流程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发起人为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其主要业务均为实业投资和股权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在业务上完全独立，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设立后，原东南铝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截至报告期末，东南铝业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专利、商标等产权证书的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演变情况

1、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设立

本公司的前身——东南铝业是经 2003 年 8 月 14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设立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的批复》（萧开发管招字（2003）182 号）和同年 8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3]03075 号）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3 年 8 月 29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东南铝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98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钱玉花	588.00	60.00%
香港超卓	392.00	40.00%
合计	980.00	100.00%

各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各期出资已由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20 日和 2006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钱玉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之母。香港超卓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东南铝业设立时赵伟平代沈建国持有香港超卓 10%股权，相关代持目前已

解除，具体情况如下：（1）2001 年 1 月香港超卓设立时，其股本结构为：王旭曙持有香港超卓 9,000 股，持股比例为 90%，香港居民赵伟平持有香港超卓 1,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香港超卓设立时 1,000 股普通股系股东赵伟平受沈建国委托持有，代持原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对当时中国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理解存在偏差，认为向境内投资的香港企业股东须为中国香港居民方可被境内主管部门认定为“境外合营方”，故安排了赵伟平代其持股香港超卓。赵伟平系香港超卓设立时商业登记/股东名册上的名义股东，其以委托持股人沈建国的名义向香港超卓出资，对该等代持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处置权。（2）为还原香港超卓真实股权结构，2010 年 10 月 19 日，赵伟平与沈建国签订《股份转让书》，赵伟平将其代为持有的香港超卓 1,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沈建国，并解除委托持股安排，该次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均系真实、有效的。解除股权代持后，香港超卓的股权结构还原为真实出资结构，即：王旭曙持有香港超卓 9000 股，持股比例为 90%，沈建国持有香港超卓 1,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自 2010 年 10 月解除股权代持至目前，香港超卓的股权比例未发生过变动。

东南铝业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系股权代持双方的自愿行为，股权代持双方均已书面确认已解除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东南铝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8 日，东南铝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钱玉花和香港超卓将其所持有的东南铝业全部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东南集团（BVI）。

2006 年 9 月 26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东南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萧开招发（2006）185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 年 12 月 4 日，东南铝业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3075 号）。

2007 年 1 月 11 日，东南铝业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企独浙杭总字第 007705 号），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南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南集团（BVI）	980.00	100.00%

3、东南铝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2日，东南集团（BVI）股东作出决定，将其所持有的东南铝业全部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

2010年11月22日，东南集团（BVI）分别与永杰控股、香港超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南集团（BVI）按照出资额向永杰控股、香港超卓各转让东南铝业70%和30%的股权。

2010年11月24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章程变更事项的批复》（萧开招发[2010]345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11月29日，东南铝业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1月30日，东南铝业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南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永杰控股	686.00	70.00%
香港超卓	294.00	30.00%
合计	980.00	100.00%

4、东南铝业增资

2011年7月22日，东南铝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杭州荣旺等5家机构以货币资金对东南铝业增资139.2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980万美元增至1,119.28万美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增加注册资本额（美元）	出资金额（元）
1	杭州荣旺	646,695.11	52,000,000.00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增加注册资本额（美元）	出资金额（元）
2	杭州创东方	248,728.89	20,000,000.00
3	苏州瑞璟	248,728.89	20,000,000.00
4	苏州创东方	124,364.43	10,000,000.00
5	杭州望汇	124,282.68	9,993,425.42
合计		1,392,800.00	111,993,425.42

2011 年 7 月 22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萧开招发[2011]151 号），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2011 年 7 月 25 日，东南铝业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7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04 号）。

2011 年 7 月 28 日，东南铝业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东南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永杰控股	6,860,000.00	61.29%
2	香港超卓	2,940,000.00	26.27%
3	杭州荣旺	646,695.11	5.78%
4	杭州创东方	248,728.89	2.22%
5	苏州瑞璟	248,728.89	2.22%
6	苏州创东方	124,364.43	1.11%
7	杭州望汇	124,282.68	1.11%
合计		11,192,800.00	100.00%

（二）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8 月 24 日，东南铝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东南铝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东南铝业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81,674,121.21 元折合股本 11,520 万元，余额

166,474,121.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24 日，东南铝业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1 年 8 月 25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同意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萧开管招发（2011）214 号），批准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6 日，东南铝业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8 月 23 日，坤元评估出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331 号）。

2011 年 9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78 号）。

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永杰控股	70,605,389	61.29%
2	香港超卓	30,259,457	26.27%
3	杭州荣旺	6,656,003	5.78%
4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2.22%
5	苏州瑞璟	2,559,997	2.22%
6	苏州创东方	1,279,999	1.11%
7	杭州望汇	1,279,158	1.11%
合计		115,2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

五岳增加股本 48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52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其原股东与苏州五岳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苏州五岳增资 3,750 万元，其中 480 万元计入股本，3,2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23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萧开招发[2011]334 号）批准本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9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11 号）。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永杰控股	70,605,389	58.84%
2	香港超卓	30,259,457	25.22%
3	杭州荣旺	6,656,003	5.55%
4	苏州五岳	4,800,000	4.00%
5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2.13%
6	苏州瑞璟	2,559,997	2.13%
7	苏州创东方	1,279,999	1.07%
8	杭州望汇	1,279,158	1.0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苏州五岳本次向永杰新材增资 3,750 万元，其中 1,875 万元系代中山五岳向永杰新材增资，股权代持原因系中山五岳与苏州五岳同为受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为简化投资手续，故仅安排其中一家进行投资。苏州五岳与中山五岳之间就本次股权代持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中山五岳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将 1,875 万元汇至苏州五岳指定银行账户。本次苏州五岳代为中山五岳向永杰新材增资 1,875 万元事项，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五岳将其持有的 240 万股股权转让给中山五岳。同月，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五岳将其持有的 240 万股股权以 1,8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五岳。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永杰控股	70,605,389	58.84%
2	香港超卓	30,259,457	25.22%
3	杭州荣旺	6,656,003	5.55%
4	苏州五岳	2,400,000	2.00%
5	中山五岳	2,400,000	2.00%
6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2.13%
7	苏州瑞璟	2,559,997	2.13%
8	苏州创东方	1,279,999	1.07%
9	杭州望汇	1,279,158	1.0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011 年 9 月苏州五岳代中山五岳向永杰新材投资 1,8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为解除该等股权代持关系，还原为中山五岳真实持有永杰新材相关股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而进行，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

3、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超卓将其持有的 3,025.9457 万股股权转让给沈建国，转让价格为 2.10 元/股；杭州荣旺将其持有的 665.6003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林峰 320.0002 万股、毛佳枫 281.6001 万股、茹小牛 64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 7.81 元/股；同时，公司类

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述相关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数（股）	转让金额（元）
1	香港超卓	沈建国	30,259,457.00	63,681,582.07
2	杭州荣旺	林峰	3,200,002.00	25,000,000.00
3		毛佳枫	2,816,001.00	22,000,000.00
4		茹小牛	640,000.00	5,000,000.00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永杰控股	70,605,389	58.84%
2	沈建国	30,259,457	25.22%
3	林峰	3,200,002	2.67%
4	毛佳枫	2,816,001	2.35%
5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2.13%
6	苏州瑞璟	2,559,997	2.13%
7	苏州五岳	2,400,000	2.00%
8	中山五岳	2,400,000	2.00%
9	苏州创东方	1,279,999	1.07%
10	杭州望汇	1,279,158	1.07%
11	茹小牛	640,000	0.53%
合计		120,000,000	100.00%

4、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股本 1,072.00 万股，其中长兴国悦 400.00 万股、济南锐杰 368.00 万股、温州禾草 240.00 万股、崔岭 64.00 万股，增资价格均为 12.5 元/股。

2021年8月6日，公司及其原股东与上述新增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1	长兴国悦	400.00	5,000.00
2	济南锐杰	368.00	4,600.00
3	温州禾草	240.00	3,000.00
4	崔岭	64.00	800.00
合计		1,072.00	13,400.00

2021年10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12号）。

（2）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25日，苏州创东方与蔡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39,999股股份转让给蔡健，转让价格为11.50元/股，合计金额7,359,988.50元。

2021年8月26日，苏州创东方与许逸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40,000股股份转让给许逸帆，转让价格为11.50元/股，合计金额7,360,000.00元。

上述转让完成后，苏州创东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2021年9月7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永杰控股	70,605,389	54.01%
2	沈建国	30,259,457	23.15%
3	长兴国悦	4,000,000	3.06%
4	济南锐杰	3,680,000	2.82%
5	林峰	3,200,002	2.45%
6	毛佳枫	2,816,001	2.15%
7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1.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8	苏州瑞璟	2,559,997	1.96%
9	苏州五岳	2,400,000	1.84%
10	中山五岳	2,400,000	1.84%
11	温州禾草	2,400,000	1.84%
12	杭州望汇	1,279,158	0.98%
13	茹小牛	640,000	0.49%
14	崔岭	640,000	0.49%
15	许逸帆	640,000	0.49%
16	蔡健	639,999	0.49%
合计		130,720,000	100.00%

5、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股本1,680.00万股，其中前海投资960.00万股、中原前海400.00万股、齐鲁前海240.00万股、许逸帆80.00万股，增资价格均为12.5元/股。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及其原股东与上述新增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1	前海投资	960.00	12,000.00
2	中原前海	400.00	5,000.00
3	齐鲁前海	240.00	3,000.00
4	许逸帆	80.00	1,000.00
合计		1,680.00	21,000.00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永杰控股	70,605,389	47.86%
2	沈建国	30,259,457	20.51%
3	前海投资	9,600,000	6.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4	长兴国悦	4,000,000	2.71%
5	中原前海	4,000,000	2.71%
6	济南锐杰	3,680,000	2.49%
7	林峰	3,200,002	2.17%
8	毛佳枫	2,816,001	1.91%
9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1.74%
10	苏州瑞璟	2,559,997	1.74%
11	苏州五岳	2,400,000	1.63%
12	中山五岳	2,400,000	1.63%
13	温州禾草	2,400,000	1.63%
14	齐鲁前海	2,400,000	1.63%
15	许逸帆	1,440,000	0.98%
16	杭州望汇	1,279,158	0.87%
17	茹小牛	640,000	0.43%
18	崔岭	640,000	0.43%
19	蔡健	639,999	0.43%
合计		147,520,000	100.00%

2021年10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13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股本变化和资产重组对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2003年8月东南铝业设立以来，公司历经一系列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报告期内沈建国、王旭曙夫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一直没有发生过变化；公司始终以铝板带箔研发、生产、销售为主业，保持了主营业务的连续性和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历次增资扩股不但为经营规模及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而且杭州望汇的入股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员工的向心力。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告日期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资金到位情况
1	2003-11-19	有限公司设立首期实缴出资 198.40 万美元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	杭萧会验字[2003]第 1654 号	已到位
2	2004-12-31	有限公司设立二期实缴出资 221.82 万美元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	杭萧会验字[2004]第 1684 号	已到位
3	2005-12-20	有限公司设立三期实缴出资 311.69 万美元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	杭萧会外验[2005]第 92 号	已到位
4	2006-8-25	有限公司设立四期实缴出资 248.08 万美元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	杭萧会外验[2006]第 86 号	已到位
5	2011-7-27	增加注册资本至 1,119.28 万美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1]304 号	已到位
6	2011-9-8	整体变更，注册资本至 11,52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1]378 号	已到位
7	2011-9-27	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1]411 号	已到位
8	2021-10-28	增加注册资本至 13,072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21]612 号	已到位
9	2021-10-28	增加注册资本至 14,752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21]613 号	已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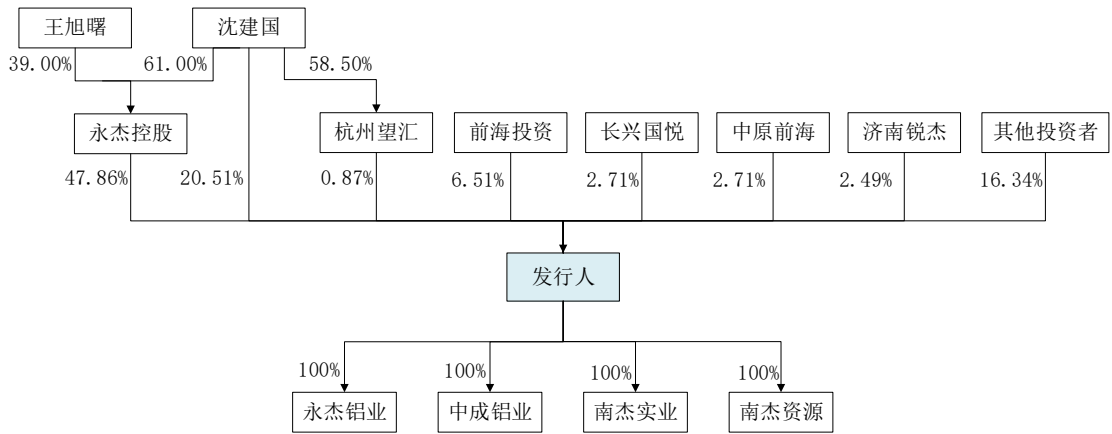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是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式设立，以东南铝业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28,167.41 万元，折合股本 11,520 万元，余额 16,647.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次整体变更投入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78 号）。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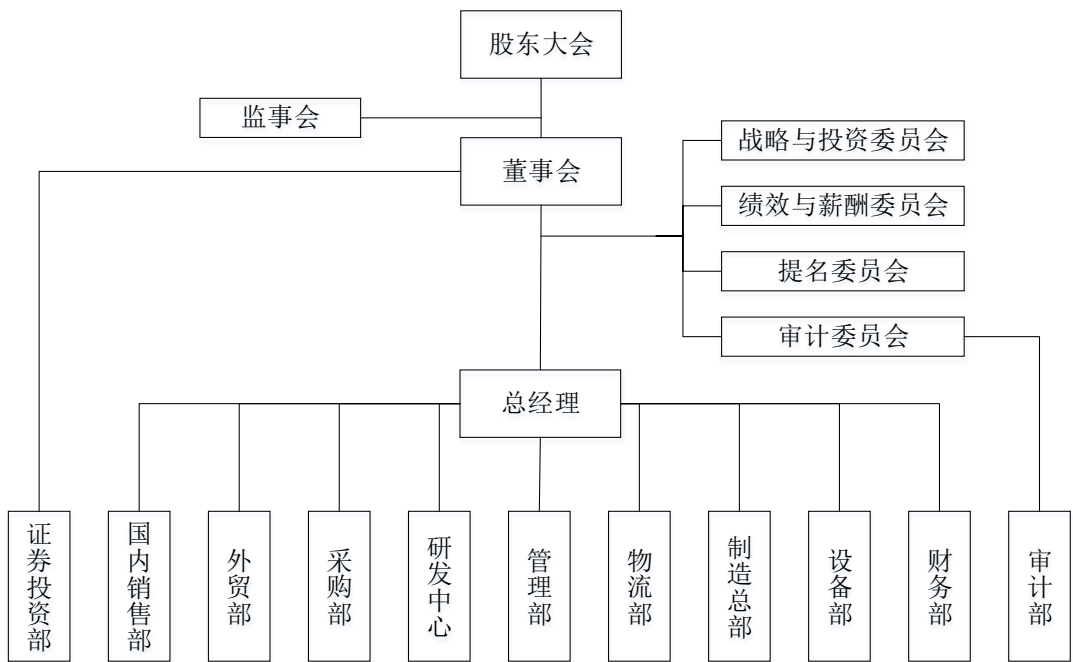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相关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证券投资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与证券事务、投资相关的管理体系；针对公司各项投资方案进行预研工作并制定相关工作计划；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2	国内销售部	负责订单与销售合同的签订；负责收集产品市场信息进行销售预测，拟定市场开发计划、营销方案、品种和价格策略；负责国内客户的开发及维护；负责产品交付、售后服务以及货款回收工作；负责客户档案，产品档案，销售合同等销售管理工作。
3	外贸部	负责国外客户的开发及维护；负责外销订单、合同的签订；收集产品市场动态并进行销售预测，拟定市场开发计划、营销方案、品种和价格策略；建立并管理客户档案，产品档案，销售合同等销售资料；负责协助办理进口设备的报关等相关手续；负责客户档案，产品档案，销售合同等销售管理工作。
4	采购部	负责各项原材料及相关辅助材料、设备、工具、零配件及办公物品的采购与保供；负责采购作业管理和招投标事宜；负责供方的选择、评审和合同管理。
5	研发中心	产品开发策划、实施验证及产品优化：负责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的控制及编制各类技术文件；主导新产品投产准备和试制工作；负责产品技改项目投资预算和经济效益分析；汲取行业经验和自我创新，不断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协助制定科研项目计划，负责科研项目计划的实施和科研成果的应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负责技术准备工作，按客户要求试制样品；制定各项技术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工艺规程规范；及时解决生产和产品质量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负责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并组织相关评审工作；会同销售部门处理客户投诉及不合格产品退货的质量分析和纠正。
6	管理部	行政管理职责：负责协调各部门关系；负责公司档案、办公场所、交通设施、办公用品、消防等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公司各项登记、年检事务。 人事管理职责：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完善，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奖惩、考核、工资审核发放等事项；负责员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处理劳动纠纷。
7	物流部	负责各类物资、成品的入库、保管、出库、发运等日常管理工作。
8	制造总部	负责制定生产作业计划，收集、统计、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负责采购物资、在产品及成品的质检工作；负责生产及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完善；对各车间实行统一调度指挥，组织和督促各车间按期完成生产任务；负责协调各车间关系，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异常问题；配合研发中心做好新产品开发的试产和样品制作。
9	设备部	负责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大型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需求；负责制定主要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制度；负责基础设施、工装和关键备件的日常管理；负责对各生产单位的设备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	财务部	负责制定并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负责定期分析财务经营状况、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和财务预算；负责成本的计划、控制和核算；负责日常出纳事务；负责资金筹措使用方案；负责现金、支票、会计资料及财务印鉴管理；负责办理纳税与保险等事务。
11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永杰铝业、中成铝业、南杰实业、南杰资源四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一）永杰铝业

公司名称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9,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 199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高强度、高精度铝合金板（硬铝镁合金中厚板、铝镁合金带（罐料）、PS 板 CTP、亲水铝箔、铝箔、彩色铝合金卷）		
主营业务	铝板带箔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5,480.36	
	净资产（万元）	70,122.35	
	净利润（万元）	18,733.01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	

（二）中成铝业

公司名称	杭州中成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8 万元	实收资本	508 万元
注册地址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经营范围	经销：金属材料及配件		
主营业务	铝板带箔等产品的销售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32.73	
	净资产（万元）	814.53	
	净利润（万元）	-7.44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

（三）南杰实业

公司名称	浙江南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经营范围	经销：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主营业务	铝锭、铝板带箔等产品的销售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096.13	
	净资产（万元）	1,011.88	
	净利润（万元）	146.65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	

（四）南杰资源

公司名称	南杰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尖沙咀柯士甸路 20 号完美商业大厦 10 层 1002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铝板带箔等产品的销售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10.66	
	净资产（万元）	-167.32	
	净利润（万元）	-17.40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永杰控股、香港超卓、杭州荣旺、杭州创东方、苏州创东方、苏州瑞璟、杭州望汇等 7 家机构，其具体情况如下：

1、永杰控股

永杰控股持有公司 47.8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四路 55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管理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490.55	
	净资产（万元）	13,202.78	
	净利润（万元）	-51.98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比例	
	沈建国	61%	
	王旭曙	39%	

2、香港超卓

公司名称	超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WIN AC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 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德辅道西 139-145 号鸿昌商业大厦 22 楼 C 室		
经营范围	投资		
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港元）	8,661.67
	净资产（万港元）	6,339.76
	净利润（万港元）	878.59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比例
	王旭曙	90%
	沈建国	10%

3、杭州荣旺

杭州荣旺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注销，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荣旺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实收资本	5,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6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毛佳枫	42.31%	林峰	28.85%
	余祖荣	19.23%	茹小牛	9.62%

4、杭州创东方

企业名称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D1673
管理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508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409 号 507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624.41	
	净资产（万元）	33,020.07	

	净利润（万元）		30,527.98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潘健	34.67%	杜平文	9.33%
	李少弘	6.67%	金承有	6.67%
	周家红	6.67%	吴国清	6.67%
	滕小颖	6.67%	沈锦水	6.67%
	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7%	浙江新大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7%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67%		

5、苏州瑞璟

企业名称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D4010	
管理人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1902	
注册资本	4,900 万元	实收资本	4,9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982.53	
	净资产（万元）		5,092.53	
	净利润（万元）		-0.11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严雪磊	22.00%	李美英	20.00%
	邬云飞	10.00%	沈刚祥	10.00%
	陈军	10.00%	郑伟	10.00%
	何智慧	10.00%	姚颂光	6.00%
	许晓巍	1.00%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6、苏州创东方

企业名称	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水龙	备案编码	SD1780	
管理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5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财富广场 13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情况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	刘小君	5.40%
	冯涛	5.40%	邱龙虎	5.40%
	张俊杰	5.40%	阮琳	5.40%
	司马政林	5.40%	侯斌	5.40%
	芦西媛	5.40%	江苏华成华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40%
	谢鹤鸣	5.40%	深圳市志盈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5.40%
	鲁向春	4.32%	沈冰	4.32%
	蔡虹	3.24%	丁永刚	3.24%
	郭守志	2.16%	蒋素妹	2.16%
	吴静	1.08%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08%

2021 年 8 月，苏州创东方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蔡健与许逸帆，转让完成后，苏州创东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7、杭州望汇

公司名称	杭州望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四路 552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00.30
	净资产（万元）	998.30
	净利润（万元）	-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望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职/离职	任职职务或离职前职务
1	沈建国	585.00	585.00	58.50%	在职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施文良	75.00	75.00	7.50%	离职	常务副总经理
3	王兴荣	25.00	25.00	2.50%	在职	子公司副总经理
4	沈爱仙	25.00	25.00	2.50%	离职	出纳
5	王旭勇	25.00	25.00	2.50%	在职	副总经理
6	余柏美	25.00	25.00	2.50%	离职	董事
7	戴永法	25.00	25.00	2.50%	在职	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赵小芳	12.50	12.50	1.25%	在职	总经理助理
9	许泽辉	12.50	12.50	1.25%	在职	副总经理
10	章国华	12.50	12.50	1.25%	在职	常务副总经理
11	李学成	12.50	12.50	1.25%	在职	部门副经理
12	徐惠良	12.50	12.50	1.25%	离职	部门经理
13	王亮发	12.50	12.50	1.25%	在职	部门总监
14	单连汉	12.50	12.50	1.25%	在职	部门经理
15	俞永康	12.50	12.50	1.25%	离职	部门经理
16	沈柏灿	12.50	12.50	1.25%	在职	部门经理
17	张小燕	12.50	12.50	1.25%	在职	部门经理
18	陈胜刚	7.50	7.50	0.75%	在职	总经理助理
19	徐锋	7.50	7.50	0.75%	在职	主任工程师
20	戎立波	7.50	7.50	0.75%	在职	监事会主席
21	徐志仙	7.50	7.50	0.75%	在职	董事
22	杨利平	7.50	7.50	0.75%	在职	部门经理
23	胡小红	7.50	7.50	0.75%	在职	部门经理
24	高建林	5.00	5.00	0.50%	在职	部门经理
25	宋盼	5.00	5.00	0.50%	在职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职/离职	任职职务或离职前职务
26	高卫良	5.00	5.00	0.50%	在职	经理助理
27	孙妙	5.00	5.00	0.50%	在职	总经理助理
28	余啸	5.00	5.00	0.50%	离职	部门副经理
29	戴莹莹	5.00	5.00	0.50%	离职	证券事务代表
30	章斐翔	5.00	5.00	0.50%	在职	部门副经理
31	杨利燕	5.00	5.00	0.50%	在职	部门副经理
32	陈锋	5.00	5.00	0.50%	在职	部门经理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1、永杰控股

永杰控股持有公司 47.8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杰控股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2、沈建国

沈建国持有公司 20.51%的股权。沈建国的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前海投资

企业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E8205
管理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30546
注册资本	2,8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审计范围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61,740.74	
	净资产（万元）		3,129,114.17	
	净利润（万元）		201,262.56	
出资情况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6%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6%
	深圳市中科鼎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6%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5.26%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1%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1%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3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
	李永魁	1.75%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7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7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75%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75%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75%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5%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7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1.05%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5%	陈韵竹	0.70%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0.70%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0.7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0%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0%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
	盘李琦	0.3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35%
	郑焕坚	0.35%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35%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0.35%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3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

永杰控股持有公司 47.8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杰控股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一）发起人股东情况”。报告期内，除对公司和永杰实业的投资外，永杰控股不存在对其他企业出资或控制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沈建国、王旭曙夫妇通过永杰控股控制公司 47.86%的股权，沈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20.51%的股权，通过杭州望汇控制公司 0.87%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的 69.24%的股权，沈建国、王旭曙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沈建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2119701121****，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

王旭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2119721114****，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

沈建国、王旭曙夫妇的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永杰控股、杭州望汇、香港超卓外，沈建国、王旭曙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永杰实业

公司名称	杭州永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四路 5528 号		
经营范围	经销:五金交电、化纤纺织、机械设备、配件、建材、不锈钢制品、钢材、铜、镍、锌,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审计范围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23	
	净资产（万元）	0.23	
	净利润（万元）	-200.04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比例	
	永杰控股	100%	

（2）金能硅业

公司名称	浙江金能硅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江路 5 号		
经营范围	经销：金属材料（除铝锭及铝加工产品）、贵金属及制品（除专项）、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纺织材料、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服务		
实际业务	场地、房屋出租		
审计范围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44.74
	净资产（万元）	1,267.52
	净利润（万元）	135.12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比例
	香港超卓	60%
	沈建国	4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永杰控股和杭州望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752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4,92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19,672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永杰控股	70,605,389	47.86%	70,605,389	35.89%
沈建国	30,259,457	20.51%	30,259,457	15.38%
前海投资	9,600,000	6.51%	9,600,000	4.88%
长兴国悦	4,000,000	2.71%	4,000,000	2.03%
中原前海	4,000,000	2.71%	4,000,000	2.03%
济南锐杰	3,680,000	2.49%	3,680,000	1.87%
林峰	3,200,002	2.17%	3,200,002	1.63%
毛佳枫	2,816,001	1.91%	2,816,001	1.43%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1.74%	2,559,997	1.30%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苏州瑞璟	2,559,997	1.74%	2,559,997	1.30%
苏州五岳	2,400,000	1.63%	2,400,000	1.22%
中山五岳	2,400,000	1.63%	2,400,000	1.22%
温州禾草	2,400,000	1.63%	2,400,000	1.22%
齐鲁前海	2,400,000	1.63%	2,400,000	1.22%
许逸帆	1,440,000	0.98%	1,440,000	0.73%
杭州望汇	1,279,158	0.87%	1,279,158	0.65%
茹小牛	640,000	0.43%	640,000	0.33%
崔岭	640,000	0.43%	640,000	0.33%
蔡健	639,999	0.43%	639,999	0.33%
社会公众股	—	—	49,200,000	25.01%
合计	147,520,000	100.00%	196,72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永杰控股	70,605,389	47.86%
2	沈建国	30,259,457	20.51%
3	前海投资	9,600,000	6.51%
4	长兴国悦	4,000,000	2.71%
5	中原前海	4,000,000	2.71%
6	济南锐杰	3,680,000	2.49%
7	林峰	3,200,002	2.17%
8	毛佳枫	2,816,001	1.91%
9	杭州创东方	2,559,997	1.74%
10	苏州瑞璟	2,559,997	1.74%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7 位自然人股东，其具体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沈建国	30,259,457	20.51%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林峰	3,200,002	2.17%	未任职
3	毛佳枫	2,816,001	1.91%	未任职
4	许逸帆	1,440,000	0.98%	未任职
5	茹小牛	640,000	0.43%	未任职
6	崔岭	640,000	0.43%	未任职
7	蔡健	639,999	0.43%	未任职

（四）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21年6月至10月，公司新增前海投资、中原前海、长兴国悦、济南锐杰、温州禾草和齐鲁前海共6家机构股东，以及沈建国、林峰、毛佳枫、许逸帆、茹小牛、崔岭、蔡健7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最近一年新增股份数量
前海投资	9,600,000	6.51%	9,600,000
中原前海	4,000,000	2.71%	4,000,000
长兴国悦	4,000,000	2.71%	4,000,000
济南锐杰	3,680,000	2.49%	3,680,000
温州禾草	2,400,000	1.63%	2,400,000
齐鲁前海	2,400,000	1.63%	2,400,000
沈建国	30,259,457	20.51%	30,259,457
林峰	3,200,002	2.17%	3,200,002
毛佳枫	2,816,001	1.91%	2,816,001
许逸帆	1,440,000	0.98%	1,440,000
茹小牛	640,000	0.43%	640,000
崔岭	640,000	0.43%	640,000
蔡健	639,999	0.43%	639,999

1、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前海投资

前海投资基本情况和出资情况详见本节“七、（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

东情况”。

前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8 层 2-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5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马蔚华	3.00%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7%
	厉伟	2.00%	江怡	2.00%
	倪正东	2.00%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
	北京富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	深圳前海方舟智慧互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

（2）中原前海

企业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GE037	
管理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30546	
注册资本	51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67%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3%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73%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84%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4%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84%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4%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84%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	3.89%

			限公司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70%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5%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5%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1.95%	建业控股有限公司	0.97%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97%	青岛天一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7%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97%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

中原前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5室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	
	上海爱司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50%	

（3）长兴国悦

企业名称	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LV634	
管理人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24538	
注册资本	23,77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五楼 50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献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	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16.83%
	长兴国悦君安一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	上海银筱实业有限公 司	12.62%
	国悦君安三号（宁波）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	建德市荟联新材料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5.47%

	龚建生	4.21%	山西九月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1%
	晋江亿润德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	湖州硕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
	王顺龙	2.52%	黄红女	2.10%
	昆明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	张睿吉	1.26%
	龙票集团有限公司	1.26%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

长兴国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 1902、1903、1905、190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0%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21.00%
	上海隆洹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20.00%
	王顺龙	11.00%	仇依群	4.00%

（4）济南锐杰

企业名称	济南锐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SJ324
管理人	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	P1065879
注册资本	4,9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 9 号楼 20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朱业男		59.69%
	济南锐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
	张丽		8.16%

	高静波	6.12%
	黄速建	4.08%

济南锐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07-01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榆树庄 1 号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B004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夏善民	52.00%
	李奇红	48.00%

（5）温州禾草

企业名称	温州禾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83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60.00%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张成臣	16.00%
	林光隆	4.00%

林光隆先生为温州禾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0419801205****，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灵昆镇****。

(6) 齐鲁前海

企业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QH966	
管理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	P1071592	
注册资本	505,555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 6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9.67%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89%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89%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3%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3%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3.96%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96%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1.98%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1.98%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99%	青岛和达金控发展有限公司	0.99%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0.99%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99%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0.99%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99%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0.99%	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	0.99%
	青岛盘谷智本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99%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99%
	青岛天一中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9%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99%

齐鲁前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0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B9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前海方舟（青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沈建国	中国	33012119701121****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否
2	毛佳枫	中国	33900519921008****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否
3	茹小牛	中国	3301211951101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否
4	林峰	中国	33012119630223****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否
5	崔岭	中国	52210119750308****	上海市普陀区****	否
6	蔡健	中国	4405081981030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否
7	许逸帆	中国	33900519950227****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	否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股份数量（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沈建国	2021 年 6 月 10 日	受让	30,259,457	2.10	沈建国受让香港超卓股份，由境外持股转为境内直接持股，原因为便于管理。	参考永杰新材 2020 年未经审计后每股净资产。
2	林峰	2021 年 6 月 10 日	受让	3,200,002	7.81	林峰、毛佳枫、茹小牛三人均系杭州荣旺原股东，本次杭州荣旺退出永杰新材原因系杭州荣旺股东决定对持有永杰新材股份方式作调整，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注销杭州荣旺。	根据杭州荣旺 2011 年 7 月入股永杰新材前身东南铝业的价格确定。
3	毛佳枫			2,816,001			
4	茹小牛			640,000			
5	长兴国悦	2021 年 8	增资	4,000,000	12.50	新增股东系基于对公司	基于对发行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股份数量（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6	济南锐杰	月 6 日		3,680,000		发展前景的认可，作出股权投资决定。	2020 年度净利润、未来盈利预期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市盈率，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本轮增资投前估值 15 亿元，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 12.50 元/股。
7	温州禾草			2,400,000			
8	崔岭			640,000			
9	蔡健	2021 年 8 月 26 日	受让	639,999	11.50	苏州创东方合伙期限即将到期，蔡健、许逸帆经朋友介绍了解到苏州创东方退出永杰新材，两人看好永杰新材的发展，因此决定入股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1.50 元/股，为在本轮增资价格 12.50 元/股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0	许逸帆			640,000	11.50		
11	许逸帆	2021 年 9 月 16 日	增资	800,000	12.50	新增股东系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作出股权投资决定。	本次增资适用了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投资人入股价格，为 12.50 元/股。
12	前海投资			9,600,000			
13	中原前海			4,000,000			
14	齐鲁前海			2,400,000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沈建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毛佳枫为公司前监事毛国兴之子、发行人董事孙闯系发行人股东杭州创东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经理、发行人监事张英系发行人股东长兴国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上述关系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五）公司股份中的国有股权和外资股权

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

（六）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沈建国、永杰控股和杭州望汇分别持有公司 20.51%、47.86%和 0.87%的股权。其中，永杰控股和杭州望汇均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控制的企业；杭州望汇股东中王旭勇、沈爱仙、戴永法、戴莹莹、徐志仙与沈建国、王旭曙有亲属关系。

前海投资、中原前海和齐鲁前海分别持有公司 6.51%、2.71%和 1.63%的股权，前海投资、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均系最终由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中山五岳和苏州五岳各持有公司 1.63%的股权，其管理人均为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人数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051 人、1,116 人和 1,161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05	9.04%
技术研发人员	152	13.09%
销售人员	67	5.77%
生产人员	837	72.09%
合计	1,16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0	9.47%
大专学历	207	17.83%
中专及以下学历	844	72.70%
合计	1,161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

类别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37	20.41%
30-39 岁	383	32.99%
40-49 岁	277	23.86%
50 岁及以上	264	22.74%
合计	1,161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

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同时，公司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主体	总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发行人及子公司	1,161	1,150	11	99.0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1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主要原因如下：

（1）9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2）2 名员工为新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缴纳时点。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主体	总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发行人及子公司	1,161	1,115	46	96.0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主要原因如下：（1）9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2）2 名员工为新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缴纳时点；（3）35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3、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与社会保险相关的纠纷及被投诉举报事项。

根据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已出具如下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

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九）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作为永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杰新材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2）保证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不接受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②不接受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

（3）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永杰新材及永杰新材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永杰新材或

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永杰新材及永杰新材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永杰新材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永杰新材所有；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永杰新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十）关于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铝板带箔是众多下游行业继续深加工的基础材料（以下简称“基材”），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下游产品或领域。公司 2013 年和 2019 年两次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铝板带材十强企业”，2021 年度实现铝板带箔出货量 31.09 万吨，产品出口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及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曾荣获“浙江出口名牌”、“浙江名牌产品”等称号；永杰铝业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和“绿色低碳工厂”称号。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 24 项产品获得省级工业新产品认证，2 项产品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1 项产品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永杰铝”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设有博士后工作站；研发中心已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授予“铝合金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铝合金新材料研究院”和“汽车轻量化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在锂电池和车辆轻量化领域具有较深的研究，参与完成了 2 项国家标准、4 项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和 2 项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与修订。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和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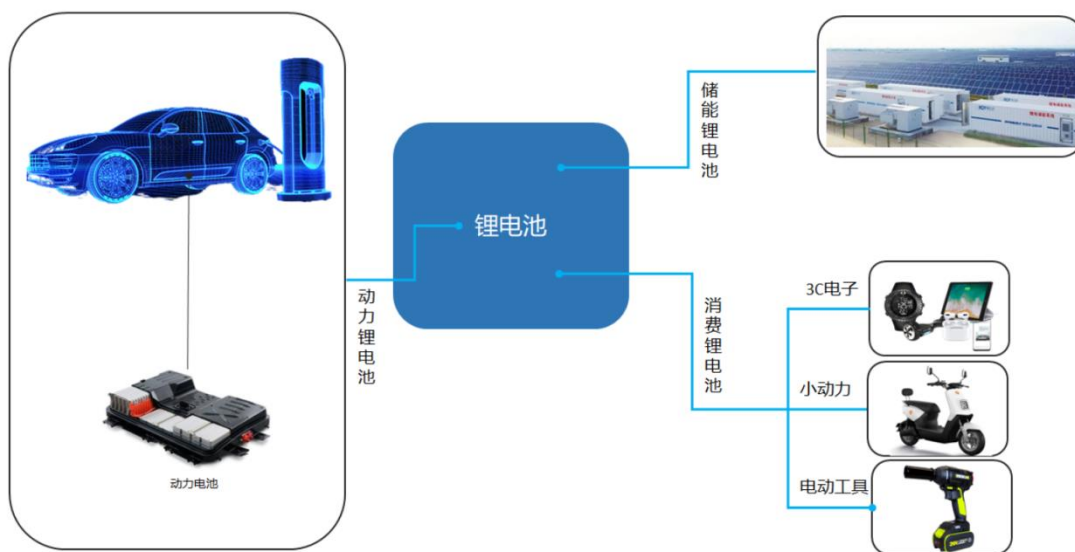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其应用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新材料发展指南》等系列政策的出台，铝材在“降碳减排”方面的重要性愈

加突出。公司借助业已形成的技术研发能力、工艺水准、加工体系、产品质量，通过与下游行业核心客户共同研发与发展，逐步实现了产品的升级换代。公司产品系列中，“新能源动力电池外壳用铝合金板带材”和“集流体用铝箔”，属于《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列示的“先进基础材料（先进有色金属）”。

1、在锂电池领域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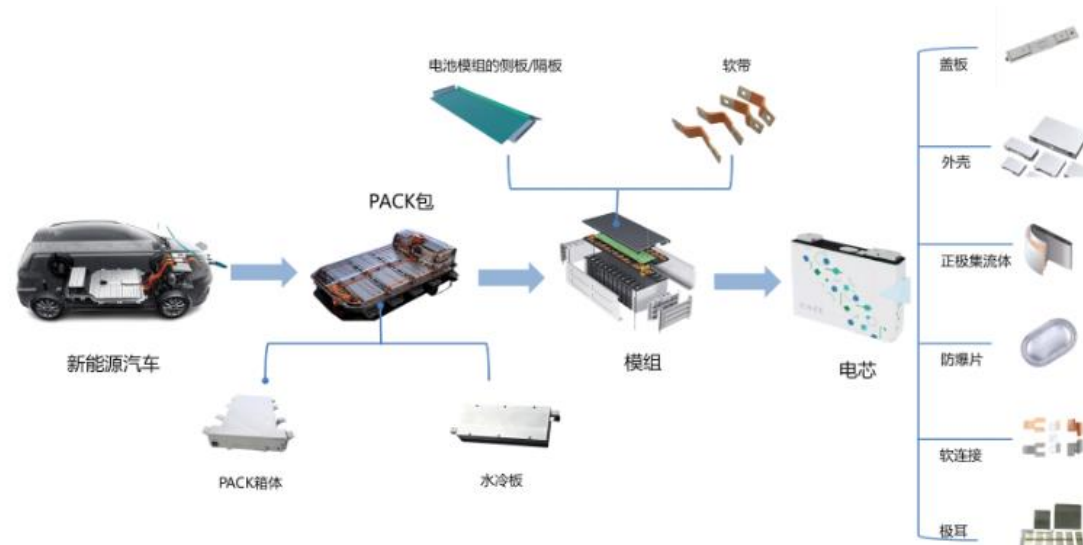
锂电池主要分为动力、储能和消费 3 个细分应用领域，其应用场景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锂电池领域的出货量明显增加，是客户类别中增长最快的领域；相应的铝板带箔出货量由 1.67 万吨增长到 6.2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92.81%。在全球降碳减排背景下，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快速增加，新型储能规模化、市场化需求明显提升，与之对应的新能源锂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与新能源锂电池相关的产品出货量，由 1.38 万吨增长到了 5.7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28%；2021 年新能源锂电池相关的铝板带箔出货量已占公司锂电池出货总量的 92.08%。

公司合金铝板带产品主要被应用于动力锂电池的结构件（含电芯外壳、盖板、防爆片、软连接、极耳、PACK 箱体等）；铝箔产品主要被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的正极集流体用铝箔，以及消费锂电池正极集流体铝箔和软包锂电池的封装材料——铝塑复合膜用铝箔。作为一级供应商，公司铝板带箔产品已进入宁

德时代（300750）、比亚迪（A+H 上市公司）和孚能科技（688567）等全球前十大动力锂电池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作为二级供应商，公司铝板带产品已通过锂电池一级供应商，如科达利（002850）、震裕科技（300953）等国内主要结构件制造商，进入了众多全球领先的锂电池制造企业；如科达利等结构件制造商是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002074）、LG、松下等全球前十大动力锂电池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证明：公司是 2020 至 2021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结构件用铝合金板带”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的企业。下图为公司产品加工后在新能源汽车中应用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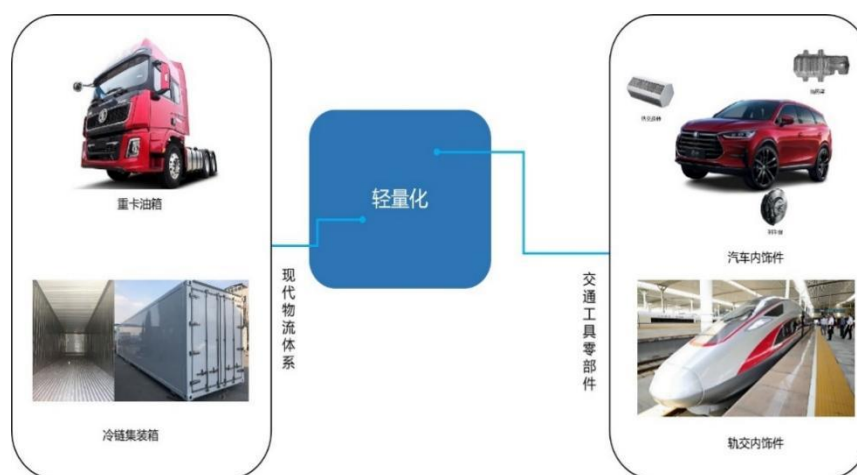


除在新能源锂电池和消费锂电池正极集流体应用外，公司部分铝箔产品应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箔，铝箔产品已进入了明冠新材（688560）、璞泰来（603659）等国内主要铝塑复合膜生产企业；并随之进入了包括比亚迪、孚能科技、ATL（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国内主要软包锂电池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作为软包锂电池的封装材料之一，公司生产的铝箔尚未进入日韩企业占据主导地位的软包动力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铝箔市场。

借助良好的市场地位和研发能力，公司参与起草、修订了国家标准《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新能源动力电池壳用 3003 铝合金板、带材》《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软包装电池铝塑膜用铝箔》《锂离子数码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以及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磷酸铁锂电池寿命加速循环试验方法》《磷酸铁锂电池循环寿命加速因子选取试验》等共 7 项标准。

2、在车辆轻量化领域的应用

在车辆轻量化应用方面，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的零部件，包括热交换器（如空调器、水箱、机油冷却器、中冷器和散热器等）、隔热罩、刹车盘结构件、重卡油箱、内饰件等，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内饰件以及现代物流体系中的罐车、冷链集装箱等。公司产品已间接进入了中国中车（601766）、今创集团（603680）、中集集团（000039）、东风汽车（600006）、陕西重汽等国内领先的物流、轨道交通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参与修订了国家标准《钎焊用铝合金复合板、带、箔材》。报告期内公司在车辆轻量化领域出货量复合增长率为 14.80%。公司产品在车辆轻量化领域的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3、在新型建材领域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建材应用领域出货量总体稳定。其中，公司大部分产品由客户加工成铝锰镁屋面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等新型建材，用于体育场馆、会展中心、机场、高铁站、地铁站等大型标志性建筑的屋面、内/外墙材料及全铝家具等。公司产品凭借其质量轻、比强度高、耐腐蚀、易加工、表面处理类型多样、便于回收利用等特点，保持了该领域出货量的总体稳定。下图是客户采用本公司产品作为基材，构建的部分标志性建筑外观和部分应用场景：



4、在电子电器领域的应用

公司产品在电子电器领域应用较广，主要应用于 3C 产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和家电产品（空调、冰箱、彩电及电饭锅等小家电）的外观件、内部结构件（如电视机背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电子电器领域出货量总体保持良性增长，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9.79%。其中，阳极氧化料属于公司近年来技术突破后，在该领域实现有效进口替代的高端产品，主要被应用在 3C 产品的外观件；公司生产的阳极氧化料基材已进入了包括苹果、戴尔、华为、联想等供应体系（注：非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在电子电器领域的应用场景主要如下：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围绕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内铝压延加工行业主要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分别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相关企业的具体业务和生产经营则基于市场化方式运行。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工信部拟定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主要负责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采集、整理、加工、分析并发布行业信息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下属的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主要负责为业内企业提供行业服务，并受有关部门委托进行行业管理，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并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协助政府制订行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制订行业产品质量标准等。

目前，公司为中色加协的理事单位、浙江省冶金有色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上海铝业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2、行业主要政策和法律法规

（1）“碳达峰碳中和”带来的历史机遇

自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提出“我国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以来，不仅在中央层面把“双碳目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而且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多个部委也抓紧推进“双碳目标”的顶层设计，有关部门正积极研究制定、完善碳达峰行动方案和分行业分领域实施方案，以加快构建“双碳目标”的政策体系。

作为铝加工业的重要分支，铝压延行业发展有助于“双碳目标”的实现。

①回收再生铝过程能耗及碳排放量仅为原铝制造过程的 5%，且废铝回收率可高达 90%，并可多次重复回收；中色加协预计铝制品生命周期大约为 15-18 年，我国已逐步步入废铝回收周期，再生铝利用将有助于“双碳目标”的实现。②由于汽车质量每减轻 10%，燃油消耗可节省约 6%~8%¹，且新能源车运行过程的零排放，使得车辆轻量化和新能源车成为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因素；而铝板带箔具有的质量轻、比强度高、耐腐蚀等特性，使其在保障汽车安全、降低汽车重量和新能源汽车应用上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因此，铝板带箔产品在相应领域的广泛应用，有助于大幅降低交通运输行业的碳排放总量。③建筑行业是我国主要碳排放领域，各类复合铝材为代表的新型建材出现，如铝单板和保温材料形成的复合板、铝板和铝箔形成的蜂窝板，可有效起到建筑物隔热、保温效果，属于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 2020 年 6 月工信部、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实施，燃油车和新能源车的正负积分交易已在我国实施（又称“双积分核算”），类似特斯拉 2020 年度卖出约 16 亿美元的“环保监管积分”的现象可能在我国汽车产业出现，并有效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及配套行业的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已具有的客户基础和技术能力，将支持公司在相关政策背景下获得快速发展的机遇。

¹ 资料来源：CNKI，中金公司研究部

（2）主要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行业主管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重点支持我国铝加工行业生产高性能产品以满足新能源汽车、车辆轻量化等领域的需求，其中与铝压延行业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规划及内容如下：

序号	出台时间	出台部门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1 年 12 月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工信部原函〔2021〕384 号）	重点收录了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关键战略材料等 304 种材料，其中列示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轨道交通、汽车等领域的铝合金材料。
2	2020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第 38 号）	散热器用铝箔，中高压阴极电容铝箔，锂电池电极用铝箔，……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被列为全国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
3	2019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	有色金属鼓励类项目包括：……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等。
4	2018 年 10 月	工信部	《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工信部联科〔2018〕198 号）	有色金属行业：……先进轨道交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用有色金属材料质量均一性提高，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增强。
5	2017 年 4 月	科技部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高〔2017〕92 号）	轻质高强材料重点发展新型轻质高强材料的新原理与新技术，先进铝合金等轻质高强材料新型轻质材料/结构一体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6	2017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铝箔及铝塑膜等辅助材料”被列为高端储能的重点发展产品。
7	2017 年 1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	加快推进高强铝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工业转型升级……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材料方面，加强轨道交通装备用铝合金制备工艺研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材料方面，开展新型 6000 系、5000 系铝合金薄板产业化制备技术攻关。
8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	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动力电池材料、绿

序号	出台时间	出台部门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67 号)	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9	2016 年 10 月	工信部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16 号）	航空铝材、电子材料、动力电池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等精深加工产品综合保障能力超过 70%，基本满足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需求。将“……三代铝锂合金板材和挤压型材，水陆交通运输用高耐蚀铝合金板材、高强可焊大型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面板等”列为轻合金材料发展重点。
10	2016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 号）	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

（3）关联行业的有利政策

作为重要基材，铝板带箔产品服务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诸多领域。铝板带箔材在传统消费领域稳步增长的同时，其应用随着绿色低碳发展、产业结构转型与技术进步在诸多新兴领域得以拓展。尤其在“双碳目标”下，新能源汽车和新型储能的大力推广，将有效提升与之配套的动力和储能锂电池市场需求，从而为服务相关领域的行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相关下游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如下：

序号	出台时间	出台部门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2 年 6 月	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委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减污降碳基本形成，2030 年减污降碳能力显著提升，实现碳达峰目标。 加快新能源车发展。逐步推动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探索开展中重型电动、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到 203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 50%左右。
2	2021 年 10 月	国务院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 号）	通过“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大力发展新型能源； 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中，明确通过加快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完善废弃有色金属资源回收； 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强调推

序号	出台时间	出台部门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
3	2021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 号）	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4	2021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 号）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5	2021 年 5 月	住建部等 15 部门	《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建村〔2021〕45 号）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县城新建建筑要落实基本级绿色建筑要求，鼓励发展星级绿色建筑。……不断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6	2020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十九届中央委员会会议）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2. 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35.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7	2020 年 10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办发〔2020〕39 号）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8	2020 年 6 月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公布了 2021-2023 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并修改了新能源汽车车型积分计算方法。建立企业传统能源乘用车节能水平与新能源汽车正积分结转的关联关系。
9	2020 年 4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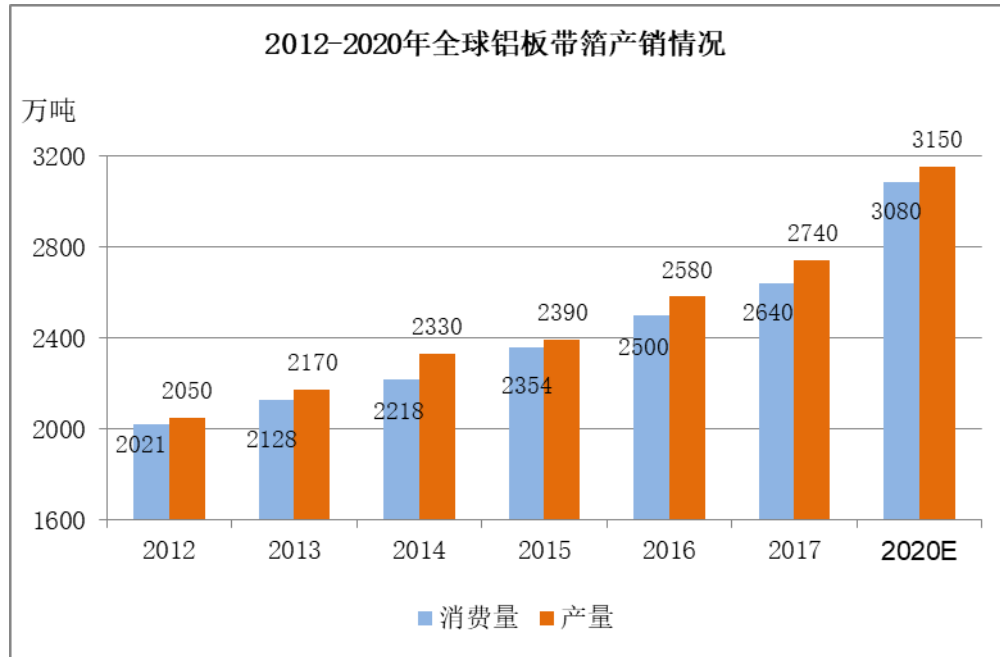
1、铝压延加工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中色加协标准，铝加工材可以分为铝板带材、铝箔材、铝挤压材、铝线材、铝粉材、铝锻件等六大类。其中，铝板带和铝箔属于铝压延加工形成，两者通常合称为铝板带箔材；铝粉为铝箔加入润滑剂，经捣击压碎为鳞状粉末后抛光而成，也与铝压延加工存在一定关系。根据中色加协数据，2021 年我国铝板带箔材产量约占铝加工材（其中铝板带产量按剔除铝箔毛料后的产量计算）总产量的 32.2%，仅次于铝挤压材产量占比（55.7%），其他种类的铝加工材产量占比相对较少。

铝压延产品按形状和厚度主要分为铝板、铝带、铝箔三种。一般来说，厚度大于 0.2mm 为铝板带材，厚度小于或等于 0.2mm 为铝箔材；铝板材为平直外形，铝带材和铝箔为卷形。铝板带箔凭借其具有的质量轻、比强度高、耐腐蚀、易加工、便于回收、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优异的性能特点，应用领域正不断延伸，例如交通运输领域“以铝代钢”（如汽车结构件），建筑行业“以铝代木”（如建筑装饰）、“以铝代石”（如建筑幕墙），包装领域“以铝代塑”（如食品药品包装）等。随着人们生活品质提升和消费升级，铝板带箔应用领域将继续扩大。

2、全球铝压延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铝板带箔材的产量和消费量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生产和消费量总体保持平衡。随着经济、技术水平的发展和人们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下游行业在持续不断地进行产品升级转型，交通、建筑、电子电器等行业保持稳定增长，这些行业的发展为铝压延行业提供了稳定且广阔的市场空间。2012-2020 年间，全球铝板带箔材产量和消费量分别保持了 5.5%和 5.4%的年复合增长速度，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英国商品研究所 CR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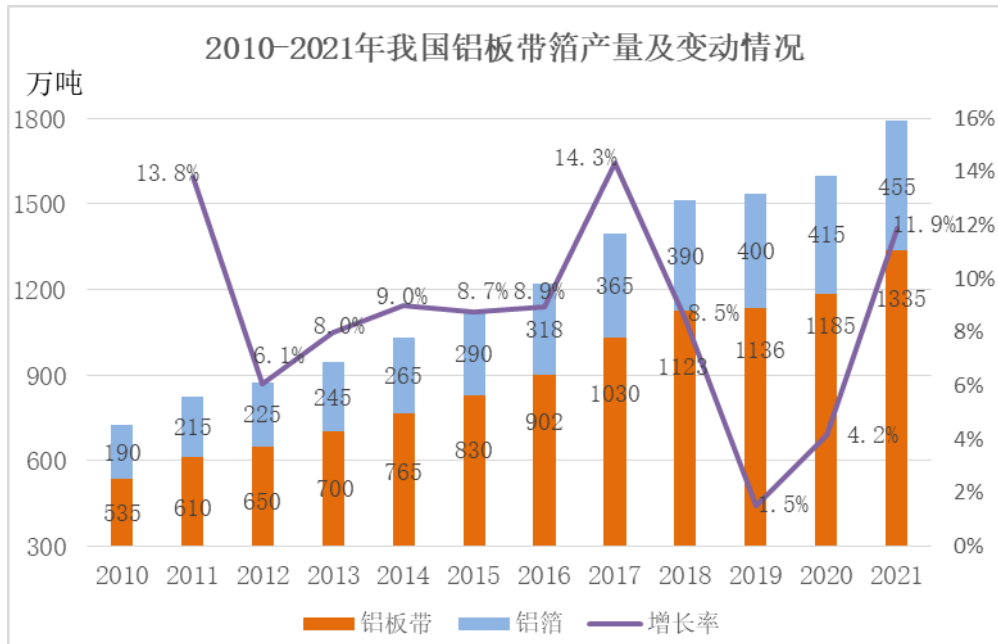
根据国际铝业协会（以下简称“IAI”）预测，全球铝板带箔产品消费量仍将持续增长，预计 2040 年将增长到 5,374 万吨，相比 2020 年消费量增长 74.48%。

3、我国铝压延行业发展概况

进入 21 世纪以来，受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市化率稳步提高，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等因素影响，国内铝压延行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特别在新能源、民生工程、新经济消费转型等增长拉动下，行业市场逐步向精细化和深加工方向发展，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1）我国铝压延行业总产量较大

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的拉动和自身生产技术能力的提升，本行业总产量近年来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中色加协和安泰科统计数据显示，行业总产量从 2010 年的 725 万吨增加至 2021 年的 1,790 万吨，期间产量增长了 146.9%，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6%。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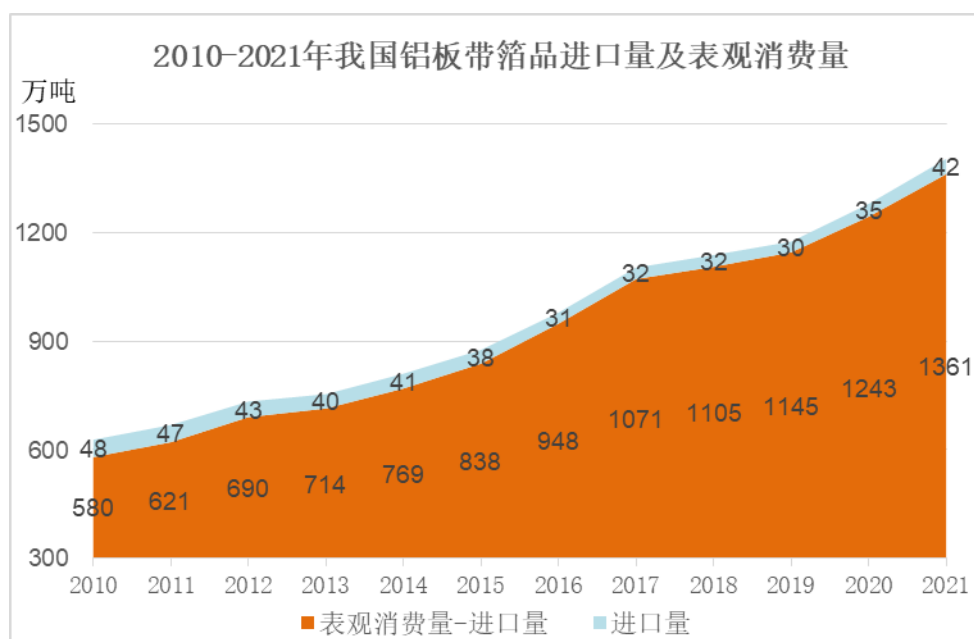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色加协、安泰科

注：铝板带产品中含铝箔坯料

（2）国内需求旺盛

本行业产品产量的持续增长，主要是国内需求量的持续增长，以及相应产品自给能力的提升。按照表观消费量（即：国内产量-出口量+进口量）计算，2010-2021 年间，国内铝板带箔产品表观消费量由 628 万吨增长到 1,403 万吨，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6%，2021 年表观消费量约占国内产量的 78.4%。国内旺盛需求是本行业产量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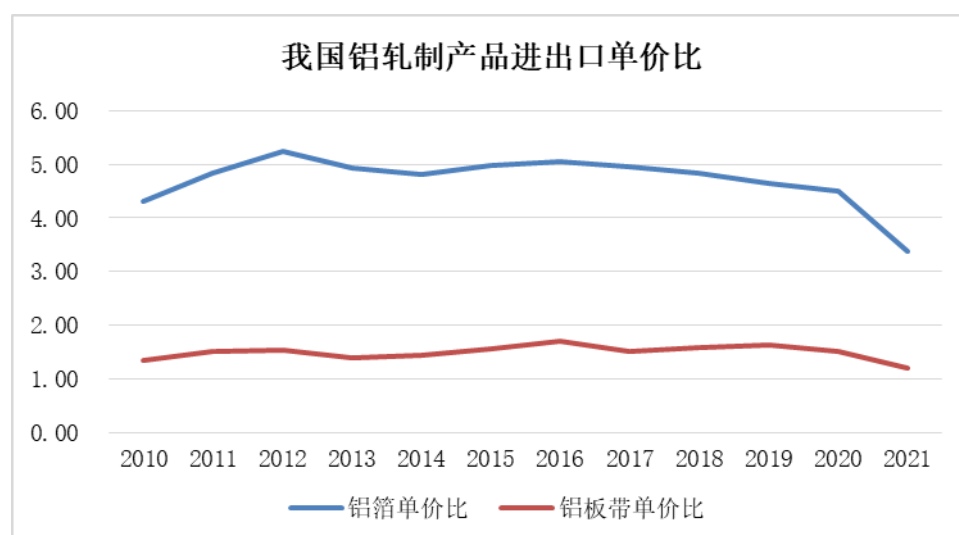
虽然国内每年尚需向境外采购 30-50 万吨高端铝板带箔产品用于国内不能充分自给领域，但相应的进口量和进口量占表观消费量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进口数量从 2010 年约 48 万吨降至 2021 年约 42 万吨，进口率（进口量/表观消费量）由 7.6%降至 3.0%。行业技术进步、产品质量提升较好地满足了国内对铝板带箔需求的不断提升。



注：进口量数据来自中国海关

（3）产品结构有进一步优化空间

虽然作为全球最大的铝板带箔产品生产国，我国约有 20%-25%的产量出口至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出口量占全球总消费量（注：扣除国内表观消费量）的 27.4%。但是从进出口产品单价分析，进口产品单价却整体高于出口产品单价，说明进口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本行业产品结构有进一步优化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注 1：根据中国海关进出口数量、金额数据测算单价

注 2：单价比=进口平均单价/出口平均单价

（四）行业供求变动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国家“双碳目标”、新兴战略产业政策背景下，新能源、物流和传统领域的创新应用等得以快速发展。本行业产品不仅具有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特点，而且合金产品对应的不同性能特点，使得国内市场对相应基材的需求正在快速提升。特别在交通运输和建筑装饰等碳排放量较大的领域中，行业产品需求增长较快。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和销量的快速提升，以及电力、能源等对储能需求的提升，有效带动了动力和储能锂电池的需求快速增长，进而带来了行业产品需求增长；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车辆轻量化需求提升，如铝厢式货车、重卡铝合金油箱、铝罐车，以及铝在汽车热交换系统对铜、钢等的替代应用，均有效提升了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行业产品在建筑装饰行业的创新应用，如建筑业对铝锰镁屋面系统、新型保温装饰等应用，铝制木纹板在全铝家具产品的推广，铝制围护板在抗灾中应用等，新型建材得到了良好的社会认同。鉴于本行业面向的下游行业众多，以下按照本公司主要客户领域分析其业务发展状况对本行业供求关系的影响。

1、锂电池市场需求增长对本行业产品的影响

（1）我国锂电池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是 1998 年引进锂电池相关技术，经过二十余年的电池材料开发、产业链发展、适应领域的扩展以及技术专利布局，电池寿命和其他性能快速提升，应用领域得到有效扩展。特别在新能源汽车政策引导下，新能源车产业示范运行推动了动力锂电池的快速发展，我国锂电池行业已逐渐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全、应用领域不断延伸的朝阳行业，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以下简称“GGII”）认为 2010-2030 年是我国锂电池成长期。

根据 GGII 数据：2020 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142.5GWh，占全球锂电池出货总量 245GWh 的 58.2%；相较 2016 年国内出货量 63.3GWh，占全球 125GWh 出货总量的 50.6%，均有明显的增长。产业链上，不管是锂电池阳极、阴极、电解液、隔膜，还是锂电设备等，我国均已形成相应的头部企业；并在此基础上助推、形成了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等在内的全球领先的锂电池

供应商。根据锂电池应用领域差异，将锂电池分为动力、储能和消费锂电池（其中包括 3C 电子、小动力和电动工具）3 类；除发展较早的 3C 电子消费锂电池外，其他应用领域的锂电池近年来正得以快速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GWh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动力锂电池		30.8	44.5	65	71	80	220
储能锂电池		3.1	3.5	5.2	9.5	16.2	48
消费锂电池	小动力	-	1.8	3.4	5.5	9.7	72 [注 1]
	3C 电子	28	29	26	29	31	
	电动工具	1.4	1.7	2.1	2.5	5.6	
合计		63.3	80.5	101.7	117.5	142.5	340

注 1：取自《2021 年锂离子电池行业运行情况》（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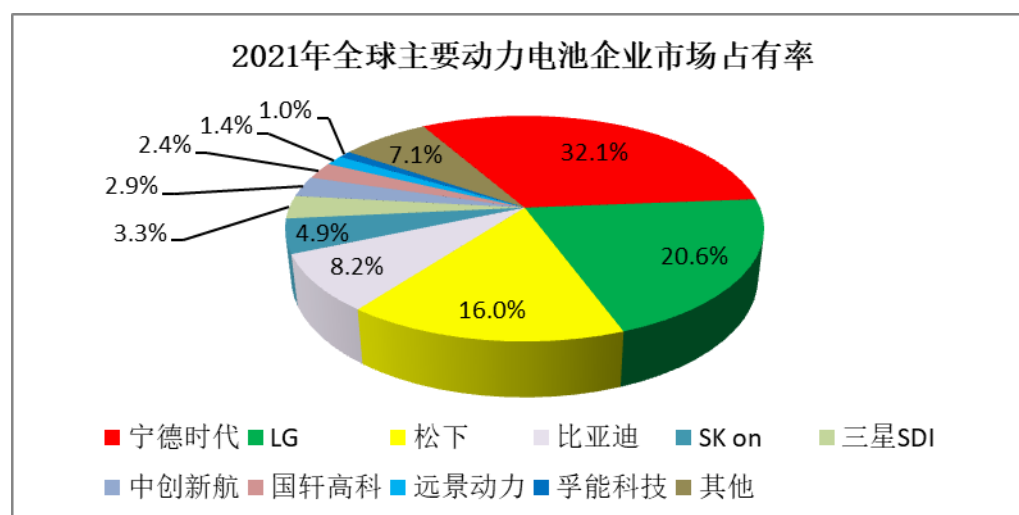
注 2：除注 1 数据外，其他数据来自 GGII

工信部和 GGII 均将动力和储能锂电池作为锂电池行业主导产品，相应锂电池市场与新能源汽车及新型储能关系密切，因此又可统称为新能源锂电池。在“双碳目标”下，新能源锂电池发展迅速，2021 年其市场占比为 78.8%，相比 2016 年市场占比 53.6%，已大幅提高。在国内新能源锂电池应用领域，2021 年动力锂电池出货量是储能锂电池的 4.6 倍，GGII 预测：①动力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未来仍有数倍的增长空间；2025 年全球动力锂电池预计出货量将达到 1550GWh，国内市场仍会维持全球最大动力锂电池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将稳定在 50%以上（即 775GWh 以上）。②“双碳目标”将成为锂电储能核心驱动力，储能锂电池需求将处于爆发期，2026 年将达到 330GWh。综上，2025 年国内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775GWh 以上，2021 年-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0%；按照 2021 年和 2026 年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分别达到或将达到 48GWh 和 330GWh 测算，期间该类电池将保持 47.0%年复合增长速度，按此增长率估计 2025 年国内储能锂电池出货量约 220GWh。

（2）我国新能源锂电池市场分析

目前我国动力锂电池在全球市场中已占据了相对领先的地位。根据 GGII 数据，2021 年全球前十动力锂电池供应商占据了 92.9%市场份额，而国内品牌企业占 6 家，占据了全球约 48.1%的市场份额。通过对比 2020 年相关数据，国内企业 2021 年市场占有率增长了 7 个百分点；除 SK on 外，2021 年大部分日韩

企业市场占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宁德时代连续多年位列全球最大的动力锂电池供应商，2021 年市场份额达到了 32.1%，相比 2020 年提升了 6.1 个百分点。2021 年全球主要动力锂电池企业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 GGII

在国内市场竞争中，GGII 数据显示 2021 年国内排名前十的动力锂电池制造商占据了 95.7%国内动力锂电池市场份额，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影响着国内动力锂电池的发展方向。在全球新能源车销售渗透率加速、动力锂电池供需偏紧，以及境外建厂面临的投资成本、政策风险和产业链配套不足的背景下，国内主要动力锂电池制造商主要选择了立足境内、供应全球的经营策略；以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为代表的国内主要制造商均已加大国内产能扩张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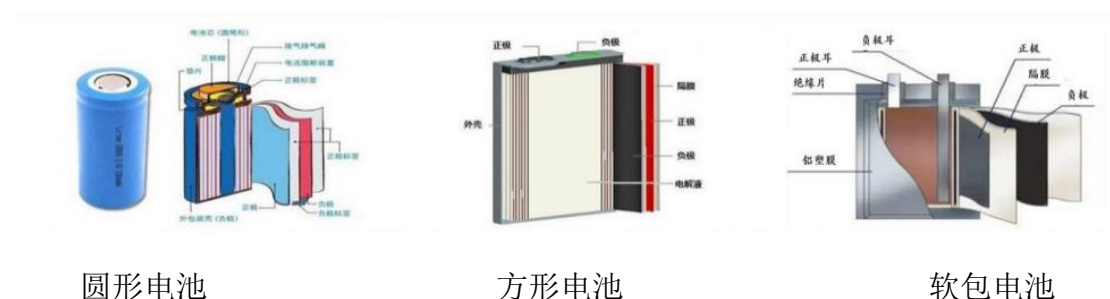
储能锂电池与动力锂电池发展具有一定协同性。在降碳减排相关政策背景下，国内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已在明显增加，2021 年其出货量同比增长了 196.3%；而且动力和储能锂电池结构总体相似，发展较好的锂电池制造商往往在动力和储能锂电池市场均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如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作为全球领先的动力锂电池制造商均在储能锂电池领域有较多的涉足；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车制造商特斯拉也借助其对锂电池的研究优势介入到储能领域，2021 年储能业务装机量约 4GWh。

（3）锂电池出货量增长对本行业需求的影响

①各种外形特征锂电池对铝板带箔产品的需求

根据锂电池电芯外形特征，锂电池可以分为圆形、软包和方形三种。其中，圆形电池电芯的包装材质是钢壳或铝壳构成；软包电池电芯由铝塑复合膜

作为封装材料，铝塑复合膜是由尼龙层、热封层和铝箔等共同构成；而方形电池电芯的外壳、盖板、防爆片、极耳等主要结构件主要由铝板带加工形成。各类锂电池形状示意如下：



圆形电池

方形电池

软包电池

三种外形特征的锂电池在动力锂电池中均已得到广泛应用。其中，圆形动力锂电池是新能源车龙头企业特斯拉最早认同的一种形式，松下是该类电池的最主要供应商；软包电池是欧洲车企如大众、戴姆勒等主要采用的一种动力锂电池，LG 是该类电池的最主要供应商；而方形电池能量强度高，工艺成熟，是国内动力锂电池供应商生产的主要电池形式，比亚迪、宝马等车型均采用该种方式。随着特斯拉中国工厂的量产，在其标准续航版 Model 3 和 Model Y 也使用了成本更低、空间使用率更高的方形电池替代原使用的圆形电池。

储能与动力锂电池的电芯类似，也是由前述三种不同形状的电芯组成。GGII 报告显示，目前国内储能主要应用于电力储能、通信储能、便携式储能和家庭储能 4 个方面；其中，电力和通信储能应用占据市场的主要地位，2021 年约占市场出货量的 81.1%，而其均以方形电池为主；便携式储能以圆柱电池为主，而家庭储能则较为多元化、三种形状电池均有应用。

根据以上分析，锂电池对本行业的市场影响因素在于：A、国内主导锂电池为新能源锂电池，即动力和储能锂电池，其出货量对本行业产品市场需求影响较大；B、新能源锂电池的结构件需要铝板带产品，其中方形动力锂电池和电力/通信储能锂电池对此影响较大；C、鉴于锂电池正极集流体均采用铝箔，且软包电池的电芯封装材料也含有铝箔，因此，锂电池铝箔需求主要来自于相应领域。

②方形动力锂电池对铝板带需求分析

目前公司铝板带主要供给比亚迪、科达利、震裕科技等直接客户。直接客

户如比亚迪加工后产品主要作为自用，科达利和震裕科技等加工后产品主要供给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全球十大锂电池生产商。作为公司铝板带产品的主要下游领域，方形动力锂电池长期在我国动力锂电池中占据主导地位，GGII 预测方形电池未来仍然是我国最主要的动力锂电池。

目前，尚未有权威机构公告方形动力锂电池所需铝板带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证券研究机构对相应成本构成分析，结合自身产品售价情况测算，方形动力锂电池的结构件（注：主要是电芯外壳及其组件，未涉及水冷板、PACK 箱体等，后同）所需铝板带约为 1,400-1,900 吨/GWh。根据近年来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和未来预计出货量，可以推算出国内方形锂动力电池结构件对铝板带需求如下：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5 年 E
动力锂电池出货量（GWh）		71.0	80.0	220.0	775.0
方形动力锂电池占比		84.8%	80.8%	78.0%	70.0%
方形动力锂电池出货量（GWh）		60.2	64.6	171.6	542.5
铝板带需求 （万吨）	平常值	8.4	9.0	24.0	76.0
	乐观值	11.4	12.3	32.6	103.1

注 1：2019-2021 年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及 2025 年预计量，方形动力锂电池占比及其变化，均来自于 GGII

注 2：平常值和乐观值分别按照 1,400 吨/GWh 和 1900 吨/GWh 测算

根据测算，国内方形动力锂电池所需铝板带量预计将由 2021 年的 24.0-32.6 万吨增长到 2025 年的 76.0-103.1 万吨，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33.3%。

③锂电池对铝箔需求分析

A、主要类型的锂电池正极集流体所需铝箔测算

鉴于新能源锂电池占锂电池比率较高（2021 年占 78.8%），发展较快；且相应铝箔要求的综合性能指标较高，因此主要以该类锂电池正极集流体铝箔需求作为行业需求量分析。2021 年我国动力和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分别达到 220GWh 和 48GWh，预计 2025 年分别达到 775GWh 和 220GWh；根据行业统计数据²，锂电池正极集流体铝箔用量为 600-800 吨/GWh。因此，2021 年我国新能源锂电池正极集流体所需铝箔为 16.1-21.4 万吨，2025 年预计需求量将达到 59.7-79.6 万

²摘自：《锂离子电池铝箔的新发展》（《中国有色金属报》）和中国知网 CNKI 数据

吨。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5 年 E
动力电池出货量（GWh）		71.0	80.0	220.0	775.0
储能锂电池出货量（GWh）		9.5	16.2	48.0	220.0
新能源锂电池出货量（GWh）		80.5	96.2	268.0	995.0
铝箔需求 （万吨）	平常值	4.8	5.8	16.1	59.7
	乐观值	6.4	7.7	21.4	79.6

注：平常值和乐观值分别按照 600 吨/GWh 和 800 吨/GWh 测算

B、铝塑复合膜所需铝箔测算

研究报告³显示，2021 年全球软包电池出货量为 132.3GWh，其中 3C 电子消费锂电池、动力和储能的软包锂电池出货量分别为 94.2GWh、34.4GWh 和 3.7GWh。预计 2025 年全球软包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469.7GWh，3C 电子消费锂电池、动力和储能锂电池预计分别达到 137.9GWh、322.0GWh 和 9.8GWh。

软包锂电池的封装材料是铝塑复合膜，而铝塑膜市场供给主要企业是日本印刷，其占据全球约 50%的市场；昭和电工、栗村化学和新纶科技（002341）处在第二梯队，合计占据全球 35%的市场；其余包括紫江企业（600210）、明冠新材（688560）等国内企业占据剩余的市场份额。随着新能源车补贴落地，欧洲新能源车销售渗透率已明显增快，欧美传统汽车制造商对软包动力锂电池的偏好助推了市场需求的提升；研究报告预计，日本主要铝塑复合膜供应商将在稳步扩产的基础上，逐渐将产能转移至盈利能力更强的软包动力锂电池方向，3C 电子和储能锂电池的市场供给将逐步转移到我国。

如按照 2021 年我国企业占有约 25%全球铝塑复合膜市场，2025 年占领除软包动力锂电池外的其他市场预计，我国铝压延企业面向的铝塑膜市场供应量将由约 7,000 万 m² 增加到 35,000 万 m²，对应铝箔需求量（按照铝密度 2.7 吨/m³，该类铝箔厚度为 0.03mm-0.05mm 测算）将由约 0.6-0.9 万吨增长到 2.8-4.7 万吨。

C、综上，根据对新能源锂电池和铝塑膜用铝箔需求量测算，2021 年国内铝箔需求大约为 16.7-22.3 万吨，2025 年预计将达到 62.5-84.3 万吨；期间年

³ 本段内容主要摘自《软包电池放量 铝塑膜产业迎拐点》，上海证券

复合增长率（均值）为 39.2%。

④总论

根据以上分析，作为新能源锂电池主要构成部分，我国方形动力锂电池结构件对铝板带需求量较大，2021 年对应市场规模约为 24.0-32.6 万吨，2025 年预计达到 76.0-103.1 万吨；主要由新能源锂电池正极集流体和软包消费电池铝塑膜构成的锂电池铝箔需求，将由 2021 年的 16.7-22.3 万吨增长到 2025 年的 62.5-84.3 万吨。因此，2021 年-2025 年锂电池对铝板带箔相关需求总体将保持约 35.9%的年复合增长速度。如果进一步考虑储能锂电池、消费锂电池等对铝板带箔需求，行业市场空间将更大。

（4）行业需求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本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国内锂电池出货量密切相关，目前国内锂电池已形成动力锂电池为主导、储能锂电池高速发展的市场发展格局，相应的市场均对应新能源加速转型需求。在我国和全球主要经济体“降碳减排”需求引领下，以动力和储能锂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锂电池市场需求将持续高速增长，将有助于本行业需求的有效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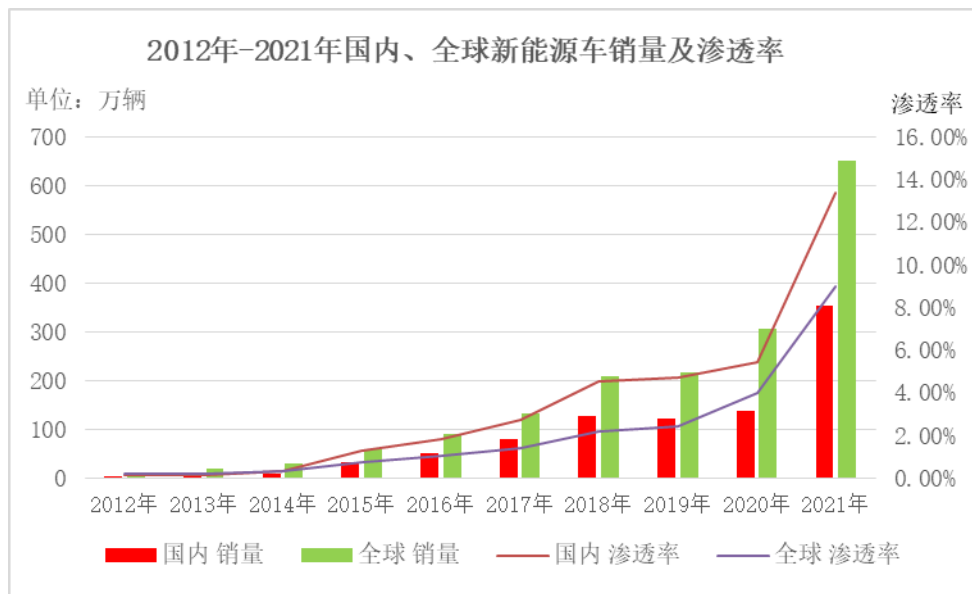
①影响动力锂电池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

新能源车可分为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目前全球市场中，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占比在 99.5%以上，其均采用动力锂电池。从中国、欧洲和美国这三个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和销售地情况分析，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接受度不断提升，使得动力锂电池对铝板带箔的市场需求已被认为是 1888 年铝工业化生产以来，目前唯一以高速、较长时期持续增长的单一下游产品需求⁴。

根据《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 2021》（工信部），近年来，全球新能源车的销量持续呈强劲增长趋势，销量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分别突破了 100 万辆、200 万辆和 300 万辆大关。据 EV-Volumes 数据，2021 年度全球新能源车销量近 650 万辆，此相对 2020 年销量 307 万辆（《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 2021》）增长了 1.12 倍；销售渗透率达到了 9%，同比增加了 5 个百分点。

⁴摘自：《锂离子电池铝箔的新进展》（《中国有色金属报》）

在新能源车良好降碳减排效应、技术提升背景下续航里程和安全系数大幅提高、良好的智能化驾驶体验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已逐步实现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向，国内市场对具有高性价比的新能源汽车认可度在不断提升。2020年销量达136.7万辆，销售渗透率5.4%，占全球销量的44.6%；2021年度国内新能源车销量达到了352.1万辆⁵，销售渗透率13.4%，占全球销量的54.2%，我国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



数据来源：2012-2020年取自于《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1》；2021年国内和全球数据分别取自于《2021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和EV-Volumes。

公众对新鲜事物的接受程度比较缓慢，但只要被广大用户接受，销售渗透率将大幅加速提升。从2005年到2015年，10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才突破1%；2016年到2019年4年时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从1%提升到5%。随着2021年我国新能源车销售渗透率超过10%，新能源车带来的汽车电动化趋势已不可阻挡。比亚迪董事长王传福认为“到2030年，新能源汽车在中国市场渗透率有望达到70%”。按照2012年-2021年我国汽车年均销量达2,517万台⁶计，相应市场空间巨大。

欧洲已实施了较为激进的减排政策及新能源补贴政策。2021年7月欧盟正式提出《Fit for 55》法案，该法案计划2030年起将新车的平均碳排放相对1990年降低55%，且要求2035年起新车注册全部为零排放；占汽车市场销量的

⁵ 《2021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中汽协

⁶ 根据中汽协《2021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测算

90%以上的欧洲八国（德国、法国、英国、挪威、意大利、瑞典、西班牙和荷兰），2021 年新能源车销量约 195 万辆，同比增长 65%左右，新能源车销售渗透率达 21%，相比 2020 年提升约 8 个百分点。而且，欧洲新能源车补贴政策退坡程度相对国内较小，德国、西班牙等将其延期到了 2022 年和 2023 年，法国、荷兰仅仅小幅度退坡，因此该区域市场预计将保持强势。

2021 年美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5.6 万辆，同比增长近 100%，全年新能源车销售渗透率为 4.2%，较 2020 年提升 2 个百分点。拜登政府提出了 1.75 亿美元的《Build Back Better》法案。该法案拟在 10 年内大幅扩大电动汽车税收抵免，其不仅将原政策单车最高税收抵免金额从 7500 美元提高到 1.25 万美元，还将单一车企只能获得累计 20 万辆的额度限制予以取消。如果该法案通过，将大幅促进美国新能源车市场销售，可能复制 2020 年-2021 年我国新能源车市场高速增长的状况⁷。

综上，新能源车在中国与全球的发展趋势表明：“全球汽车电动化已突破临界点，进入陡峭增长期”（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副理事长欧阳明高院士），而我国锂电池在全球市场中所具有的优势市场地位，将为本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②影响储能锂电池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

国内储能锂电池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国内外储能装机需求。其中，政策引导和成本下降是国内需求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国内已出台系列政策，大力发展光伏和风电等新能源产业；而光伏和风电均属于不稳定能源，需要配套储能实现价值，因此“新能源发电+储能”成为了满足电网规定获取并网资格的必备条件；国家密集出台政策促进电网侧的辅助服务，如《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电力市场与储能重磅政策，明确了储能市场化运营的发展方向，从而构建了可贯穿到用户侧的电力成本传导机制与可覆盖低碳清洁化外部性的全社会成本疏导体系。此外，在动力锂电池规模推广下，国内锂电池储能领域成本已快速下降，储能电芯和储能系统成本均有降

⁷ 以上内容摘自：《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中欧美三方共振？》，见智研究

低，储能锂电池市场化基础较为明确；而在能源价格高企背景下，更多的工商企业也将提高储能需求。上述因素将总体推动国内需求的高速增长。

在海外，相应经济体采用的“降碳减排”政策和新能源补贴政策等，以及市场化机制带来的高收益，储能项目已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性；伴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比率提升，锂电池成本下降，以及电价上涨，储能应用的经济性持续改善；而海外使用三元电芯的锂电池储能电站失火爆炸事故，以及国内广泛应用的磷酸铁锂电池成本降低，又有效促进了国内锂电池产品的海外市场认可度。如宁德时代进入了特斯拉 Megapack 储能产品供应链，宁德时代和亿纬锂能分别拿下了美国储能系统集成商 Powin 储能锂电池 GWh 级别的订单，华为也中标沙特 1.3GWh 红海新城微电网项目。因此，作为碳中和的关键环节之一，其他经济体的储能系统建设为国内储能企业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5）行业供给情况

美国铝业等跨国公司曾是国内方形动力锂电池所需铝板带箔产品的最主要供应商。但随着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出货量的明显提升，国内铝压延企业逐步提高了对相关产品的研发力度，已切实有效地切入到该市场中；一批有实力的行业企业已逐渐成为国内锂电池新增铝板带箔需求量的主要供应商。

其中，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鼎胜新材（铝箔产品）和本公司等均对此领域有较早的研发与投入，已获得了下游核心客户的认证，并已切实把握了动力锂电池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行业机遇，相应铝板带箔出货量持续增加。中色加协出具证明文件表明，本公司是 2020 至 2021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结构件用铝合金板带”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的企业；行业报告显示⁸，2019 年和 2021 年本公司是锂电池用铝箔出货量排名前 3 的企业。

从总量角度分析，目前锂电池行业主要企业发展较快，已纷纷通过保供协议、入股上游企业等方式与本行业相应产品供应商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⁸ 《锂电铝箔绝对龙头，尽享行业需求扩张——鼎胜新材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中信证券；以及《锂电材料铝箔排名——CR3 头部地位维稳，保质保量是行业主旋律》，鑫椏锂电

总体体现产品供给紧张。根据中色加协和安泰科数据，2021 年国内电池箔（注：含动力、储能和消费锂电池用铝箔）产量为 14 万吨，同比增长了 100%；但从前述主要锂电池需求分析，国内相应市场供给存在一定的缺口。

2、车辆轻量化领域的供求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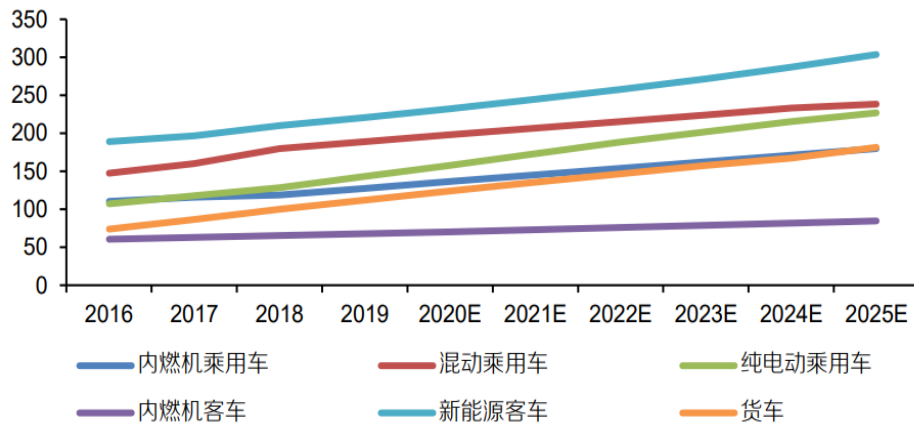
需求结构表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铝消费领域相对集中在交通运输业，美国在交通运输业的用铝量已达其铝消费量的 40%左右，而我国目前该领域用铝仅为 22%左右⁹，国内铝加工产品结构向交通运输领域提升具有较大的空间。

作为交通运输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轻量化是指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汽车整体质量，从而提升汽车动力性，降低能耗和排气污染。数据显示，燃油车每减重 100kg，可减少油耗 6%-8%，新能源汽车可提高里程 6%-8%。除此之外，整车减重 10%，制动距离可减少 3%-4%，加速时间减少 6%-8%，降低汽车整体质量可有效提升汽车的安全性和减少碳排放量。铝合金板约为钢板密度的 1/3，比强度约为高强度钢的 150%，在不降低汽车车身强度的前提下，采用铝板替代钢板理论上可以实现 25%-40%的减重。因此，增加铝材在汽车中的应用对减轻汽车自重具有重要意义。

在 IAI 发布的《Assessment of Aluminum Usage in China's Automobile Industry 2016-2030》（《2016-2030 年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价》）中，对中国汽车分车型用铝量进行了分析及预测。根据其报告，我国各车型单车用铝量均处于明显提升状态，具体如下：

⁹ 《2021 中国有色金属发展报告》，冶金工业出版社

2016-2025 年中国各种车型单车用铝量（kg）



数据来源：国际铝业协会、东方证券研究所

研究报告显示¹⁰，在不考虑新能源车情况下，2025 年我国传统汽车（即上图中的内燃乘用车、客车和货车）用铝量将达到 446 万吨，2020 年-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6%。根据 Ducker 调查显示，2016 年铝板带箔产品占欧洲车用铝量的 18%（欧洲车铸造产品占总用铝量的 66%）。按此数据测算，2025 年我国传统车型对铝板带箔产品需求约为 80 万吨，相较 2020 年增长 27 万吨，期间年复合增长率 8.8%。

目前中色加协等未公布相关细分领域的主要企业，上市公司中南山铝业、华峰铝业、明泰铝业等均已涉足。本公司的产品已被客户深加工后用于汽车热交换器、冷链集装箱、重卡油箱等用途。因此，随着传统车型轻量化需求不断提升，市场规模将逐步加大，部分行业内企业能够及时提供相应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3、新型建材领域的旺盛需求

建筑装饰行业是我国铝消费的最主要下游领域，占国内铝消费总量的 32%¹¹，占 2021 年国内铝板带产品产量的 28.7%（注：已扣除铝箔坯料量）。另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能耗统计专委会数据，建筑能耗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 46.5%，碳排放量占全国碳排放的 51.3%，该行业是我国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之

¹⁰ 本段内容摘自《高端铝材：承新能源东风，需求进入爆发期》，东方证券

¹¹ 摘自：《2021 中国有色金属发展报告》

一。

虽然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国内房地产竣工面积总体降低，已由 2016 年的 10.6 亿平降低至 2021 年的 10.1 亿平，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0.9%；但由于铝板带箔产品具有的优良绿色特性，以及铝板带箔产品作为新型建材的市场接受度不断提升，建筑装饰领域铝板带产品出货量持续提升，中色加协和安泰科数据显示 2019-2021 年分别实现 200 万吨、215 万吨和 235 万吨。以铝板带箔为基材加工的铝镁锰屋面板、铝蜂窝板等新型建材已被广泛应用于体育场馆、会展中心、机场、高铁站、地铁站等大型标志性建筑的屋面、内外墙材料及全铝家具等。

此外，按照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家具制造业营业收入为 6,875 亿元；《2021 中国有色金属发展报告》显示国内家具 60%左右的市场份额仍以木质家具为主，而铝家具仅占 3%。在国家绿色、环保发展政策引领下，以及木纹铝板带技术突破，《2021 中国有色金属发展报告》预计未来木质家具占比将逐渐降低，全铝家具可能成为本行业下一个需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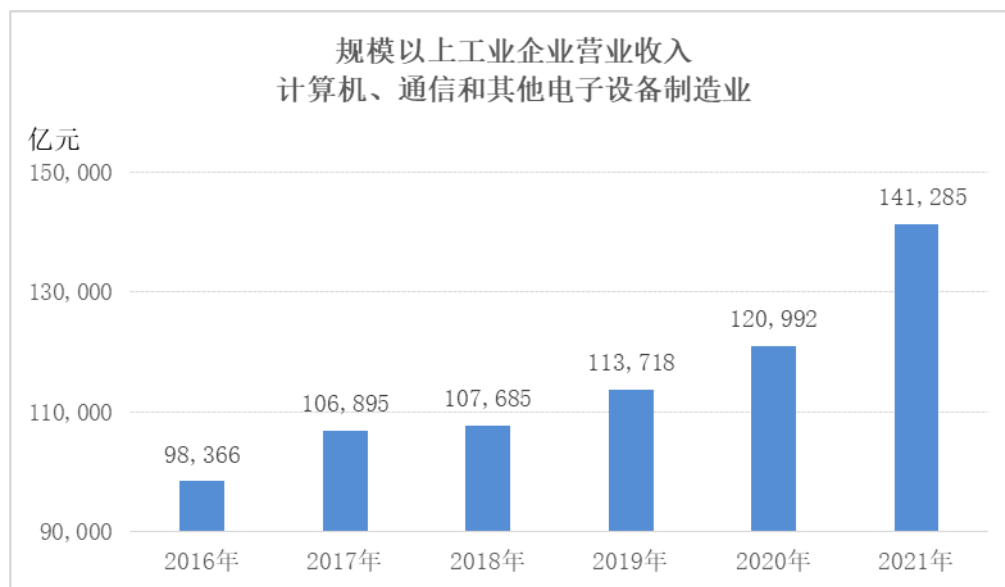
综上，未来几年，随着国家绿色建筑等政策有效实施，铝板带箔产品传统建筑装饰领域的新兴需求将得以明显提升，从而推进市场需求增长。从北美已完成城市化建设的发达国家市场需求状态分析，其建筑&结构所需铝板带箔产品仍占约 11%铝板带箔产品消费量（安泰科数据），说明我国铝板带箔产品在建筑装饰行业需求仍可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增长。

4、电子电器领域对铝板带箔材的需求稳固增长

铝合金材料由于其具备轻量化（密度低、比强度高）、成本低、导热系数高（散热快）、加工性能优良（可焊、铆、胶、纳米注塑、CNC 加工性能好）、表面处理类型丰富（阳极氧化、涂层）等特性，在 3C 电子和家电等电子电器领域应用广泛。近年来，我国 3C 电子和家电整体稳定发展，相应领域收入、出货量保持稳定增长，较好地保障了本行业在相关领域的销售增长，具体如下：

在 3C 电子领域，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子电器产品生产国，我国电子电器相关行业发展状况良好，从而带动了相应行业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提升。国家统计

局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期间年复合增长率 7.5%，2021 年已超过 14 万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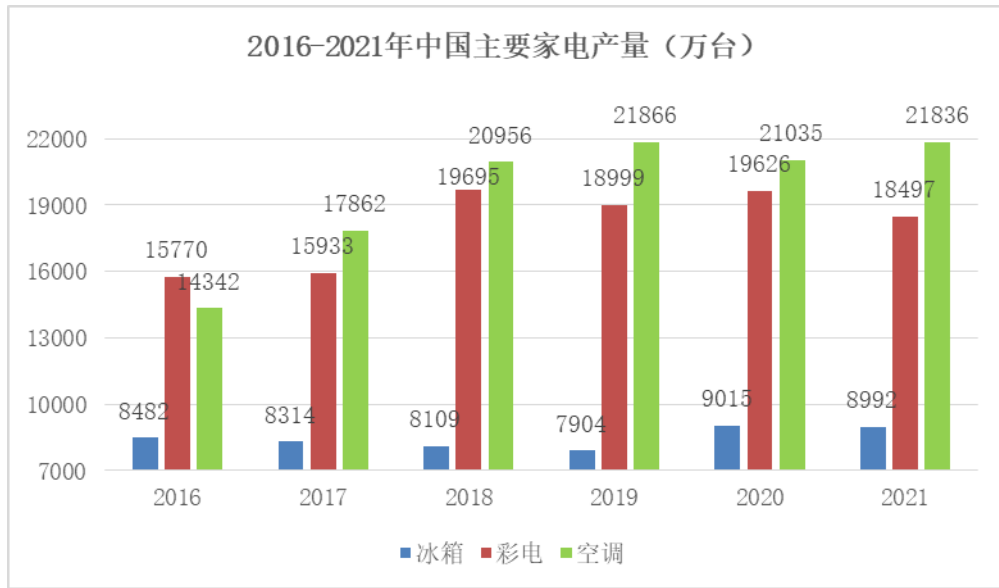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总量因素之外，随着国内居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3C 电子产品的使用者不但追求产品性能，而且对产品外观品质需求也在不断提升；作为可明显提升 3C 产品外观竞争力的阳极氧化料（由铝板带产品阳极氧化后形成）正被众多高端 3C 品牌所采用，如华为、苹果、戴尔等。该类产品是近年来本行业正在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产品，相应铝板带产品市场发展空间相对较佳。本行业能够实现对 3C 电子领域提供批量供货的企业较多，但在相对高端的阳极氧化料基材供应方面，仅有中铝高端和本公司等少数企业的产品可以较好实现进口产品的替代。

在家电领域，电冰箱、空调、彩电等家用电器外观及结构件也对铝板带箔产品需求量较高。不但我国彩电、空调、冰箱等主要家电产品出货量稳定增长，而且以电炒锅、面包机等为代表的小家电需求量也在持续暴增¹²，进而带动了家电领域铝板带箔产品的需求稳定。

¹² 摘自：《2021 中国有色金属发展报告》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五）行业竞争状况

受益于下游消费驱动、产业自身技术升级及国家产业政策引导等因素推动，国内铝压延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不断提升，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国，生产的铝板带箔产品中大约 23.9%（2010 年-2021 年均值）出口到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具有良好的国际影响力。目前行业的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行业的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已形成不同层次的供给体系

作为基材，铝板带箔产品与经济发展、下游客户需求、终端产品品质关联度较高。随着我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以及全球最主要工业产品制造地区，我国铝板带箔市场需求总量持续增长，2010-2021 年间国内表观消费量增长了 1.2 倍；各层次下游客户对基材再加工需求和终端产品面对不同消费群体的品质需求，使得市场对铝板带箔品质需求存在较大差异，相应的价格差异较大。

本行业企业已逐步根据其技术和工艺能力、设备先进度、客户需求品质和规模，形成了相适应的目标市场。虽然相对低端品质的铝板带箔生产企业难以进入高端市场，但基于国内相对较大的市场需求总量，相应企业仍有一定的生存空间；高端品质的行业企业出于盈利、产能等因素考虑也不太愿意进入低端

市场。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资本的投入，高端品质铝板带箔生产企业的研发、工艺、加工能力等在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也随之不断提高，资源、成本的优势逐步形成了对越来越多进口产品的替代，如罐料、部分电极箔等国产基材已占据国内主导市场；部分产品，如双零铝箔¹³等，国际跨国公司已在全球市场退出竞争。

（2）存在大量小型企业，其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

发达国家相关行业企业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已形成一定数量的龙头企业，如美国铝业、挪威海德鲁铝业等综合性企业及美国诺贝丽斯、日本神户制钢、瑞典萨帕等专业化铝加工企业，相应企业年产量均超过 10 万吨；而我国现有 650 多家铝板带箔生产企业，平均产量约 2.5 万吨/年，其中 80%以上的是小型企业。国内众多行业内小型企业一般资金实力较弱，未构建“铸锭-热轧-冷轧-箔轧”或“铸轧-冷轧-箔轧”为主的完整热轧工艺体系/铸轧工艺体系（具体详见本节之“四、（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而仅构建部分环节（如冷轧或箔轧工艺）生产能力；研发和技术能力相对较低，产品类别同质化、品质低端化难以避免，市场竞争压力较大。

（3）高端产品供不应求、部分产品仍依赖进口

目前国内铝板带箔产品分为 1-8 系，分别应用不同的合金成分，对应不同性能特点，应用于不同领域（如 3 系合金主要被建筑节能材料、化工设备等防腐或深冲要求较高的下游企业采用）。高端产品主要表现为力学性能（如强度/延伸率等）较佳、表面品质（如板形、毛刺、色泽等）较高、产品一致性和良品率较高等综合性能方面。虽然国内已制定了数十项铝压延产品标准和铝加工基础标准，但高端客户会根据其产品的性能和制造工艺特点，在相应国家标准基础上提出更高的品质需求。

以动力锂电池为例，虽然国标对电芯外壳采用的热轧铝板带——3003 合金中 Si、Fe、Mn、Zn 等含量、产品力学性能指标、表面品质等有一定规定，但下游高端客户对基材要求具有优良的成形性能和强度，可有效抑制因动力锂电池反复充/放电而导致的壳体膨胀，具有较好的产品品质稳定性，仅达到国标标准

¹³双零箔是指厚度以 mm 为计量单位时小数点后有两个零的铝箔

其实难以满足高端客户对基材品质需求。普通单零箔¹⁴即可实现消费锂电池用铝箔的抗拉强度、延伸率等指标要求；但在动力锂电池应用中，其容量密度、产品一致性和安全性等需求的不断提升，正极集流体铝箔对基材的抗拉强度和延伸率、表面质量、稳定性/一致性等要求也在不断提高。高端产品所需基材的良好综合性能使得本行业仅少量企业能够借助其较高的研发/技术能力、工艺水准、设备先进度和管理水平实现稳定的批量供应，市场总体供不应求。这也是发展良好的动力锂电池制造商开始逐步采用常年供货合同等方式，锁定上游优质铝合金板带箔供应商以保障其产品产量稳定增长、品质提升的重要原因。

发达国家同行业公司材料基础研究、工艺研究和工艺把握能力等方面相比国内企业存在一定的领先性，每年我国需进口 30-50 万吨高端产品。海关数据显示，2021 年铝箔和铝板带进口单价分别为出口单价的 3.4 倍和 1.2 倍。进口产品相对集中在交通运输（如航空和汽车基板、软包动力锂电池铝塑膜用铝箔等）和电子电器（如电容器中高压阳极箔、3C 阳极氧化料等）等领域，国内生产的相关产品与国外高端产品比较综合性能相对较弱。

（4）在部分细分领域已形成优势企业、“跨界”难度相对较高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本行业发展较好的企业一般根据核心客户产品性能需求和产品应用场景，与其共同推进对基材综合性能的研发以不断推出适合核心客户需求的产品；并通过构建热轧/铸轧工艺体系，以保障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而与核心客户建立了较强的黏性；核心客户所处行业的良性发展以及其自身行业地位的提高，又有助于本行业企业在对应细分下游行业形成优势地位。目前我国部分铝压延企业已在一些发展较好的细分下游领域成为市场头部企业，如南山铝业（600219）在罐料和汽车车身板领域，新疆众和（600888）在电极箔领域，鼎胜新材（603876）在锂电池箔领域，华峰铝业（601702）在汽车钎焊料领域均已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地位；本公司已在电子电器领域具备一定的行业比较优势；随着近年来新能源锂电池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与比亚迪等全球主要锂电池企业合作黏性不断增强，公司在该细分领域已占据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¹⁴ 单零箔是指厚度以 mm 为计量单位时小数点后有一个零的铝箔

虽然铝板带箔产品具有一定的共性特点，但各头部企业与下游细分行业客户高契合度发展模式以及客户细分领域的产品综合性能差异，使得各头部企业产品的合金配方、工艺特点均存在一定差异，从而使其产品同质化程度较低，整体市场竞争相对良性；在客户群体所处细分领域、核心客户发展状况相对良好的背景下，相应头部企业总体将研发、技术、产能、人员、管理等经营要素投入到更好地为核心客户服务过程中，一般较少开展大规模“跨界”销售。

虽然市场已认同新能源动力锂电池和车辆轻量化是行业市场的一片“蓝海”，但车规级标准下对应较高的材料综合性能要求、决定材料综合性能的多因素叠加效应、整车配套商一般在有新品需求时才选择新的材料供应商习惯等，使得大量新介入市场者并未获得理想的市场份额。如 2021 年国内新能源锂电池正极集流体铝箔市场需求已超过行业供给总量，但形成 1 万吨级别锂电池铝箔出货量的企业仅有 3 家，分别是鼎胜新材、华北铝业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5）“降碳减排”发展模式将促进新的行业格局

在“双碳目标”下，包括我国在内的众多经济体均推出了类似碳交易所、双积分核算（国内）/环保监管积分（美国）等措施，以实现降碳目标。本行业产品不但在使用过程中可有效助力众多终端行业实现降碳目标，而且可回收率高达 90%并能多次回收利用特点，使得铝板带箔产品绿色特征明显。苹果等国际品牌要求其产品原材料中需使用一定比率的回收料（也称再生铝），海德鲁的产品使用阶段的碳信用值（碳交易所允许交易的碳排放计量单位）已高于其自身操作的直接和间接碳排放等，此均对本行业发展具有借鉴意义。随着国内碳排放交易规则进一步健全与完善，越来越多的客户对回收料保级使用需求将逐步增长；本行业产品在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车辆轻量化等领域应用，及产品节能化制造过程（如废料的保级重复利用）等，均可能获得类似发达国家的碳信用值。这都将有助于新的行业竞争格局出现，部分拥有回收料生产高品质产品技术能力、有助于下游行业“降碳减排”目标实现的本行业企业，将具备进一步良性发展的机遇。

2、行业的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国内能实现年产量 20 万吨以上的铝板带箔生产企业相对有限，根据上

市公司年报披露，2021 年铝板带箔产品年产量 20 万吨以上的企业主要包括：

企业名称	证券代码	2021 年产量情况	铝板带箔产品主要下游行业
南山铝业	600219	热轧卷 109.48 万吨、冷轧卷 82.56 万吨、铝箔 4.92 万吨	交通运输、包装、建材等
明泰铝业	601677	铝板带 96.62 万吨、铝箔 19.08 万吨	交通运输、包装、家电等
鼎胜新材	603876	空调箔 28.48 万吨、单零箔 15.90 万吨、双零箔 13.33 万吨、普板带 8.76 万吨及电池箔 5.78 万吨	交通运输、包装、家电等
华峰铝业	601702	复合料 16.30 万吨、非复合料 8.93 万吨及电池料 2.01 万吨	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家电等
常铝股份	002160	铝箔制品 25.16 万吨	交通运输、家电等
东阳光	600673	中高压化成箔 4,140.39 万平方米、亲水箔 13.17 万吨、钎焊箔 4.18 万吨、电子光箔 3.24 万吨	电子、交通运输等

注 1：上表数据取自各公司年报；由于铝压延生产部分产品（如热轧卷、铸轧卷、冷轧卷等）可在其体系中进一步深加工成后续产品或者直接销售，因此上表部分公司产量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况；

注 2：部分上市公司产品按照平米计量，无法充分统计其产量，因此未予以统计。

除了上述上市公司之外，中铝高端（尚未上市）也在行业市场中占有较高比率，但其未公告相应的产量数据。

3、行业企业利润情况

本行业企业大多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模式，但是由于产品种类、产品技术、企业规模效应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表现为：

首先，从产品种类角度来看，铝板带因加工轧制道次、精整过程少于铝箔，因此相应的加工费水平总体低于铝箔产品。但由于铝板带出货量较高，并不一定导致企业总体利润较低。

其次，从技术水平分析，高端产品一般对应着较高的产品技术、工艺水平，以及较低的市场竞争压力，从而使得相应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如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汽车轻量化等产品需满足车规级标准下较高的品质要求，故利润水平较高。

第三，从企业规模效应角度分析，拥有先进技术装备和工艺控制能力、能够生产高质量、稳定产品且规模化经营的行业企业能够获得较好的盈利水平。行业中能够实现柔性化生产的企业不但可以快速响应市场，同时也能够提升产

能利用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从而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

（六）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为了与核心客户形成较好的黏性，行业内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以购置生产与检测设备；特别在高精铝板带箔的大批量生产过程中，需要构建以现代化热连轧生产线为代表的生产工艺体系；而热连轧生产线设备多是大型、先进生产设备，价格昂贵、建设期较长。在企业通过投入资金引进先进设备后，实现正常运转需经过较长时期的人机磨合，可能出现多个设备和车间长时间的调试而无合格产品销售的情形，给企业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后续生产过程中，企业仍需根据客户需求，持续投入资金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以满足企业自身技术进步、工艺提升和客户对基材综合性能提升的要求。此外，在大批量铝板带箔生产过程中，由于本行业原材料主要为以铝锭为代表的大宗商品或者铝锭/铝水加工后的扁锭、铸轧卷等，因此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行业技术进步和客户需求提升等导致行业企业需不断提升研发能力，研发过程的原材料投入、高端研发人才薪金投入等也对应着较多的资金需求。据此，上述因素形成了对新进入者较高的资金壁垒。

2、客户认证及同步研发壁垒

本行业中的部分高端产品通常需取得客户的认证方能进行供货。如动力锂电池、车辆轻量化结构件、3C 阳极氧化料等下游领域所需基材，客户已形成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较高的认证标准。以在动力锂电池应用为例，首先，供应商需获得汽车质量体系（如 IATF16949 国际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品质至少达到车规级标准，并通过客户系列严苛导入流程与认证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认证门槛较高；其次，通过动力锂电池材料认证并实现大规模销售的周期较长，整车制造商、动力锂电池主要生产企业一般会在新品需求时才选择新的材料供应商，而形成一定规模新车销售需经过一段时期的市场培育和营销，期间对应的时间可能达到 2-3 年；第三，客户常常因其产品性能（如提升动力锂电池单位能量密度）和生产效率（更高的制成速度和成品率）提升、

工艺变化（如冲压工艺向变薄拉深工艺改变）等原因要求材料供应商持续进行技术更新，从而实现基材性能指标的不断提升；如难以及时实现客户需求，将会影响产品的持续销售。因此，系列认证过程较长、客户新品市场机会较少、持续性产品品质提升要求等，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潜在竞争者的进入。

3、技术壁垒

本行业的技术特点是在材料基础研究下，构建与自身设备特点相符的工艺体系，通过各关键工序数据库系统和先进的自动化系统，以实现产品所对应的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并保证各批次产品的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而形成良好的产品综合性能。合金配比过程，产品生产中熔炼、轧制、热处理等工艺对产品综合性能的影响，不同系列产品、生产设备与工艺匹配性研究等，均对应着较高的技术要求，只有经过长期的产品研究与实验、工艺摸索与优化，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不断获得下游领先企业的认同，企业才能良性发展。例如，面对高增长和高毛利的动力锂电池铝箔市场需求，行业内企业纷纷宣布布局电池铝箔，但较高的品质要求使得能形成年产销量万吨级的锂电池铝箔生产企业也仅 3 家，说明相应产品技术壁垒较高。

4、人才壁垒

铝压延加工是一个工艺复杂、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的行业，行业的研发与生产需要融合材料学、有色金属冶金、机械电子工程、工业自动化等学科的综合知识，为此需要专业人才对相应学科进行全面的了解和综合的认识，并具有将其综合运用于具体生产过程的能力。高素质、高技能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与管理人才为企业持续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精细化的生产管理及产品的市场推广等方面提供了坚实的技术、管理与销售基础。但人才培养和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和丰富的实践摸索，这是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形成或者进行复制的，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人力资源壁垒。

5、生产协同与客户服务响应壁垒

多规格、个性化的客户需求，使得本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需整合包括研

发、生产、质控、环保节能和成本控制等多方面的资源，形成以柔性化生产为代表的整体经营能力，通过有效的生产组织过程以充分利用产能，降低总体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带来的对利润不利影响。此外，下游客户对其产品性能、安全性、生产效率等方面要求逐渐提升，相应供应商能否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成为影响供应商市场地位的重要衡量标准。特别动力锂电池应用领域的客户对锂电池容量密度、安全性、产品一致性等需求在不断提升，低碳化环境下的储能需求也在不断扩展，市场不断提升的新兴需求向本行业产品提出了更高的综合性能要求，及时高效的客户服务成为了把握新兴市场的必备条件。因此，新进入者必须能够快速建立相对完整的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动，并形成有效的生产协同和具备较强的客户服务快速响应能力，否则将导致其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七）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行业总体技术水平情况

目前本行业的产品产能规模、总产量、国内表观消费量均居世界首位，越来越多的产品已逐步走向世界，总体具有良好的国际竞争能力。本行业相应技术部分处于全球领先水平，部分与全球领先水平并行，但仍有少量产品技术与国际跨国公司相比尚存不足。其中：

①在全球领先的技术主要集中在：国家政策积极推动并已取得实质突破领域和一些与下游行业融合度较好的应用领域。前者主要是在新能源锂电池的应用方面，如构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等所需铝板带箔产品方面，在相关政策引领下，部分行业企业与下游核心客户产业融合力度较高，有效助推了以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为代表的我国锂电池企业走向世界前列。后者相对集中在铝板带箔产品传统领域的创新应用上，在我国不断推动高附加值产品发展政策引领下，部分传统领域产品的创新应用已逐步走向全球领先地位，本行业的下游产品中如多彩化新型建材、木纹全铝家具等已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能力。

②与全球领先水平并行的技术：随着本行业部分领先企业产品对越来越多

进口产品的有效替代，行业对应产品技术已与发达国家相关产品技术基本处于相同层次，如车辆轻量化中热传输材料、3C 产品外壳用的阳极氧化料、包装用的罐料等。

③仍存在一定技术差异的方面：精细化产品国外强于国内，如软包动力锂电池上使用的铝塑复合膜用铝箔，日本企业产品表面品质优良稳定，具有与高速深冲加工工艺匹配的良好力学性能，再加工良品率和产品一致性较高。我国同类产品与其差距相对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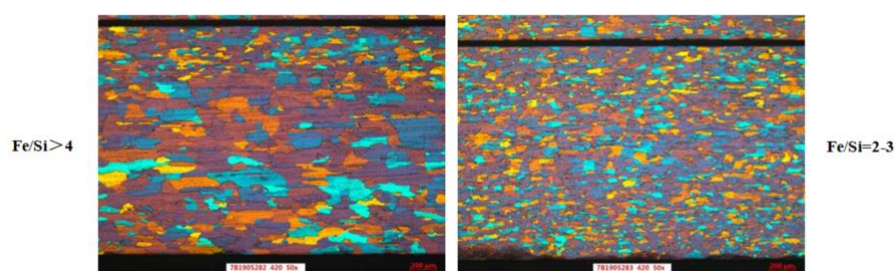
此外，国内行业内各企业技术水平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约有 80%以上的企业属于小型企业。该类企业技术能力相对领先企业具有较为明显差距，且大部分不具有完整的工艺体系，一般不具有开展高精产品生产的能力，产品的同质化、市场低档化较为明显。

2、行业的技术特点

产品品质是行业技术水平的重要表现形式，主要包括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产品的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等综合性能。性能指标又包括产品力学性能（如强度、延伸率等）、加工成形性能（如高速冲压成型、大角度折弯能力等）及耐腐蚀性能（如晶间腐蚀、应力腐蚀等）等；表面质量主要体现为产品的表面细腻度和粗糙度、材质表面洁净、材质外伤程度等内容；板形状况对应产品平直度、长宽高和对角线的尺寸精确性等内容。而构建产品良好综合性能的关键在于材料基础研究、工艺调控能力，以及对客户最终产品应用场景和制成工艺的深刻理解。

（1）材料基础研究是决定产品品质的基础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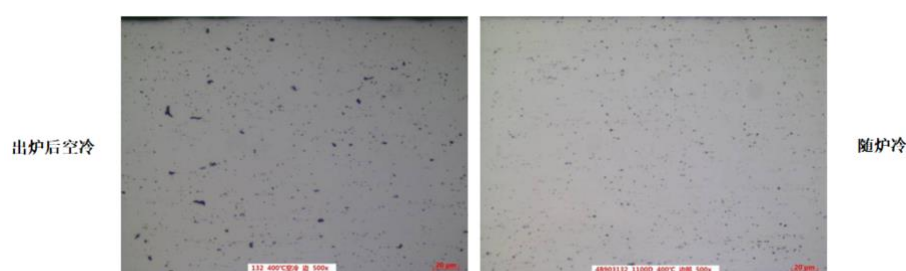
行业产品是以工业铝为基本，通过添加 Mg（镁）、Zn（锌）、Mn（锰）、Cu（铜）、Fe（铁）、Si（硅）等不同合金，形成不同产品性能。本行业对材料的研究主要通过对各类合金成分下的微观组织结构研究（如晶粒、晶界、第二相粒子、位错和织构等），以及不同微观组织结构所对应的不同性能研究，进而构建：通过合金成分优化实现对应基材良好微观组织的“基因”。下图是公司在不同配方下某材料微观组织光学显微镜图，右侧晶粒更为细小、均匀，可使产品性能指标更为优异。



（2）工艺调控能力是影响产品品质的关键

铝板带箔生产过程需要经过熔炼、熔体净化、铸造、均匀化、热轧或者铸轧、冷轧或者箔轧、退火、固溶或者时效处理，是一个“多要素、多变量”耦合的复杂工艺系统。

①生产过程中任何较小的工艺差异均可能导致材料的微观组织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材料的性能指标。如，铸轧成型过程中冷却强度、热轧过程中均匀化温度和时间、热轧终轧温度、冷轧加工率、退火温度和加热速率等，均会导致材料微观组织变化，从而影响产品性能。下图是不同退火方式下，公司产品微观结构变化光学显微镜图，右图中第二相粒子细腻、均匀，产品延伸率相对良好。



②行业内部分竞争能力较好企业的产品表面品质较高，其中除微观组织更为细腻、均匀特点外，还涉及产品制造过程中较强的工艺控制能力。如阳极氧化料生产过程中，精细化的熔炼工艺可避免或减少添加金属元素偏析等现象的出现，避免轧制过程中“材料线”形成对品质的影响；动力锂电池正极集流体铝箔表面含油量影响产品的达因值，而含油量的处理方式和时点又会对产品板形带来影响，相应的工艺控制能力是产品技术的重要体现。

③板形状况是影响产品品质的重要方面，优良的板形形成贯穿产品的整个

生产工艺过程，如热轧/铸轧-冷轧-箔轧等，这就对工艺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轧制过程中对加工材料的张力控制、轧辊凸度和粗糙度控制、轧制油喷射（流速、压力、喷嘴结构）等均影响板形状况。虽然现代轧制设备已配备相应的板形自动控制系统，可一定程度控制板形，但是针对不同批次、不同合金种类的前端来料，需充分把握相应工艺、调节控制系统，才可以实现良好板形产品的持续生产能力。

综上，行业参与者需要结合自身设备特点，构建各工序关键数据库系统，并借助先进的自动化系统实现数据化工艺控制体系，达到以合适的工艺过程促进基材微观组织能够在良好“生长环境”中予以完善目的，并配合精细化管理实现产品品质的总体一致与稳定的效果。

（3）对客户产品应用场景和制成工艺的理解影响本行业产品市场接受度

铝板带箔应用场景差异较大、相同领域客户制成工艺差异也存在较大区别，从而导致基材所具有的性能特点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如动力锂电池电芯外壳材料和阳极氧化料均为热轧铝板带产品。但除板形良好的共同特点外，动力锂电池电芯外壳材料对应的是客户深冲加工工艺且对安全性能要求高，与此对应的是材料的强度、制耳率（成型指标）和产品一致性等要求较高，也就是材料供应商需具有较强的合金元素含量的把握能力；而优良的阳极氧化料对应的是在客户阳极氧化工艺后，避免出现“材料线、色差”等导致客户产品品质下降的现象，其对应的是材料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熔炼能力，以有效避免合金元素、杂质在生产过程中偏析现象的出现。因此，行业内企业需对核心客户产品应用场景和制成工艺有充分地认识，以形成相对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空间广阔，行业应用广泛且不断拓展

本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近年来随着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电子电器等应用领域的良好发展，呈现良性发展态势。在全球主要经济体绿色、低碳发展背景下，全球对新能源车需求已明显提升，预计未来很长一段

时期内，新能源汽车的出货量、销售渗透率等将持续高速增长，从而推动动力锂电池需求提升；“双碳目标”下，国家相关部委正积极推进“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储能市场需求已逐步扩大，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市场需求。此外，降碳减排下车辆轻量化需求也是本行业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因此，新兴需求不断涌现给本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在传统市场需求方面，新型建材的需求持续旺盛，所对应的是下游企业在绿色、低碳背景下的行业变革，以及我国积极向全球业务分工高附加值发展的策略。越来越多的建筑、家装采用了本行业产品作为基材形成新型环保建材，如保温装饰一体板、铝蜂窝板、铝制家具等，其不但在建筑外墙方面起到了良好的降噪、保温效果，而且铝制品具有的质量轻、比强度高、耐腐蚀、易加工、表面处理类型多样、便于回收利用等特点较好地满足了全球降碳减排、绿色发展理念，在国内外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2）国家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不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直接促进铝合金材料尤其是中高端产品的发展；而且针对本行业下游行业，如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锂电池、新型建材等，也出台了系列政策，以推动相关行业快速发展，以期达到核心部件的世界领先地位或者实现下游行业的低碳绿色发展策略。系列政策的出台及有效实施，不但为本行业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而且下游行业良性发展也为本行业快速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基础。

（3）进口替代能力不断提升促进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在全球疫情、经济不稳定等不确定性背景下，部分境外需求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内需的持续旺盛有效保障了一批拥有一定技术能力、市场地位、柔性化生产能力的行业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并有效淘汰部分市场落后产能，从而使得优势企业获得良性发展机遇。如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越来越多的产能调整到市场前景良好的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稳固了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此外，随着整体技术能力的提升，本行业生产的材料进口替代能力也在明显提升，从罐料、阳极氧化料、动力锂电池铝板带等，到电子箔、电池铝箔等众多铝板带箔产品逐渐实现了国产化，相应材料自给能力提升又进一步促进

了下游行业发展和需求提升，进而促进了本行业的良性发展。

2、不利因素

（1）市场主体平均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虽然我国铝板带箔产量目前位居全球第一，但大中型企业数量少，行业集中度低，部分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企业平均规模偏小，一般未构建热轧/铸轧工艺体系，导致行业整体难以形成稳定性、一致性较高的产品品质，生产工艺研发存在片段性，从而影响后续竞争力。产品结构方面主要表现为低端产品产能规模比较大，存在一定同质化；而具有较高综合性能、高附加值的产品则生产能力不足，品种规格偏少，难以充分满足市场需求，甚至部分产品主要依赖进口。以低端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容易引发企业间的过度竞争，从而影响行业整体效益的提高。

（2）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国外的精细化产品相对国内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其中差距在于铝合金材料的基础研究和产品工艺精确把握方面。合金成分与配比，需经过多年试验与积累，试错和投入成本较高；目前除少数大中型企业在其核心客户群体开展较深研究外，国内本行业大部分企业未开展相应的基础材料研究。工艺精确把握涉及面较广，以目前国内企业技术短板相对集中的热处理能力（包括均匀化和退火工艺等）为例，在不同速度的升/降温度、保温温度、保温时长和不同处理方式下，均会导致产品微观组织结构差异，进而带来力学性能等相关差异，因此只有通过积累、形成足够的基础材料研究成果，并辅以较多工艺实践才能有效提升研究成果产业化进程。

（九）行业的经营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从行业生产模式来看，本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采用协同性生产方式，即规模化、个性化相配合的生产方式。类似客户群体往往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具有较为明显的共性，主要体现为对铝板带箔材的性能指标等方面要求较为一致，这使得本行业企业生产能够根据客户群体共性需求，在某些生产环节

（如在铝合金扁锭生产环节）采用相同或类似工艺；但由于客户对基材综合性能要求差异，使得本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采用不同的工艺（如，不同冷轧道次、轧制速度、退火方式/温度/时间等）来满足相应客户对产品的最终需求，体现出较为明显的“订单生产”特点。

从销售环节来看，本行业企业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模式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其中，铝锭价格一般以订单/合同签署日或发货时点为基准时点，按照基准时点或基准时点前后一段时期内，长江有色金属网或者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价格作为销售产品的铝锭基价；加工费一般根据产品工艺难度、市场供求关系等协商确定。

2、行业特征

（1）周期性特征

本行业产品是下游行业的基材，下游行业周期性会对本行业生产带来相应的影响。目前本行业的部分下游行业与经济关联度相对较高，如物流行业；而部分下游行业属于弱周期性，如为新能源车配套的动力锂电池行业。随着本行业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展，个别下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对本行业影响已逐步降低，目前本行业总体体现为弱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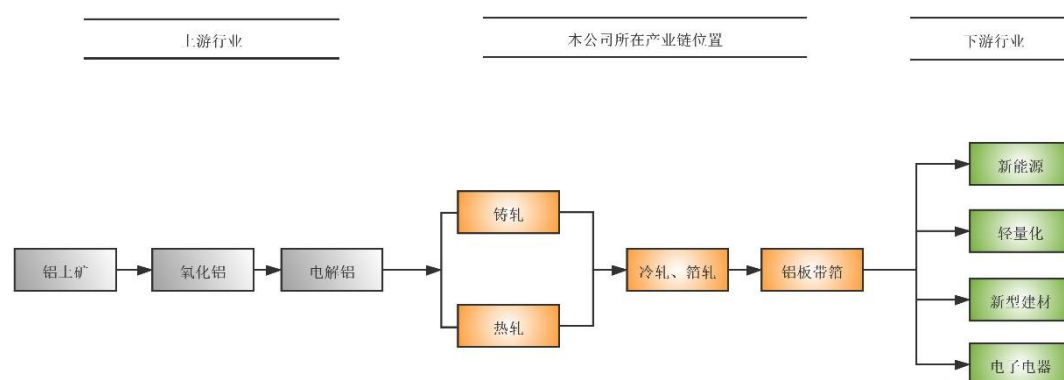
历史和上游资源分布因素，导致本行业主要原材料供应地相对集中在中西部地区；而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体现为沿海经济区域相对好于内陆省份，行业市场需求又与经济发展存在一定关联度。为更好地降低生产成本，或更好地贴近客户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本行业整体分布呈现一定的区域性，产量主要集中在上游原材料充足的区域，以及经济发展较好的沿海地区。

（3）季节性特征

受农历春节因素影响，部分下游行业存在一段时期的集中放假，从而使得本行业也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总体体现为下半年销售量高于上半年。

（十）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铝加工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本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电解铝行业。我国已连续多年是全球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国，根据 IAI 统计，2020 年我国电解铝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57.18%，上游行业原材料供给充足。本行业采购的原材料为大宗商品铝锭，一般为国标（GB/T1196-2017 AL99.70）下的标准品，价格透明，行业内企业根据市价向贸易商采购。2020 年本行业产量已达 1600 万吨，占全球产量的 50.8%，此与国内上游电解铝行业良性发展匹配度较高。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本行业产品是工业用基材，需在下游行业企业深加工后，方可用于最终消费或生产。鉴于行业产品面对的下游行业数量众多，因此主要针对部分与发行人客户相关的下游行业予以分析。

（1）锂电池需求增长明显，未来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行业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新能源锂电池的需求快速增长。在降碳减排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崛起，销售渗透率明显提升；与此对应，动力锂电池出货量也在明显提高；而且我国新能源车国产品牌、动力锂电池技术路线及动力锂电池材料配套能力均已在全球市场中占据重要的地位。材料供应商通过客户系列严苛导入流程与认证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所对应的认证门槛较高、通过客户认证并实现大规模销售的周期较长，以及客户持续要求供应商提升产品性能的要求，使得材料供应商进入该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另据《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

变”，该指导意见将有助于我国储能锂电池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储能锂电池领域将逐步成为本行业的另一重要业务增长领域。对于已在上述领域占据了良好市场先机的行业企业而言，其业务发展受益于锂电池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将有机会铸就全球锂电池产业链的龙头企业。

（2）车辆轻量化需求、交通配套需求等市场空间不容忽视

车辆轻量化具有诸多益处，并对应着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而本行业的产品是实现车辆轻量化的重要途径之一。此外，交通配套需求对应着社会环境的保护，如机场、高铁、轨道交通、城市高速路等在使用过程中往往形成噪音污染，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而应用铝板带箔制造的蜂窝板等新型建材可起到有效降噪效果，已在交通配套领域得到广泛认同与应用。因此，随着我国“双碳目标”和“双积分核算”等制度的有效制定和推行，以及社会环境需求不断改善，本行业需求也将持续提高。

（3）新型建材行业需求稳定增长有助于本行业持续发展

建材是本行业产品需求占比最大的类别，建筑行业同时也是我国最主要的碳排放来源之一，而绿色建筑可有效降低碳排放量；本行业生产的新型建材可较好实现建筑物保温、防火、耐蚀、降噪、质轻等需求，符合下游行业降碳目标。在国家相关政策引领下，预计相应需求仍将稳定增长。

（4）新兴电子电器产品不断涌现，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在政策推动、相关技术提升以及市场需求增加的背景下，国内电子电器行业得到了高速发展，目前我国是全球消费电子制造业的主要市场，有70%以上的电子产品均在我国进行制造和装配；而且我国新兴的电子电器处于不断创新阶段，产品更新速度快，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如5G通讯应用下产品系列升级等。新产品、新技术已成为电子电器行业的重要增长点，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从而推动了该领域对本行业产品需求的稳步增长。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市场份额

公司专业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作为基材，公司产品主要应

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领域。2021 年公司铝板带箔产量 31.51 万吨，根据本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021 年数据，本公司产量排名为第 4 位。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占行业总产量的比率分别为 1.40%、1.54% 和 1.76%，总体保持增长。

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和销售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公司在锂电池领域业务得以快速增长，根据中色加协出具的证明，公司是 2020 至 2021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结构件用铝合金板带”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的企业。

（二）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铝轧制行业企业数量较多，集中度相对较低，普通铝板带箔大众化趋势比较明显。而作为本行业面向动力锂电池铝合金材料最大供应商和建筑材料基材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大型企业，注册资本 150 亿元。中铝高端通过整合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控股的西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铝加工企业组成，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地位。其中，西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特大型铝加工企业之一，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建筑装饰等多个领域；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3C 电子电器、中高端印刷板和交通等下游领域，为国内动力锂电池铝合金材料的重要供应商。

2、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鼎胜新材是 201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876，注册资本约 4.84 亿元。该公司是我国主要的铝箔制造商，多项产品产量居国内同类产品首位；近年来，该公司电池铝箔产品发展迅速，已成为我国该细分领域的最大供应商；2021 年实现各类产品销售 80.62 万吨，其中电池铝箔销售 5.57 万吨，占其总销量的 6.91%。

3、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铝股份是 2007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60，注册资本约 7.96 亿元。该公司业务包括工业热传递材料、热传递设备综合解决方案和医疗健康系统洁净技术与污染控制整体解决方案两大业务领域；在工业热传递业务领域，该公司业务包括汽车热交换材料、成套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新能源动力电池散热系统方向的动力电池冷却模块材料、散热壳体、水冷板、电池箔等产品，以及空调换热铝箔系列产品。2021 年该公司实现铝箔制品销售 24.67 万吨。

4、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铝业是 2011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77，注册资本约 6.83 亿元。该公司产品包含铝板带箔及铝型材两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特高压输电、轨道车体、汽车制造、医药包装、食品包装、印刷制版、电子家电、交通运输等国民生产的众多领域。2021 年该公司实现铝板带箔制品销售 114.54 万吨。

5、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铝业是 2020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702，注册资本约 9.99 亿元。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热传输领域内各系列、各牌号及各种规格状态的铝合金板带箔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及工程机械冷却系统、电站冷却装置、微通道家用商用空调等各大领域。2021 年实现各类产品销售 26.62 万吨，实现电池料销售 1.72 万吨，占其总销售的 6.46%。

（三）公司市场竞争优劣势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研发和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公司逐步形成了以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客户领域为核心的铝板带箔基材研发、工艺和生产能力；并针对核心客户的产品和工艺特点，形成了从合金材料成分控制、工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检验、数据化过程控制等为一体的产品研发、技术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目前公司 24 项产品已获得省级工业新产品认证、2 项产品被评为浙江

省优秀工业新产品、1 项产品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并参与完成了 2 项国家标准、2 项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和 4 项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的起草和修订。

①良好的产品品质

公司始终遵循“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增值的质量价值”及“严、细、实、新、恒”的质量管理理念，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美誉，公司“永杰铝”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永杰铝业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在近年来行业新兴产品需求上，公司生产的动力锂电池结构件铝合金材料和正极集流体铝箔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其相应的力学性能和表面质量等综合性能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要求，部分性能指标一致性较高（主要针对区间取值指标）。良好的产品品质是公司能够逐步成为锂电池行业重要铝合金材料供应商的基础，以下是公司部分动力锂电池基材的技术指标与国家标准、客户要求的比较：

方形动力锂电池板带产品技术指标比较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 33824-2017	ASTM B209M-2014	某客户技术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成型要求	制耳率（%）	≤5.0	/	≤5.0	≤4.0	各项指标均高于车规级标准和客户要求
	杯突值（mm）	≥7.00	/	≥8.00	≥8.50	
	断后伸长率（%）	≥4	≥3	≥8	≥8	
防爆要求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MPa）	≥125	≥115	≥130	≥135	
	抗拉强度（MPa）	140-175	140-180	140-160	140-155	
表面品质	表面粗糙度（μm）	/	/	0.2-0.5	0.2-0.5	较好提升客户满意度
	微观晶粒度	/	/	≥5 级	≥5 级	

注 1：GB/T33824-2017 是国标标准（车规级标准）；ASTM 是美国材料与实验协会标准

注 2：以上列示的是牌号 3003、状态 H14、厚度 0.60~1.50mm 动力锂电池板带产品指标

动力锂电池正极集流体铝箔技术指标比较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 33143-2022	某客户技术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MPa）	≥190	≥200	200-230	该两项指标具有反向变动特点；极致的提升有助于满足客户技术和工艺进步要求
	断后伸长率 A50（%）	≥3	≥3.2	≥3.2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 33143-2022	某客户技术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表面品质	针孔	$\leq 3-10$ 个/ m^2	≤ 3 个/ m^2	≤ 3 个/ m^2	该两项指标影响应力，并影响铝箔耐腐蚀能力；良好品质可保障铝箔在电解液中的稳定性
	切边质量	/	缺口深度 $< 10 \mu m$	无 V 形型缺口，其他形状缺口深度 $\leq 50 \mu m$	
	表面润湿张力 ($10^{-3} N/m$)	≥ 30	≥ 30	≥ 31	更高指标值意味着正极材料附着稳定性强
	厚差	$\pm 3\% - \pm 5\%$	$\pm 3\%$	$\pm 3\%$	厚度均匀性指标，影响电池正极材料涂布均匀程度和能量密度准确性
	面密度 (g/m^2)	± 1.4	± 1.0	± 1.0	

注 1：GB 对应的铝箔牌号为 1060、状态 H18、厚度 0.013-0.015mm；范围列示表示不同等级

注 2：以上列示的是公司对应合金牌号、状态，0.013mm 厚度的正极集流体铝箔

此外，在与 3C 品牌和车辆轻量化客户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产品综合性能均已达到行业内较高水平，与相应进口产品品质基本一致，产品已获得众多相应下游行业领先企业的较高认同，销售量持续增长。在传统领域上，公司较好地保障了客户创新性需求对基材综合性能的要求，特别在新型建材领域，公司产品已随着客户市场开拓进入了众多标志性建筑中，发挥了较好的建筑保温、降噪、耐蚀、轻便等特性，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

②快速的研发响应能力

在新能源汽车市场销售快速增长，以及动力锂电池能量密度提升、车辆轻量化发展趋势的背景下，下游客户对铝合金材料的力学性能、安全性、生产效率等方面要求在不断提升，而基材综合性能是影响客户需求的重要因素。因此，相应材料供应商能否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速度成为影响其市场地位的重要因素。以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主要动力锂电池供应商为例，其一般 1-1.5 年会对基材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正极集流体铝箔抗拉强度/延伸率等指标大幅提升，且相应变动幅度一般较高（20%-30%不等），在不牺牲其他性能指标背景下完成相应指标变动均对应较高的技术要求，特别在抗拉强度/延伸率这组反向变动指标下的性能指标提升意味着更高的技术难度；如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将面临客户新品采购量的降低、市场份额的减少。近年来，在国内动力锂电池产品规格、型号和种类繁多，各下游客户不断提升其产品性能指标背景下，报

告期内公司向锂电池领域出货量实现了 92.81%的年复合增长，与公司所具有的快速研发响应能力密不可分。

③前瞻性的研发

公司针对下游行业低碳发展和铝合金材料在各客户应用领域方面有一定的前瞻性研发。在低碳发展方向上：作为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公司以合金成分优化技术为基础，通过准确测定回收料合金成分/含量、优化合金成分、匹配工业纯铝等方式，有效实现了回收料的保级使用；公司产品保持了良好的综合性能，已广泛应用到包括苹果等国际知名品牌最终产品中。

公司重点研究了 Mn、Mg、Si、Zn、Cu、Fe 等合金元素和工业铝中已存在的杂质元素，在不同工艺状况下形成的微观组织特点及基材综合性能，通过对匹配工艺的开发，较好地满足了客户对基材在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产品的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等方面的综合性能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开展了 40 余项新产品开发，部分产品较好地贴合了客户技术/工艺进步需求；部分产品为公司攻克技术难点、进入新客户市场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其中，在锂电池领域研发方面：公司已先后完成了“新能源车动力电池端盖用 3003H12/H18 铝合金带材”、“高表面平整度刀片电池用铝箔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研究；在车辆轻量化领域：完成了“汽车热交换系统高频焊管用高强度 9JC4 铝合金带材新产品研究”、“汽车热传输光管料用高性能 304H14 铝合金带材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研究；在新型建材领域：完成了“建筑用高光级 1100-H16/H26 铝合金板带”、“高档建材用高光级 5005H24 铝合金板带材新品开发”等项目研究；在电子电器领域：完成了“5G 基站机箱用 5052-O 带材新产品开发”、“高导热 3003D 阳极氧化用铝合金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研究。

相应研究的前瞻性和及时性较好地促进了公司产品在锂电池下游客户领域需求提升、阳极氧化料在国产产品进口替代等方面，能够获得市场和客户的较好认同；部分具有较强实务性的研发成果已形成系列论文，其中已由 SCI（科学引文索引）和 EI（工程索引）分别收录 4 篇和 1 篇。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资源优势主要体现在：客户领域优势、公司区域优势，以及优质

客户较多三个方面。其中：

①客户领域优势

作为基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领域；近年来相关领域发展状况良好，与我国“双碳目标”契合度高，属于未来一段时期内国家重点推进的朝阳行业，因此客户领域优势有助于公司长期良性发展。

②公司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我国经济发展较好的长三角区域，该区域内集中了众多下游发展良好企业。已具有的良好技术水平和长三角区域内少有的现代化“1+3”铝热连轧生产线，使得公司能够大批量生产高精铝板带箔产品；良好的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又使得公司与区域内发展良好的企业形成了业务合作关系，进而有效保障了公司的业务利润和良好市场地位。

③优质客户优势

公司把握了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新兴行业的历史机遇，和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会，在一定程度上占据了行业市场“制高点”，在锂电池相关的铝板带箔业务方面获得了良好发展。此外，在部分高精尖产品和部分新兴产品系列上，公司产品也得到了众多行业发展较好的下游客户认同。其中包括：

在锂电池领域：公司在行业中较早布局新能源锂电池领域，凭借自身先进的技术水平、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高品质的生产能力、优良的产品综合性能，与众多新能源锂电池高端优质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锂电池铝合金材料出货量从 2019 年的 1.67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6.21 万吨，已发展成为国内主要动力锂电池铝合金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除了以一级供应商向宁德时代、比亚迪、孚能科技等全球头部动力锂电池生产商供货外；还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与科达利、震裕科技等国内主要锂电池结构件制造商合作，进一步增强了产品在宁德时代等全球前十动力锂电池客户供应链体系地位，具体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式	电芯类型	装机量排名	主要配套新能源汽车品牌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式	电芯类型	装机量排名	主要配套新能源汽车品牌
1	宁德时代	直接/间接	方形、软包	全球第一 国内第一	特斯拉、蔚来、小鹏、一汽大众、吉利、理想、上汽大众、东风、长城、华晨宝马、长安汽车、北京汽车、合众能源等
2	比亚迪	直接/间接	方形	全球第四 国内第二	比亚迪、金康汽车、中国一汽、东风汽车、长安汽车等
3	中创新航	间接	方形	全球第七 国内第三	广汽、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零跑汽车、小鹏、广汽丰田等
4	国轩高科	间接	方形、圆柱	全球第八 国内第五	上汽通用五菱、江淮、奇瑞、零跑汽车、长安汽车、北汽新能源、枫盛、吉利等
5	孚能科技	直接/间接	软包	全球第十 国内第七	广汽、北汽、中国一汽、南京金龙等

注 1：资料来源于 2021 年 GGII 数据

注 2：部分客户产品含软包动力锂电池，本公司仅涉及正极集流体铝箔

除了已向上述动力锂电池生产商供货外，公司铝合金板带箔产品还获得了亿纬锂能（300014）、欣旺达（300207）等国内主要锂电池制造商的认证；公司铝箔已进入明冠新材（688560）、璞泰来（603659）等国内主要铝塑复合膜生产企业，已应用到包括比亚迪、孚能科技、ATL（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国内主要软包锂电池企业的产品系列中。

在车辆轻量化领域，公司铝板带产品主要用于物流、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的结构件、热传输和高强度支撑件等，目前已进入了陕西重汽（西北地区最大的重卡制造商）、东风汽车（位居中国汽车行业第二位）、中集集团（全球集装箱行业的领导者）、中国中车（全球规模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今创集团（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中车、阿尔斯通、庞巴迪、西门子等轨道交通巨头企业）等企业的供应链体系。

在新型建材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建材贸易（中国建材集团控股子公司）、丽岛新材（603937）、墙煌新材等，基材经客户加工的铝锰镁屋面板、铝蜂窝板、保温装饰板等已应用于包括：北京鸟巢、上海国家会展中心、北京大兴机场、杭州萧山机场、杭州东站、南京地铁等系列大型标志性建筑中。

在电子电器领域，公司产品获得了包括美的、九阳、苏泊尔等国内知名家电品牌的认同，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作为国内少数几家实现了阳极氧化料进

口替代的生产厂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出货量实现了 33.48%年复合增长，2021 年达 1.17 万吨；公司生产的阳极氧化料基材已随着客户市场延伸，进入了包括华为、联想、苹果、戴尔等国际知名品牌在内的众多 3C 和家电企业。

（3）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优势主要体现在较高的产品性能一致性较强、良好的生产协同能力、较快的客户服务响应能力和较高的人均生产能力及较低的单位能耗等方面。其中，在产品性能一致性方面，公司产品不但获得了众多动力锂电池客户的认同，而且在车辆轻量化、电子电器、新型建材等领域也进入了相关行业头部企业供应链体系，且各主要客户领域出货量保持持续增长，反映出公司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等生产管理水平较高。

在生产协同能力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 4 大客户领域、6 大合金牌号系列的产品生产能力。多规格、个性化的客户需求使得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需整合包括研发、工艺、生产、质控、环保节能和成本控制等多方面的资源，形成以柔性化生产为代表的整体经营能力，通过有效的生产组织以充分利用产能，降低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带来的较高折旧对整体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总产量增加了 46.75%，说明公司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能力。

在良好的客户服务响应能力方面：随着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公司有机融入了核心客户的产业链，并凭借对下游行业客户和市场的深刻认识，实现了与客户产品/工艺开发的同步性。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基本合金牌号、力学性能、表面品质等综合性能要求，以及客户生产工艺、产品最终用途等，能够快速形成较为完备的产品制造工艺，有效地提升了整体市场竞争能力。如在为比亚迪·汉 EV 电动汽车提供锂电池正极集流体铝箔过程中，公司与比亚迪技术部门共同就铝箔高抗拉强度、高延伸率、高表面润湿张力、良好切边质量等指标共同研究，公司通过铝合金配方微量元素和整体工艺路线等调整与改进，有效保障了比亚迪该车型的产品性能要求。此外，公司已组建由销售、研发和产品经理组成的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该团队不但及时跟进核心客户新品需求变化，而且对产品使用过程中客户遇到的具体问题与客户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等

一起快速沟通解决。如在与科达利业务合作过程中，针对其新增的高速成型进口冲压设备，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通过研究，将产品合金成分进行调整与优化，有效降低了公司产品制耳率指标，提升了客户产品良率水平。

2021 年公司实现产品生产 31.51 万吨，人均产量达到 250 吨左右的水平，相对较高人均产量说明公司总体具有较高的管理效率，已基本达到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水平。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均值约为 200kg 标准煤/吨，大幅低于 350kg 标准煤/吨的铝加工行业新入综合能耗要求，低碳化经营模式叠加集约化管理方式是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获得良好市场地位的重要保障。

（4）人才优势

在近 20 年的行业经营过程中，公司已积累了一批高素质、高技能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与管理人才，保障了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与控制得以有效执行、产品销售推广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研发中心已被认定为“铝合金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铝合金新材料研究院”和“汽车轻量化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同时公司设有博士后工作站，现有杭州市领军人才 2 人，杭州市高级人才 3 人，已涵盖包括材料学、有色冶金、机械工程、工业自动化、化工等在内的多学科人才。良好的人才优势和已具有的行业竞争地位，使得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和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起草与修订工作，从而奠定了公司在相应产品，特别是动力锂电池基材方面的产品品质领先性。

（5）规模优势

热轧/铸轧工艺体系对本行业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影响较大，但热连轧工艺的形成往往对应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因此，本行业企业需要形成一定销售规模才能消化固定资产折旧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同时拥有铸轧和“1+3”热连轧两种完整生产工艺体系，2013 年和 2019 年两次被中色加协评选为“中国铝板带材十强企业”。公司可生产的产品种类、型号众多，凭借较大的生产规模能够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需求合理快速组织生产，及时满足对下游客户的快速供货，从而有助于形成与客户紧密的合作关系。在拥有规模优

势的条件下，公司所具有的成熟产品技术管理能力、精细现场管理水平，以及在工艺设计、设备优化、生产制造方面形成的丰富实践经验，不但可以满足用量较大的新型建材、电子电器等传统优势领域的客户需求，而且还有助于公司抓住新兴领域（如新能源锂电池）、传统领域高端/创新性应用（如阳极氧化料的进口替代、软包动力电池所需铝塑复合膜国产化需求等）的市场机遇，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抢占市场先机，以不断丰富产品系列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

（6）较为完善的装备体系

通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在生产设备和检测系统方面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相应的制成、检测体系较好地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品质水平和客户使用基材的可靠度，进而较好地保障了客户的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

在生产设备方面：①公司“1+3”铝热连轧生产线是由中国二重与北京科技大学联合设计、供货与调试，并采用了西门子、ABB、IMS 等世界领先的控制系统、板形系统，整体装机水平在国内同类轧机中处于较为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的磨合和技改，该生产线与公司产品系列、技术能力、工艺水平贴合度较高，能够较好地实现公司产品综合性能。特别在公司产品介入到动力锂电池领域过程中，不管是电芯外壳还是 PACK 箱体等均需以热轧卷为基板，并通过冷轧形成成品材料，以保证锂电池整体安全性能；在近年来国内热连轧产能未有大幅增加、大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获得下游客户认同背景下，公司热连轧设备较好地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占有率。②配备了良好的精整、热处理辅助系统，提升产品表面质量。公司已配备 2 条意大利赛力玛纯拉伸生产线，11 台氮气保护箱式退火炉及高效的炉内旁冷系统，其与公司其他制成工艺相结合，较好地实现了产品表面质量要求，产品的晶粒细腻度和均匀性，以及产品洁净度、平直度、色差等客户关心的表面质量问题得以有效解决。

在检测系统方面：①公司配置了日本电子扫描电镜与能谱仪、赛默飞世尔 8820 光谱仪、蔡司金相显微镜、盐雾腐蚀实验线等先进检测仪器，能在公司产品研制、生产过程中及时提供完整、精确的缺陷分析，以及化学成分、第二相

粒子与晶粒、力学性能、毛刺等检测服务，是国内本行业制造商当中检测仪器配置水平相对较为先进、检测维度相对齐全的企业之一。②公司产品检测实验室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出具的检测检验数据在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成员国之间可得到互认，从而较好地保障了产品不断获得高端客户、境外客户的认同。③配置有国内铝板带企业中第 2 条全自动阳极氧化试验线，能较好模拟下游客户工业化生产环境，为阳极氧化用铝板带提供下游客户最为关切的“材料线、色差”缺陷检测服务，从而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的有效性，降低了技术攻关时间和试验成本。

2、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对比国内外同行业知名公司，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存在以下不足：

（1）融资渠道单一、较高的负债水平

相对完整的热轧/铸轧工艺体系是行业企业能够保证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前提，但是一套热连轧生产线投入少则数亿元，多则数十亿元，使得构建完整的工艺体系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本行业发展较好的企业，均经历了大规模资产投资过程，且往往是上市公司，其融资的便利性大幅降低了大规模资产投资过程中的资金压力；而本公司在此过程中采用的是大规模银行融资方式，从而导致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高额的银行负债和银行本息偿还压力，使得公司不得不放弃一些业务机会。如近年在介入动力锂电池产业链过程中，由于汽车产业链回款速度较慢的特点，公司曾放弃部分市场机会，仅开展行业领先客户的部分业务；在众多国家和地区政策支持下，预计全球新能源车及配套动力锂电池市场增长空间巨大，公司期望借助资本市场和自身具有的众多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与该市场的协同、快速发展。

（2）现有锂电池方向产能将难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公司掌握了生产锂电池铝合金材料的部分领先技术，拥有较为先进的工艺水平，能够生产多种规格和性能的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作为参与单位已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2 项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和 4 项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的起草和修订；获得了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

孚能科技等全球领先锂电池制造商，科达利、震裕科技等国内主要锂电池结构件制造商，以及明冠新材、璞泰来等国内主要铝塑膜生产商的认证与采购。

公司锂电池客户对铝板带箔品质要求较高，且采购量持续提升。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通过技改、新增设备等方式持续提升总体产能和产销量，但也面临进一步提升产能的空间较小、设备新增较缓、原有部分设备性能较弱等业务发展瓶颈问题。作为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者和大批高质量下游客户拥有者，公司具备进一步拓展锂电池铝合金材料市场占有率的基础和条件，因此有必要增加相应产能以充分把握新能源锂电池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作为基材，铝板带箔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下游领域，其具体应用详见本节之“一（二）主要产品及其应用”。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制造总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锭、铝合金扁锭（以下简称“扁锭”）、铸轧卷和铝箔坯料。其中，在与扁锭主要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公司派驻专业技术团队负责扁锭的合金设计、工艺技术，以保证扁锭质量符合要求。

公司向现货市场采购铝锭，以长江有色金属网或者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价格为基础（以下简称“铝锭基础价”）加升贴水定价。扁锭、铸轧卷和铝箔坯料采购一般与相应供应商签订一段时期（年度/半年等）框架合同，每批次采购的数量和规格以具体订单为准；产品定价按照“铝锭价+加工费”方式确定，此“铝锭价”主要采用铝锭基础价的“本月均价”：即当月发货的扁锭等原材料

价格中的铝锭价按照基础铝锭价的上月 26 号-本月 25 日月加权平均价计。加工费是根据合金成分、运费、付款方式等因素在框架协议中议定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外加工，占采购总额的比率为 0.10%左右。根据客户对产品需求，公司将铝板带箔产品委托具有涂层和分切能力的企业加工。

2、生产模式

公司是“以销定产”和“备库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制造总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产品技术指标要求、交货期，并结合公司现有产能、产品工艺特点、生产周期等制定生产计划；在能与订单协同生产时，生产计划中增加部分出货量较大的标准产品。前者即为“以销定产”模式，后者为“备库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备库生产”模式下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少，分别为 6,077.15 吨、5,474.43 吨和 4,937.01 吨，占对应年度产量比率分别为 2.83%、2.22%和 1.57%，总体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备库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在制造总部制定完成生产计划后，公司生产部门按此组织相应产品生产。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均为直销模式。按照销售区域差异，公司销售可分为外销和内销两类。其中国内市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占比约为 80%-85%。

按照客户类型差异，公司客户类型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两类。生产商客户指购买公司产品、加工生产后对外销售的客户，如科达利等采购公司铝板带加工成电芯等再销售予宁德时代等加工成锂电池。贸易商客户指购买公司产品后不经加工，直接对外销售的客户，如中建材等。生产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约为 65%-70%。

按照主要原材料来源差异，公司销售可分为商品销售和来料加工两类。商品销售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并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情况下进行产品加工、销售，产品销售按照“铝锭价+加工费”方式定价。来料加工是客户提供原材料，

公司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产品加工并收取加工费方式。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是公司主要销售方式，其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率超过 99%，出货量占比超过 98%。

（2）产品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用“铝锭价+加工费”定价方式。其中，加工费主要按照产品的合金品种、工艺复杂程度、技术质量要求、市场需求、结算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铝锭价以合同或者订单中约定的铝锭价格为准，来料加工方式不含铝锭价。

产品定价中的“铝锭价”包括：订单日价、发货日均价、发货上月均价和发货本月均价 4 类。其中，订单日价为订单当日基础铝锭价；发货日均价主要为发货日前 0-5 日基础铝锭价的均价（注：0 日表示发货当天）；发货上月均价和发货本月均价则对应发货上月或本月基础铝锭价的均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排名前 20 的主要客户所对应的产品铝锭定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国内销售	订单日价	11,110.28	3.77%	29,581.35	18.11%	28,013.53	17.19%
	发货日均价	169,032.55	57.32%	111,231.14	68.09%	105,351.06	64.65%
	发货本月均价	9,567.30	3.24%	-	-	-	-
	发货上月均价	40,937.61	13.88%	-	-	6,991.91	4.29%
	小计	230,647.74	78.21%	140,812.49	86.20%	140,356.51	86.14%
境外销售	订单日价	64,270.40	21.79%	22,547.65	13.80%	22,591.42	13.86%
	小计	64,270.40	21.79%	22,547.65	13.80%	22,591.42	13.86%
合计		294,918.14	100.00%	163,360.13	100.00%	162,947.93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货日均价是国内销售的主要定价方式，境外销售一般采用订单日价格作为铝锭定价方式。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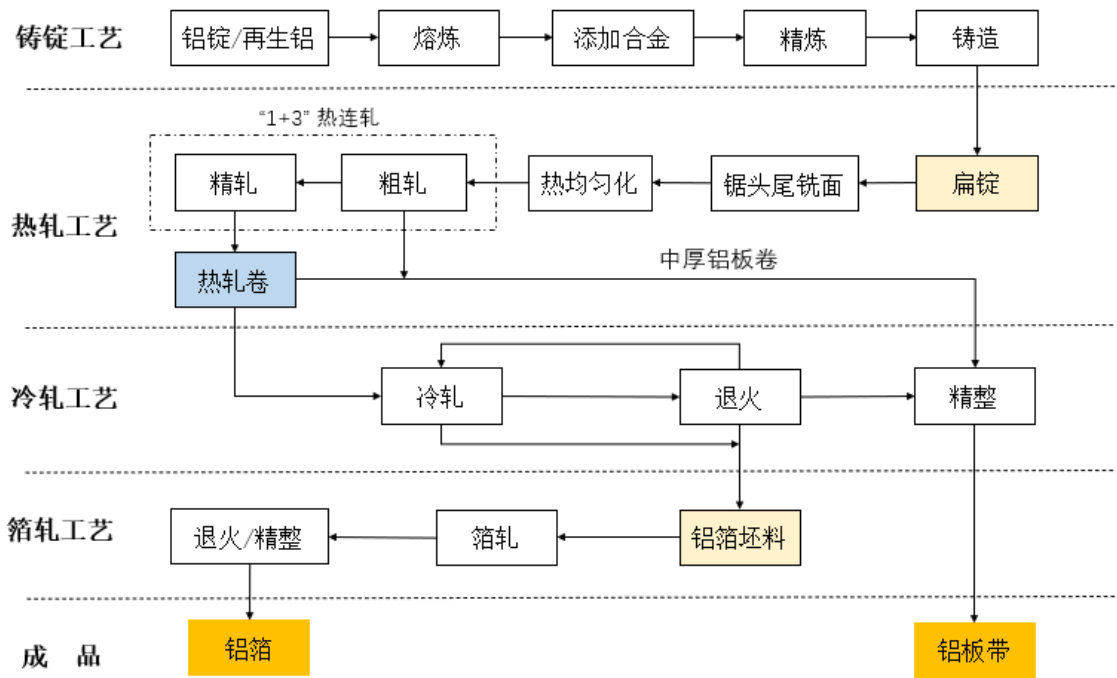
从原材料（铝锭或再生铝）到成品（铝板带或铝箔），一般需经多个工艺

过程。根据前端工艺差异，公司拥有铸锭热连轧（又称“热轧工艺”）和连续铸轧（又称“铸轧工艺”）两种工艺体系。

热轧工艺体系下生产的铝板带箔成品一般具有较高的性能，可较好适用、覆盖铸轧工艺体系下生产的同类产品用途和客户需求；但也面临成本相对较高的缺点。部分产品，如动力锂电池用铝板带、阳极氧化料、软包电池铝塑膜用铝箔等，由于力学、加工、耐腐蚀等性能指标要求，一般均使用热轧工艺体系下生产的铝板带箔。热轧工艺和铸轧工艺体系下产品品质差异详见本招股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二）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的前景分析”相关内容。

1、热轧工艺体系流程图

热轧工艺体系是永杰铝业采用的生产方式，其由铸锭、热轧、冷轧、箔轧等工艺过程构成。在热轧工艺体系下：①通过铸锭工艺以形成扁锭；②通过粗轧机、3 机架精轧机组分别形成中厚铝板、热轧卷；③通过冷轧机对热轧卷轧制、退火形成铝板带半成品和铝箔坯料；④铝箔坯料通过箔轧机轧制、退火形成铝箔半成品；⑤中厚铝板、热轧卷、铝板带半成品和铝箔半成品经过精整工艺成为成品。其主要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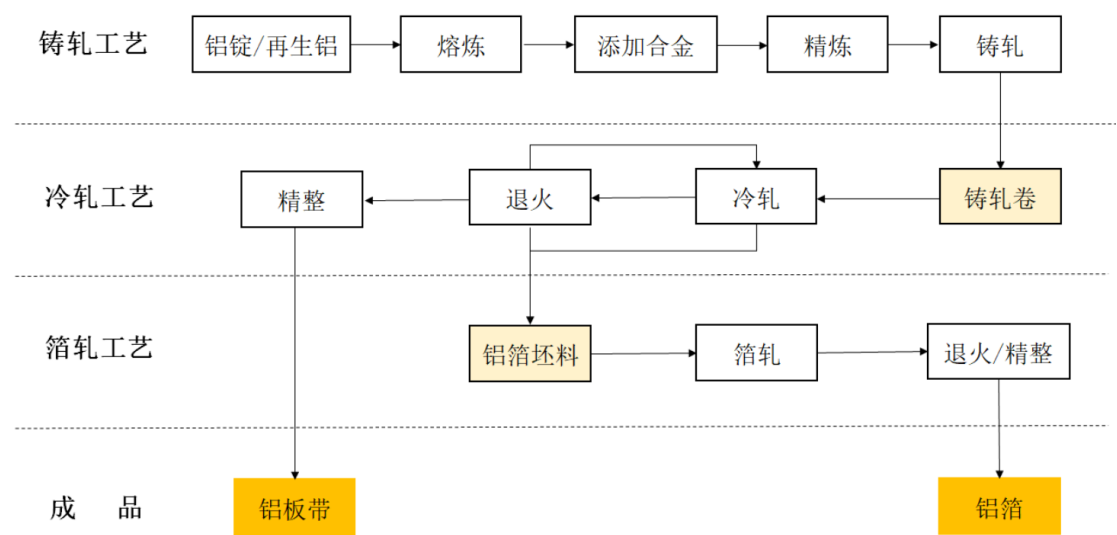


在热轧工艺下形成的热轧卷主要进入冷轧工艺，少部分与粗轧形成的中厚铝板通过精整工艺形成中厚铝板卷成品；冷轧工艺后形成的合金铝板带厚度一般较薄（0.2mm-2mm），此与热轧工艺下生产中厚铝板卷（8mm 以上）存在明显差异。部分铝箔坯料通过冷轧即可形成，部分需要通过冷轧-退火-冷轧才能形成。

公司存在采购扁锭和铝箔坯料进行后续生产的情形。

2、铸轧工艺体系流程图

铸轧工艺是永杰新材采用的工艺体系，其主要的流程如下：



如上图，由于永杰新材冷轧、箔轧等工艺与永杰铝业热轧工艺体系下对应的冷轧、箔轧等工艺相同，因此永杰新材存在使用永杰铝业生产的热轧卷进一步生产铝合金板带箔的情形；此外，永杰新材存在采购铸轧卷开展后续工艺加工的情况。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是铝板带箔。通过冷轧工艺形成的合金铝板带为铝薄板，其按生产工艺体系又可分为热轧铝板带（利用热轧卷生产的成品）和铸轧铝板带（利用热轧卷生产的成品），热轧铝板带和铸轧铝板带一般合称铝薄板带，铝薄板带是公司产销的主要产品；此外，公司热轧工艺下还生产了中厚铝板卷

（即中厚铝板和热轧卷），其产销量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相应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铝板带	铝薄板带	523,435.08	321,887.76	280,301.14
	中厚铝板卷	55,179.71	35,008.16	33,895.60
铝箔		50,424.38	25,580.70	25,441.30
合计		629,039.16	382,476.62	339,638.04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铝板带	铝薄板带产量	26.29	20.57	18.16
	铝薄板带销量	26.01	20.74	18.10
	铝薄板带产销率	98.93%	100.83%	99.67%
	中厚铝板卷产量	3.11	2.62	2.12
	中厚铝板卷销量	2.96	2.54	2.23
	中厚铝板卷产销率	95.18%	96.95%	105.19%
小计	产量	29.40	23.19	20.28
	销量	28.96	23.28	20.33
	产销率	98.50%	100.39%	100.25%
铝箔	产量	2.11	1.45	1.19
	销量	2.12	1.37	1.29
	产销率	100.47%	94.48%	108.40%
合计	产量	31.51	24.63	21.47
	销量	31.09	24.64	21.62
	产销率	98.67%	100.04%	100.70%

（3）各类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是铝板带和铝箔。铝薄板带产量主要取决于冷轧工艺产能，铝箔的产量主要取决于箔轧产能。由于客户需求的产品参数不同（产品厚度、宽度及合金类别等），从而致使公司生产过程中轧制次数（道次）、各道次轧制速度等存在差异，进而使产量存在变化。人机磨合的不断完善、核心客户需

求量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的持续性技改投入，使得公司产量得以有效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冷轧工艺	铝薄板带产能	27.50	27.50	27.50
	铝薄板带产量	26.29	20.57	18.16
	产能利用率	95.60%	74.80%	66.04%
铝箔工艺	产能	3.00	1.50	1.50
	产量	2.11	1.45	1.19
	产能利用率	70.33%	96.67%	79.33%
合计	产能（万吨）	30.50	29.00	29.00
	产量（万吨）	28.40	22.02	19.35
	产能利用率	93.11%	75.93%	66.72%

注：上表为全年产能

受锂电池业务的快速提升影响，2021 年公司冷轧工艺下生产的铝薄板带产量持续提升，冷轧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5.60%；部分铝箔产能在 2021 年 4 月和 8 月投产，由于受非全年生产因素影响，因此 2021 年的铝箔产能利用率较低。

公司销售的中厚铝板卷是热轧工艺下的产品；由于热轧工艺主要为冷轧工艺配套，因此未列示中厚铝板带卷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2、主要客户领域销售情况

根据客户领域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客户领域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下游客户	销售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铝板带	锂电池	收入（万元）	109,291.13	20,284.46	18,761.74
		销量（万吨）	5.24	1.17	1.09
		均价（元/吨）	20,857.09	17,337.15	17,212.61
	车辆轻量化	收入（万元）	97,361.22	66,754.73	57,518.04
		销量（万吨）	4.72	4.15	3.58
		均价（元/吨）	20,627.38	16,085.48	16,066.49
	新型建材	收入（万元）	148,351.51	114,759.05	100,722.99
		销量（万吨）	7.61	7.71	6.71

产品	下游客户	销售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均价（元/吨）	19,494.29	14,884.44	15,010.88
	电子电器	收入（万元）	169,551.83	121,971.86	108,567.74
		销量（万吨）	8.44	7.82	7.04
		均价（元/吨）	20,089.08	15,597.42	15,421.55
	其他	收入（万元）	54,059.10	33,125.81	28,626.23
		销量（万吨）	2.95	2.42	1.91
		均价（元/吨）	18,325.12	13,688.35	14,987.55
	小计	收入（万元）	578,614.78	356,895.92	314,196.73
		销量（万吨）	28.96	23.28	20.33
		均价（元/吨）	19,979.79	15,330.58	15,454.83
铝箔	锂电池	收入（万元）	25,656.64	11,141.43	12,742.71
		销量（万吨）	0.97	0.53	0.58
		均价（元/吨）	26,450.14	21,021.57	21,970.19
	电子电器	收入（万元）	9,530.39	6,024.94	5,816.66
		销量（万吨）	0.44	0.34	0.33
		均价（元/吨）	21,659.98	17,720.41	17,626.24
	其他	收入（万元）	15,237.35	8,414.33	6,881.93
		销量（万吨）	0.72	0.49	0.38
		均价（元/吨）	21,162.99	17,172.10	18,110.34
	小计	收入（万元）	50,424.38	25,580.70	25,441.30
		销量（万吨）	2.12	1.37	1.29
		均价（元/吨）	23,785.08	18,672.04	19,721.94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1 年	1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737.70	5.19%
	2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48.68	4.75%
	3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855.01	4.74%
	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662.85	4.39%
	5	FOUR NINE CO., LTD	17,992.47	2.85%
	合计		138,196.71	21.9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0 年	1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497.83	5.35%
	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649.62	4.87%
	3	FOUR NINE CO., LTD	14,322.61	3.74%
	4	青岛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13,456.00	3.51%
	5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97.18	2.74%
	合计		77,423.25	20.20%
2019 年	1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59.74	4.66%
	2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98.49	4.62%
	3	FOUR NINE CO., LTD	15,533.98	4.57%
	4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933.88	3.80%
	5	青岛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9,083.14	2.67%
	合计		69,109.22	20.32%

注：上述客户收入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数据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铝板带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扁锭、铸轧卷和铝箔坯料，生产、经营活动消耗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力。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

原材料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铝合金扁锭	397,772.19	22.77	205,578.34	15.73	170,361.46	13.32
铝锭	80,778.31	4.82	64,648.76	5.17	59,805.79	4.87
铸轧卷	47,373.47	2.67	48,307.54	3.55	39,448.98	2.97
铝箔坯料	20,057.72	1.06	10,308.51	0.69	4,191.31	0.29
其他	20,200.37	-	13,645.34	-	13,053.67	-
合计	566,182.06	-	342,488.50	-	286,861.21	-

注：其他主要是公司采购的镁、锰等各种微量合金和包装用木箱、木架等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较好保证公司经营连续性。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万立方/万度

主要能源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电力	11,538.11	20,092.40	10,417.36	17,772.33	10,413.18	17,497.03
天然气	6,715.68	2,303.91	4,314.30	1,850.73	4,635.91	1,620.41
其他	834.59	-	689.35	-	699.62	-
合计	19,088.38	-	15,421.01	-	15,748.71	-

注：其他主要是公司采购的蒸汽、水等

除 2021 年 9、10 月全国性电力紧张导致公司电力不能完全保证生产外，报告期其他时段公司所需天然气和电力均能较好地获得供应商持续、足量供应。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受全球性的通胀预期，铝锭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致使公司采购的价格也逐期增长；公司采购的扁锭、铸轧卷和铝箔坯料均采用“铝锭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受铝锭价格上涨因素影响，相应产品价格也在上升。

均价单位：万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铝合金扁锭	1.75	33.59%	1.31	2.34%	1.28
铝锭	1.68	34.40%	1.25	1.63%	1.23
铸轧卷	1.77	30.15%	1.36	2.26%	1.33
铝箔坯料	1.89	26.85%	1.49	2.76%	1.45

(2) 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价格相对稳定，变动幅度较小；天然气价格与市场油价具有一定联动性，油价波动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天然气价格存在波动。公司各期主要能源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电力（元/度）	0.57	-3.39%	0.59	-1.67%	0.60
天然气（元/立方）	2.91	24.89%	2.33	-18.53%	2.86

3、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2021 年	1	青海海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扁锭	194,643.64	32.87%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扁锭、铸轧卷	139,687.32	23.59%
	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扁锭	92,211.67	15.57%
	4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45,503.18	7.69%
	5	三菱商事金属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铝锭	24,725.78	4.18%
	合计			496,771.58	83.90%
2020 年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扁锭、铸轧卷	106,098.52	29.29%
	2	青海海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扁锭	97,483.53	26.91%
	3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46,792.84	12.92%
	4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铸轧卷、扁锭、铝锭	18,627.77	5.14%
	5	甘肃酒钢天成彩铝有限责任公司	铸轧卷、铝箔坯料	17,099.88	4.72%
	合计			286,102.54	78.98%
2019 年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扁锭、铸轧卷	125,713.72	40.94%
	2	青海海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扁锭	66,665.15	21.71%
	3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47,106.70	15.34%
	4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铸轧卷、扁锭	13,820.79	4.50%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10,219.93	3.33%
	合计			263,526.29	85.82%

注：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数据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六）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其中包括：①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等 53 项管理制度，相应制度从责任定位与考核、生产规则与操作规程、人员安全生产与培训、安全标识设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等多方面予以了相对全面的规定。②公司根据工艺特点，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总则》《冷轧机安全操作规程》《拉弯矫安全操作规程》等 59 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相应规程从目的、适用范围和作业内容等方面予以了相应规定；并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特种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等专项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对机械伤害、高空坠落等工伤事项制定了现场处理方案。③管理部下设安环部作为安全环境管理部门、由 9 名专职人员和 2 名兼职人员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检查采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发现安全隐患后立即发布内部通知，督促整改并跟踪落实，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2）安全生产方面投入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用，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安全生产实际使用支出（万元）	2,021.56	1,612.03	1,332.16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计提（万元）	1,945.55	1,712.12	1,565.93

（3）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宗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①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员工闫某在查看 CO₂ 超标轧制油库返回过程中窒息死亡。在由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区总工会、河庄街道办事处、区检察院组成的联合调查组调查后认为：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闫某使用的呼吸器面罩已取下、呼吸器钢瓶阀门已关闭；间接

原因是永杰铝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未有效落实、应急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不够规范、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效果不佳等；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相关调查结论已经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以《关于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8.27”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批复认可，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据此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永杰铝业处以 23 万元罚款，并对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章国华处以 86,456.94 元罚款。

永杰铝业及章国华已缴付前述罚款；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处理，并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调解协议，按约支付了相关补偿金。

②2021 年 9 月 18 日，在钱塘区应急管理局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永杰铝业行车吊运过程中可能会从安环部办公室上方经过，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5 万元，公司已缴纳相应款项。

（4）公司整改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出现的安全生产处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的要求，已完成相应整改：①严格执行新员工、转岗员工、复岗员工的培训流程，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②组织管理部（安环部）、制造总部（各车间）、设备部等相关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③完善应急处理预案，加强演练，完善特殊作业操作流程和人员培训考核上岗制度；④安环部搬离行车可能运行区域。

（5）主管部门意见

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相应责任主体（永杰铝业）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落实安全整改措施，相应安全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2、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整体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的工作，目前已构建了以《环境保护目标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及环保统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基础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通过了 ISO14001 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处理方式：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方式及标准
废水	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通过排污管道交予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熔炼/保温炉等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废气以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冷轧和箔轧机产生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并以 15 米高排气筒对外排放
固废	铝灰（渣）、废矿物油及油泥、含油废水处理中的浮油和污泥、废气回收装置中收集的粉尘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音	通过加装隔声降噪屏障及设备进行防震处理等措施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为保障主要污染物治理与排放达到相应的环境保护，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要求，公司每年均聘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进行检测。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宗关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9 月在执法人员对永杰铝业现场检查中发现，永杰铝业的炒灰工序和阳极氧化实验室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在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报批同意后方可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方可生产。公司因此受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26 万元，公司已缴纳相应款项。

公司针对该事项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包括：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本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序和实验室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等。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生态环境领域无“重大行政处罚”的明确标准和规定，但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修订印发的〈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的通知》，永杰铝业所涉行政处罚不属于大案

要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杰铝业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144.89	11,526.81	20,618.08	64.14%
通用设备	1,593.70	1,128.36	465.34	29.20%
专用设备	105,264.55	60,592.33	44,672.22	42.44%
运输设备	1,167.39	780.07	387.31	33.18%
其他设备	9,224.10	4,986.25	4,237.85	45.94%
合计	149,394.62	79,013.82	70,380.80	47.11%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披露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工艺分布
熔炼炉保温炉	1	614.26	549.48	89.45%	铸锭
40T 圆形熔铝炉	2	1,025.10	428.76	41.83%	
铝铸锭铣角铣面机组	2	1,741.29	1,201.61	69.01%	
立推式铝铸锭加热炉	3	4,538.84	2,310.36	50.90%	热轧
热连轧机	1	21,099.66	10,585.96	50.17%	
冷轧机-冷轧事业部	4	17,431.15	7,269.42	41.70%	
冷轧机-冷一车间	1	1,483.19	148.32	10.00%	冷轧
冷轧机-冷二车间	1	2,802.86	143.39	5.12%	
拉弯矫-精整事业部	3	5,810.95	1,459.31	25.11%	
拉弯矫-冷二车间	2	3,119.84	1,436.82	46.05%	
纵剪机	1	1,329.87	693.89	52.18%	
数控轧辊磨床	2	2,401.03	1,084.04	45.15%	

披露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工艺分布
铝板清洗线	1	639.70	175.37	27.41%	
横剪机	2	1,826.73	1,072.64	58.72%	
箔轧机-箔一车间	2	4,648.42	232.42	5.00%	箔轧
箔轧机-箔二车间	2	4,845.80	4,677.16	96.52%	
铝箔退火炉	1	590.43	567.06	96.04%	
厚铝箔剪切机	1	574.76	416.04	72.38%	
铸轧机	3	1,650.22	114.38	6.93%	铸轧
110kv 配变电	1	576.32	296.80	51.50%	公辅
合计	36	78,750.42	34,863.22	44.27%	

截至报告期末，部分设备已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等提供抵押担保。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公司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杰新材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28 号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9,097.05	工业厂房	自建	抵押
2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5 号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11,428.27	工业厂房	自建	抵押
3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29 号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6,811.20	工业厂房	自建	抵押
4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2 号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2,012.11	工业附房	自建	抵押
5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1 号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2,521.54	工业附房	自建	抵押
6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1214 号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5,308.26	工业厂房	自建	抵押
7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33 号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2,834.69	工业仓储	自建	抵押
8	永杰铝业	杭房权证萧字第 13315718 号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东二路 1999 号	3,615.75	工业附房	自建	抵押
9		杭房权证萧字第 13315719 号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东二路 1999 号	2,825.75	工业附房	自建	抵押

序号	权属公司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杭房权证萧字第13315720字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东二路1999号	23,345.31	工业厂房	自建	抵押
11		杭房权证萧字第13315721字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东二路1999号	26,231.56	工业厂房	自建	抵押
12		杭房权证萧字第14347177字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东二路1999号	31,797.35	工业厂房	自建	抵押
13		杭房权证萧字第14354227字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东二路1999号	3,206.69	工业附房	自建	抵押
14		杭房权证萧字第14354228字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东二路1999号	3,716.07	工业附房	自建	抵押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表所列房屋建筑已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等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另拥有1宗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公司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规划用途	面积	权属限制
1	南杰实业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26914号	杭州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297号永泰丰广场1幢1201、12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综合用地/写字楼	土地使用权面积118.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31.9 m ²	抵押

该项不动产已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等提供抵押担保。

该项不动产权已出租予舒剑辉用于办公经营，租期为2021.6.25-2024.6.24，租金为37,955元/月。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固定资产情形。

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尚有部分正在使用的门卫室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8.19万元，金额较小。

2022年2月6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南杰实业在其辖区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已出具承诺确认：“本人将继续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尽力推动和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地上附着建筑的权属登记；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取得上述房

屋的权证而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拆除地上建筑物、责令搬迁等后果的，本人将现金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必要支出和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经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用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的行政处罚。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和专利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5,922.27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7,218.64	5,611.37
软件	441.35	310.90
合计	7,659.99	5,922.27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公司日常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杰新材	杭萧开国用(2011)第45号	江东二路北、纵一路西	72,397	工业用地	2053/8/28	出让取得	抵押
2	永杰铝业	杭萧国用(2010)第5000003号	江东工业园区(河庄镇向前村)	51,137	工业用地	2060/3/22	出让取得	抵押
3		杭萧国用(2010)第5000005号	江东工业园区	93,264	工业用地	2060/10/20	出让取得	抵押
4		杭萧国用	江东工业园区	21,514	工业	2061/11/18	出让	抵押

		(2011) 第 5000016 号			用地		取得	
5		杭 萧 国 用 (2014) 第 5000046 号	江东工业园区	23,691	工业 用地	2064/4/2	出让 取得	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上表所列土地使用权已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等提供抵押担保。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商标 2 项。其中，“永杰铝”是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业务过程中有效推动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续展注册有效期	持有人
1		4981695	6	铝；铝箔；铝塑板（以铝为主）；金属管；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板条；金属家具部件；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	2028. 10. 13	永杰新材
2		5579312	6	铝；铝箔；铝塑板（以铝为主）；铝丝；铝合金滑车；包装用金属箔；金属标志牌；保险柜；金属焊条	2029. 10. 13	永杰铝业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和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公司的发明专利主要通过对合金成分和制造工艺进行调节与改进，以有效提升产品性能，相关专利对应产品具有一定市场独创性和领先性，部分已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等领域客户的产品中，是公司相应产品具有良好市场接受度的重要基础。下表列示的第 6 项、第 7 项专利，系公司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针对相应目标客户群体予以开发的技术，因现阶段业务结构调整，使用频率相对较低。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主要从产品工艺角度实现客户对基材性能提升的需求或者公司工艺能力的把握，其对应的实用性较强。

（1）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1	2020. 5. 22	2021. 3. 23	ZL202010443580. 7	铝锰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永杰新材
2	2020. 5. 14	2021. 7. 6	ZL202010405306. 0	铝锰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3	2019. 1. 9	2020. 8. 14	ZL201910017605. 4	一种生产高强度低残余应力铝箔的方法	
4	2017. 5. 8	2019. 11. 18	ZL201710317639. 6	一种铝蜂窝花纹板及其制造方法	
5	2017. 5. 8	2019. 11. 15	ZL201710317640. 9	一种电池用高性能铝箔及其生产方法	
6	2011. 12. 26	2014. 11. 5	ZL201110439484. 6	印刷版板基用铝带材生产方法	
7	2011. 12. 26	2013. 12. 4	ZL201110439485. 0	计算机直接排版印刷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8	2011. 6. 16	2012. 11. 7	ZL201110161261. 8	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9	2018. 9. 4	2020. 8. 14	ZL201811026404. 2	一种 3005-H16 铝合金板带材的生产方法	永杰铝业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1	2015. 12. 25	2016. 5. 25	ZL201521093741. 5	空气分离填料用铝带	永杰新材
2	2015. 12. 25	2016. 5. 25	ZL201521093743. 4	汽车散热器用翅片料	
3	2015. 12. 25	2016. 5. 25	ZL201521093742. X	灯头用铝带	
4	2015. 12. 25	2016. 5. 25	ZL201521093744. 9	铝合金热封箔	
5	2015. 12. 24	2016. 8. 10	ZL201521097895. 1	高强度铝合金蜂窝板	
6	2015. 12. 24	2016. 5. 18	ZL201521090788. 6	铝合金包装箔	
7	2014. 9. 11	2015. 1. 28	ZL201420518360. 6	高韧性蛋糕托用铝箔	
8	2014. 9. 11	2015. 1. 28	ZL201420518316. 5	动车消音用轻质铝合金箔	
9	2015. 12. 24	2016. 5. 25	ZL201521090782. 9	深冲用化妆品瓶盖铝件	永杰铝业
10	2015. 12. 24	2016. 5. 25	ZL201521090784. 8	汽车用铝镁合金板材	
11	2015. 12. 24	2016. 5. 25	ZL201521090786. 7	双层铝合金复合板	
12	2015. 12. 24	2016. 5. 25	ZL201521090787. 1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卷材	
13	2015. 12. 24	2016. 5. 25	ZL201521090799. 4	三层铝合金复合板	
14	2015. 12. 24	2016. 5. 25	ZL201521099786. 3	航空用氧化铝合金板材	

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形。

(三) 租赁情况

为了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存在租赁情况。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具体租

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1	杭州大江东农业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永杰铝业	江东区块，四工段横河以北、六工段直河以西	10.965亩	2020.1.1-2022.12.31	员工停车场
2	徐娟	永杰新材	杭州市河庄街道琅琴湾	88.47平方米	2021.7.10-2022.7.9	员工宿舍
3	汪水泉	永杰新材	杭州市钱江区江东村13组23号	300平方米左右	2022.1.1-2022.12.31	员工宿舍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技术

作为众多下游行业的基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客户领域。应用环境的差异，使不同领域客户使用的基材性能特点、品质要求等综合性能上具有差异；相同领域客户不同制成工艺，也会对基材提出不同的性能要求。因此，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形成了合金成分优化技术和工艺技术。合金成分优化技术主要是通过材料基础研究，以不同合金构建铝板带箔基本性能；工艺技术是通过差异化工艺引导、精细化制造过程实现铝板带箔产品的较高综合性能和高精表面。在主要客户领域，公司产品品质稳定，主导产品技术成熟，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1、合金成分优化技术情况

铝合金材料的成分对产品基本性能影响极大。公司主要通过对工业纯铝或回收铝进行合金成分的调整，以生产具有良好综合性能的合金材料。该项技术在公司生产的新能源锂电池、车辆轻量化等主要客户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以下列示了公司部分主导产品该项技术应用的情况。

产品	主要调整方向	性能变化
电芯壳体	以 3003 标准合金为参照体，	制耳率指标相对参照体的 < 5% 提升到 < 2%

产品	主要调整方向	性能变化
	调整、优化 Mn、Fe、Si 等主要合金元素含量	（1.2mm 厚度）；较好地减少了冲压过程擦伤、粘模等现象出现，有效提升壳体表面质量
动力锂电池 PACK 箱体	以 5052 和 5083 标准合金为参照体，加入一定 Si 和 Cu，并控制 Mg、Fe、Mn 等元素含量	满足成形性能要求，成型时抗拉强度 ≥ 280 MPa；成型后经 ≥ 10 天放置，抗拉强度 ≥ 300 MPa；克服 5052 易成型强度低、5083 强度高难成型的弊病
正极集流体用铝箔	在工业纯铝基础上，调整 Fe、Si 合金成分，增加 Cu 含量	实现厚度 12-20 μm ，抗拉强度 ≥ 230 MPa，延伸率 $\geq 2.5\%$ ；突破了 1050、1100 等合金牌号铝箔不能有效实现相应力学性能的瓶颈
铝塑复合膜用铝箔	以 8021 标准合金为参照体，对 Fe、Si、Ti 等主要合金元素配比予以系列优化	厚度为 30-50 μm 铝塑复合膜铝箔产品，实现杯突值 $>6.5\text{mm}$ ，较好满足深冲加工要求；产品耐腐蚀性能有一定程度提升
钎焊料（9JC4）	对芯层 3005 标准合金 Mn、Fe、Si 等合金元素含量的优化	力学性能指标（抗拉强度、规定非比率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相对标准牌号提高了 10%-20%

注 1：上表性能变化是在其他工艺配合下实现的性能，非仅合金成分调整可以实现

注 2：钎焊料“9JC4”是公司自命名牌号，由包覆层 4343、7072 和芯层 3005 三种合金共同构成

此外，公司以合金成分优化技术为基础，通过准确测定回收铝合金成分/含量，匹配工业纯铝，进一步优化合金成分，并佐以相应的精炼工艺，有效实现保级利用、低碳化生产。作为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永杰铝业热轧铸锭环节使用一定比率回收铝，以满足公司和部分客户降碳要求，该类铸锭已应用于包括阳极氧化料等品质要求较高产品中，并在苹果等国际知名品牌最终产品中予以应用。

2、工艺技术情况

在构建完成材料化学成分背景下，铝板带箔产品生产的各工艺环节对产品相应的综合性能也具有重大影响。针对不同用途的产品，公司在多个工艺环节予以研究与探索，已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工艺技术体系，其中包括：

工艺阶段	具体技术	公司工艺特点	适用产品
铸锭及铸轧阶段	熔体净化技术	1、通过炉温控制/减少铝合金熔体中杂质产生；2、以合理熔化、静置时间及热处理工艺降低有害物质的产生；3、以去渣、除气工艺除去杂质和氢气。目前公司可将杂质颗粒直径控制在 5 μm 以下、含氢量控制在 0.11ml/100g 以下，与跨国公司产品指标基本一致。	各类产品
	铸嘴布流设计技术	1、在铸轧工艺下，选择具有良好保温性能的材料生产“铸嘴”；2、设计不同合金牌号的“铸嘴”，保障铝液流速和温度的均匀，实现良好的立板效果。	铸轧工艺
	均匀化热	针对不同产品，数据化控制铸锭在均匀化过程中的温	热轧工艺

工艺阶段	具体技术	公司工艺特点	适用产品
	处理工艺	度和时间，以利于铸锭中某类微观组织结构形成和强化。	
轧制阶段	热轧乳液设计	基于工艺效果评定，与乳液供应商共同完成热轧乳液配比与优化，较好改善热轧卷表面质量。	较多应用于动力锂电池、轻量化、阳极氧化料等高品质要求产品
	热轧清刷辊技术	1、设计热轧清刷辊材质并辅以定期清洗，防止热轧辊的“粘铝”对产品表面质量影响；2、设置清刷辊压力，减少刷痕，保证表面品质。	
	热轧终轧温度控制	通过对热轧轧制速度、乳液喷嘴角度和流量大小等予以控制，达到对热轧卷终轧温度的准确控制，促进成品力学性能稳定和表面质量提升。	
	多层合金复合技术	1、将最多 5 层不同性能特点铝合金予以热轧焊接，大幅提高产品综合性能；2、有效保证各层厚度准确性，各层偏差率小于总厚度的 1% 左右。	复合材料
	退火技术	针对不同产品，数据化控制不同温度、时长的退火，以利于某类微观组织结构形成和强化，优化产品的综合性能。	各类产品
	轧制技术	对不同产品，数据化控制对应轧辊精度下的压下量、轧制速度、轧制道次、轧辊位置，及轧制油的使用，构建产品表面质量和相应的力学性能。	各类产品
	表面润湿张力控制技术	通过调整轧制油配方、改造冷轧吹扫方式、研发清洗液清洗、以特制毛刷辊系统和高温燃气烘干箱系统予以干燥，可使板材表面润湿张力 $\geq 38 \times 10^{-3} \text{N/m}$ ，电池铝箔表面润湿张力 $\geq 32 \times 10^{-3} \text{N/m}$ 。	动力锂电池 PACK 箱（侧板、盖板）、建材蜂窝板和动力锂电池铝箔等
	铝箔界面亲/疏油调控技术	基于铝箔微观结构和不同精度下轧辊热力耦合因素，通过对润滑油和轧制技术优化与修正，实现铝箔的稳态及较高的表面润湿张力	动力锂电池铝箔
精整控制阶段	切边质量控制技术	通过对铝箔分切过程中的刀具改进、刀型选择、调刀参数、换刀周期等，将铝箔切边质量提升到缺口尺寸 $\leq 50 \mu\text{m}$ ，且无 V 形缺口。	动力锂电池铝箔
	高精表面质量控制技术	1、通过自动清洗系统对产品表面的油、铝灰进行清洗，避免矫直过程中板面擦划伤、压坑等缺陷；2、选取不同的拉伸参数等优化工艺，避免 5 系合金橘皮纹缺陷的产生；3、以自主研发设备如“分切机气涨轴装置”、“带气缸的分切机压平辊装置”等提升分切质量，避免、减少边波和错层等影响表面质量的产生。	在家电产品系列中应用较多
	消除退火褶皱技术	以废料作为牺牲层、以待退火材料为外加层，共同完成相应退火工艺，消除由于热传递因素导致的内层退火褶皱问题，保证外层产品质量。	各类产品
	阳极氧化控制技术	1、针对“材料线”形成机理和客户在阳极氧化工艺过程中“材料线”显形状况，公司通过对生产全过程铝合金氧化物、夹渣、合金元素如 Fe、Si、Ti 等偏析所导致杂质状况予以控制；2、对客户工业化生产环境予以模拟，避免向客户交付因杂质在轧制过程中形成“材料线”的产品；3、全过程检测，目前检测时间控	阳极氧化料

工艺阶段	具体技术	公司工艺特点	适用产品
		制在 5 分钟内，相比市场一般检测 20 分钟大幅降低，实现公司有效性生产、提升客户产品满意度。	

（二）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相应的研发中心，其主要职能包括：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负责研发项目的开题、评估、立项、实验、申报，监督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组织、领导与审核；（2）负责专利权的调查研究、申请和保全事项；（3）根据新品研发规划，组建研发团队，完善研发技术平台建设；（4）负责研发产品生产工艺的提升、实验的组织与实施，负责与生产部门协调相关技术工作；（5）负责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制修订；（6）负责组织科研项目、创新成果的申报与获取；（7）负责与行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技术交流与合作；（8）制定研发中心科研预算，并按预算管理科研费用；（9）负责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中心的相关工作。

公司研发中心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已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授予“铝合金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铝合金新材料研究院”和“汽车轻量化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设有博士后工作站；现有杭州市领军人才 2 人，杭州市高级人才 3 人；配备了包括配备光谱分析仪、扫描电镜、金相显微镜、试验轧机等科研测试和中试设备。

研发中心拥有较强的研究能力，保障了公司产品品质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目前公司拥有 24 项省级工业新产品、2 项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和 1 项产品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公司产品品牌被评为“浙江出口名牌”和“浙江名牌产品”，“永杰铝”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研发中心下的实验室通过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产品检测报告在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成员国之间得到互认。

2、公司参与制定的各类标准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主持、参与了以下国家标准、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定：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类型
1	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	GB/T33143-2022	国家标准
2	钎焊用铝合金复合板、带、箔材	GB/T33369-2016	国家标准
3	磷酸铁锂电池寿命加速循环试验方法	T/CIAPS0012—2021	团体标准
4	磷酸铁锂电池循环寿命加速因子选取试验	T/CIAPS0013—2021	团体标准
5	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	T/ZZB1203-2019	团体标准
6	软包装电池铝塑膜用铝箔	T/ZZB2076-2020	团体标准
7	新能源动力电池壳用 3003 铝合金板、带材	T/ZZB2528-2021	团体标准
8	锂离子数码电池用铝及铝合金光箔	T/ZZB2638-2022	团体标准

3、目前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进展状况	拟达到的目标
钎焊式热交换器非复合翅片用 305-H14/H16 铝合金带材研究	试生产	通过合金成分和工艺调整，实现折叠冲翅（客户工艺）过程的较佳成型性能，高温（使用环境）下的良好抗塌陷性能；力学性能方面，抗拉强度 180-220MPa，屈服强度 ≥ 160 MPa，延伸率 $\geq 0.5\%$ 。
1060 合金高延伸隔热罩料研发	试生产	通过对合金成分调整以及差异化的制造工艺选择，以实现较低制造成本、较短制造周期下，铝合金标准牌号“1060-0”产品的性能稳定，并符合客户要求；力学性能方面，抗拉强度 65-95MPa；厚度 0.47-0.56mm 纵向延伸率与横向延伸率 $\geq 35\%$ ，厚度 0.27-0.37mm 纵向延伸率与横向延伸率 $\geq 32\%$ ；厚度公差 $< 2\%$ 。
8011 高延伸铝带研究	试生产	通过制造工艺的调整，提高铝塑复合板的延伸性、焊接性能和表面粘附能力。

4、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期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万元）	20,878.13	13,878.86	11,291.45
营业收入（万元）	630,284.97	383,206.53	340,023.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3.31%	3.62%	3.32%

5、公司研发创新机制

根据业已形成《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科技项目管理制度》《科技项目管理规定》和《问题改善管理规定》等文件，公司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研发活动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并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对有助于提高竞争能力的科技研发项目，公司坚持自主开发、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并重的原则，实行课题合同制管理。科技项目通过申请、立项、研究、验收等环节形成相应的科研评分，并根据创造经济效益情况，在结题后给予项目小组奖励，或作为个人评优、升职调薪等的重要指标。为了鼓励创新，公司对专利申请、授权予以相应的奖励；并对在外部（区市、省级、国家级）立项项目，予以相应的奖励。

为激发全体员工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创新精神，鼓励全体员工主动寻找、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改善工作现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与费用，促进公司持续改善和发展，公司针对全体员工在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修改方案等，一经采纳即予以适当的奖励；并将完成难度较大、周期较长（1 个月以上）的问题进行科技项目立项，作为研发中心正式立项项目。

6、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的技术储备主要集中在以动力锂电池材料为代表的产品技术方面。随着国内车辆轻量化进程推进以及电子电器行业的不断进步，公司在相关领域也研发储备了部分新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应用场景	技术描述	目前状况
1	动力锂电池水冷板	通过化学成分调整，实现材料良好强度指标（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相应材料在客户制成吹胀式水冷板后，水冷板的结构、散热能力等方面具有较佳性能	小批量市场供应
2	动力锂电池正极集流体铝箔	以不断优化的化学成分和制造工艺，实现铝箔（厚度<15 μm）20 天左右即达到性能稳定态，相比原此过程需 60 余天已大幅降低。	已在高性能要求的客户产品中予以应用
3	汽车散热器高频焊管	通过选用耐腐铝合金以冷轧工艺提高力学性能，通过化学成分调整和剪切质量	小批量市场供应

序号	应用场景	技术描述	目前状况
		保障材料成型性和焊接性能，较好实现了材料焊接火花的稳定性，避免出现虚焊和漏焊	
4	车辆内饰件	采用铝镁合金层与菱形空腔冷却层复合方式，减轻现有技术铝镁合金为实心设置所导致的散热性能较弱问题。	市场推广
5	电子电器用阳极氧化料	通过高导热氧化料解决 LED 晶粒与系统电路板之间热能导出问题。主要通过提高溶体质量、严控化学成分、良好的热均匀化过程等方法解决了较高的导热性与阳极氧化后氧化膜致密性、均匀性间的矛盾	小批量市场供应
6	手机、电脑等外观件	从工艺角度提升阳极氧化料的氧化外观质量。	已获得部分客户认证
7	光伏逆变器外壳	以成分优化为着力点，解决相关应用领域客户深冲加工性能要求。	小批量市场供应
8	平板电视背板	从成分控制和工艺角度较好解决了大型电视机铝合金背板材料在常温下强度衰减问题。	小批量市场供应
9	风力发电用风叶	从成分与工艺角度提升基材的综合性能及成形性能。	市场推广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南杰资源主要作为境外贸易平台从事铝材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为转口贸易提供便利。南杰资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九、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是以客户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为前提，形成符合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IATF16949 国际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质量管控体系。在该管控体系下，公司已形成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其他文件为一体的质量管理要素与安排。

公司已获得 SGS 颁发的 IATF16949:2016 国际汽车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质量控制体系较为完善。

（二）质量控制措施

在相应质量管控体系下，公司将质量管理过程分为顾客导向过程（COP）、支持过程（SP）和管理过程（MP），并分别对应 4 个、8 个和 4 个子过程；16 个子程序已覆盖公司日常经营的各方面，且分别对应相应的主管者；主管者对应职责包括：负责建立过程绩效指标、管理过程中的活动、对工程的绩效和输出负责、管理过程的接口（即配合部门的接入）、确定过程所需的资源，以及定期向最高管理者汇报过程的绩效与运行状况。以下是公司目前正在运行的各过程及相应的主管者情况：

过程分类	子过程	主管者	过程分类	子过程	主管者
顾客导向过程（COP）	C1 合同和交付管理	销售部/外贸部经理	支持过程（SP）	S1 计划和仓储管理	制造总部经理
	C2 过程设计开发	研发中心经理		S2 人力资源控制	总经理助理
	C3 生产制造	各事业部经理		S3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部经理
	C4 交付与反馈	销售部/外贸部经理		S4 采购控制	采购部经理
管理过程（MP）	M1 管理策划	总经理		S5 文件记录控制	文件管理员
	M2 内核审核	体系工程师		S6 测量设备和实验室管理	化验主管
	M3 管理评审	总经理		S7 检验管理	研发中心经理
	M4 持续改进	总经理助理		S8 不合格品管理	研发中心经理

各子过程对应的主要负责部门及配合部门不同，负责部门与前述主管者所在部门一致，负责部门有完成相关程序的工作要求；配合部门根据相关子过程要求在公司各主要部门中具有不同的分布。如“C1 合同和交付管理”由销售部/外贸部主要负责，配合部门包含总经理、制造总部、采购部、财务部和管理部，该子过程完成“合同评审、顾客财产管理程序”后，才进入后续流程（如 C2、C4 或 S1）。

公司各（子）过程的有机运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质量控制措施符合相应的质量控制标准。

（三）质量纠纷情况

在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下，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控制体系下的过程管理流程，各类/各批次产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杭州望汇	2011年6月13日	1,000	沈建国58.5%，其余31名自然人合计41.5%	实业投资/持有公司0.87%股权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金能硅业	2001年4月23日	250万美元	香港超卓60%，沈建国40%	经销：金属材料（除铝锭及铝加工产品）、贵金属及制品（除专项）、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 原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纺织材料、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服务/场地、房屋出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永杰实业	2013年5月2日	1,000	永杰控股100%	经销：五金交电、化纤纺织、机械设备、配件、建材、不锈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制品、钢材、铜、镍、锌，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建材等贸易	股之全资子公司
4	香港超卓	2001 年 1 月 2 日	1 万港元	王旭曙 90%，沈建国 10%	投资/持有金能硅业 60%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在企业身份及持有份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杭州弘希德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5 月 21 日	405.89	沈浩杰：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32.04%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沈浩杰投资的企业
2	杭州泰宜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700.00	沈浩杰：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5.88%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沈浩杰投资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③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④若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⑤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⑥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⑦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沈建国、王旭曙夫妇通过永杰控股控制公司 47.86%的股权，沈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20.51%的股权，通过杭州望汇控制公司 0.87%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9.24%的股权，沈建国、王旭曙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沈建国、王旭曙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毛国兴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截至目前未满 12 个月，仍为发行人关联方。王顺龙先生于 2022 年 4 月辞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截至目前未满 12 个月，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王旭曙（总经理）、沈建国（执行董事）、钱玉花（监事）。

3、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自然人

余柏美女士于 2019 年 5 月辞任公司董事职务；施文良先生于 2019 年 3 月辞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过往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原董事余柏美女士、原常务副总经理施文良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任职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二）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1）永杰控股

永杰控股持有发行人 70,605,389 股，持股比例为 47.8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前海投资

前海投资持有发行人 9,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51%。前海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4 家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已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旭莹日用品店	2015/7/9	--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城市绿化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万海兴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3/15	5,000	危险化学品：二苯胺（20,000 吨/年）等；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发行人监事张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27	5,000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现任监事张英担任副总经理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企业
4	上海泰银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03/18	1,00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科技中介服务。	发行人监事张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张英及王顺龙各自持股50%）
5	上海惠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11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发行人监事张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瑛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21/1/20	1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品牌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发行人监事张英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7	海安国悦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3/23	1,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国悦君安十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8	3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5	12,5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0	国悦君安三号（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4/27	1,32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1	长兴国悦君安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2/13	3,5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2	长兴国悦	2020/8/6	23,77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3	长兴国悦君安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12	3,7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国悦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3/22	2,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5	国悦君安四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0	1,01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6	长兴国悦君安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10	5,28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7	国悦君安五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0	1,01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8	国悦君安八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9	10,5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隆洹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0	1,01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日用百货。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20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12/3	500	投资管理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6	23,45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柏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2/10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化肥经营，矿产品（除专控），销售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工艺礼品，化妆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23	上海华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2/7/24	1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卫生洁具、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酒店设备、水性涂料（除危险品）批兼零；室内装潢、设计服务；建筑、计算机及应用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中房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3/9	5,000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5	苏州澄湖君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3/4/29	800 万美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限制与禁止类项目除外）。建造与上述项目配套服务设施。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德馨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2/13	1,992.196842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出版物除外）、办公用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服务机器人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南通智造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3,334.16721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服饰、鞋帽、床上用品的生产与网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面料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杭州如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08/24	10	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销：纺织品、电子产品、汽配产品、模具磨料、润滑油；五金设备租赁**	发行人董事徐志仙配偶的母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9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1/8/24	53,76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烈康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计算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30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06/6/1	8,000	生产差别化纤维纺丝、加弹；织造：化纤布；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	发行人原监事毛国兴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杭州恒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5/9	3,0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销：轻纺产品、化纤原料、服装及面料、家纺产品、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原监事毛国兴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2009/6/24	9,988	生产：特种合成纤维（纺丝+加弹）、化纤机械及纺机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发行人原监事毛国兴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杭州恒涛轻纺有限公司	2009/12/24	200	经销：纺织原料，轻纺产品，服装面料，针纺织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原监事毛国兴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杭州恒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1/9/21	30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基金），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原监事毛国兴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杭州润霖纸张有限公司	2018/2/5	99	纸张、纸制品、木浆、文化用品、装帧材料、印刷机械、印刷器材（除油墨）、叉车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叉车的租赁。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杨洪辉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杨洪辉退出
36	杭州昊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6/8/9	100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玩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豆及薯类销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杨洪辉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4月杨洪辉退出

5、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截至目前离职已超过 12 个月的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担任发行人股东外，曾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目前相关安排结束已超过 12 个月）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1	杭州荣旺	2011/3/2	5,200	实业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021/9/7
2	杭州凯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99/11/5	50	金属材料的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2/4/18
3	南京鸿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4/8/17	500	国内贸易销售（商品涉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021/12/3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18	5,0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
5	浙江金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	10,000	汽车零部件、五金件、精密轴承、金属切削机床设备、包装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新型金属建材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节能技术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常务副总经理施文良控制的企业，任董事长兼经理	—
6	杭州金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3/12/9	50	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	发行人原常务副总经理施文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7	北京星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9	168.329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卸任	—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7.03	237.22	199.10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出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
永杰控股	2,003.70	1,100.00	3,175.80	-	72.10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出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
永杰控股	2,009.09	3,500.00	3,590.00	2,003.70	84.62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出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
永杰控股	3,652.70	1,720.00	3,464.01	2,009.09	100.40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资金需要，向永杰控股借入资金以满足正常资金运转需求。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全部偿还完毕。公司按照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关联资金拆借定价公允。

2、关联方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

方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金能硅业、沈建国、王旭曙	本公司	抵押/保证	信用证贴现借款	2,000.00	2021/3/23	2022/3/18	否		
	永杰铝业		短期借款	2,100.00	2021/3/17	2022/3/16	否		
				4,350.00	2021/10/20	2022/10/19	否		
	南杰实业		商业汇票贴现借款	1,650.00	2021/10/27	2022/10/26	否		
		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2021/10/28	2022/4/28	否		
沈建国、王旭曙	本公司	保证	短期借款	925.00	2021/11/19	2022/11/2	否		
				5,090.00	2021/11/2	2022/11/2	否		
	永杰铝业	保证		1,000.00	2021/6/15	2022/6/14	否		
				3,750.00	2021/3/1	2022/2/25	否		
				2,000.00	2021/3/1	2022/2/26	否		
				5,700.00	2021/6/23	2022/6/18	否		
				1,245.00	2021/6/30	2022/6/29	否		
				2,000.00	2021/7/9	2022/7/8	否		
				4,350.00	2021/7/16	2022/7/16	否		
				2,900.00	2021/9/6	2022/9/6	否		
				4,090.00	2021/9/14	2022/9/10	否		
				2,900.00	2021/9/17	2022/9/17	否		
				4,200.00	2021/9/26	2022/9/26	否		
				4,950.00	2021/10/12	2022/10/12	否		
				3,800.00	2021/10/25	2022/10/25	否		
				3,400.00	2021/10/27	2022/10/27	否		
				1,300.00	2021/11/2	2022/11/2	否		
				3,000.00	2021/11/19	2022/11/19	否		
				2,115.00	2021/12/10	2022/12/1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	2021/7/12	2022/1/12
			2,500.00				2021/7/23	2022/1/23	否
	2,000.00	2021/12/24	2022/6/24				否		
	南杰实业	保证	短期借款	1,000.00	2021/9/23	2022/9/22	否		
永杰控股、金能硅业、	永杰铝业	保证	商业汇票贴现借款	1,600.00	2021/10/18	2022/10/1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沈建国、王旭曙	南杰实业	保证	商业汇票贴现借款	1,500.00	2021/11/4	2022/11/4	否
			信用证贴现借款	3,300.00	2021/11/18	2022/11/18	否
				700.00	2021/4/21	2022/3/22	否
永杰控股、沈建国、王旭曙	本公司	保证	短期借款	2,500.00	2021/7/29	2022/7/29	否
				1,500.00	2021/9/16	2022/9/15	否
				2,000.00	2021/11/11	2022/11/11	否
				2,000.00	2021/11/17	2022/11/17	否
				2,500.00	2021/11/24	2022/11/24	否
			商业汇票贴现借款	3,000.00	2021/10/20	2022/10/19	否
				3,250.00	2021/6/25	2022/6/25	否
				1,000.00	2021/6/21	2022/4/18	否
			信用证贴现借款	791.50	2021/12/27	2022/6/23	否
				1,080.14	2021/12/29	2022/6/28	否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2021/2/8	2022/2/8	否
				2,000.00	2021/8/25	2022/2/25	否
				2,000.00	2021/12/28	2022/5/18	否
				3,800.00	2021/12/8	2022/6/8	否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284.99	2021/10/15	2022/4/13	否
				34.52	2021/7/27	2022/1/17	否
				277.91	2021/7/27	2022/1/21	否
			长期借款	2,990.00	2021/2/7	2023/2/6	否
				2,000.00	2021/7/13	2023/7/12	否
				1,300.00	2021/7/15	2023/7/14	否
				2,000.00	2021/7/21	2023/7/20	否
				1,000.00	2021/7/27	2023/7/26	否
				2,500.00	2021/7/8	2023/7/7	否
				2,000.00	2021/8/11	2023/8/10	否
				2,200.00	2021/8/16	2023/8/15	否
	永杰铝业	保证	信用证贴现借款	5,000.00	2021/4/28	2022/4/27	否
				2,124.84	2021/7/7	2022/1/3	否
	南杰实业	保证	信用证贴现借款	1,750.00	2021/4/2	2022/4/7	否
				2,625.00	2021/4/27	2022/4/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000.00	2021/6/9	2022/5/17	否
				1,500.00	2021/7/14	2022/5/10	否
				2,000.00	2021/10/13	2022/10/10	否
金能硅业、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铝业	抵押/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2021/11/12	2022/5/12	否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向关联方永杰控股拆借资金形成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永杰控股	-	2,003.70	2,009.09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一）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规范控股股东的行为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其他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报告、回避制度、决策权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或者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离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从有利于公司经营的角度，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贷或财务资助的额度及利率作了符合事实情况的规定，该等交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和王旭曙夫妇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东南铝业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承接了原公司全部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动的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同类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披露其业务独立方面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资产完整

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经营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披露其资产独立方面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的职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受制于股东，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事部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已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披露其人员独立方面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未干预本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披露其机构独立方面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披露其财务独立方面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举或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沈建国	董事长	全体股东	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王旭曙	副董事长	全体股东	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孙闯	董事	全体股东	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徐志仙	董事	全体股东	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金盈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范晓屏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杜烈康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董事成员简历如下：

沈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杭州市领军人才，荣获“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劳动模范”和“中国铝板带材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主持、参与了多项省级工业新产品研发。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萧山农工贸金属材料经营部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萧山东方铝板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加工协会理事和上海铝业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王旭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

历。1994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萧山农工贸金属材料经营部职工；1997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萧山东方铝板带有限公司职工；200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孙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职业资格。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任中广核服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任；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徐志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职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副总监。

金盈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职业资格。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监事会副主任、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法律事务部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晓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烈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98年3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党委委员；2007年11月至今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举或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戎立波	监事会主席	全体股东	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监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张英	监事	全体股东	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监事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万海兴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于 2020 年 12 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监事成员简历如下：

戎立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加入公司，历任销售员、采购部经理、车间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永杰铝业总经理助理。

张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保集控股集团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惠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万海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管理部经理助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永杰铝业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沈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于第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获聘为总经理
章国华	副总经理	于第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获聘为常务副总经理
王旭勇	副总经理	于第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获聘为副总经理
许泽辉	副总经理	于第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获聘为副总经理
宋盼	副总经理	于第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获聘为副总经理
陈思	财务总监	于第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获聘为财务总监
杨洪辉	董事会秘书	于第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获聘为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沈建国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2）章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 月加入公司，历任技术质量部副经理、车间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王旭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成铝业销售部职员，2006 年 8 月加入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许泽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设备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宋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技质部副经理、箔轧车间副经理、铸轧车间副经理、制造总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陈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7）杨洪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陈登斌，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博士学位，杭州市领军人才，主导或参与了 3 个省级工业新产品的研发并获得通过，主持、参与制定“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4 项，参与制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2 项，参与修订国家标准 1 项，主持、参与了 10 项发明专利研发，发表论文 25 篇。长期主持或从事铝板带箔相关难题攻关、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节能

降本研究等方面工作。2016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主要负责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车辆轻量化等相关的具有技术前沿及市场潜力的新产品开发。

2、宋盼，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参与公司中空玻璃用铝合金、动力电池箔两个重点项目的开发与研究，分别获得市优秀新产品新技术项目二等奖和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并实现批量生产。在新产品开发领域坚持小组攻关的模式，主导或参与了 7 个省级工业新产品的研发并获得通过，参与 3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研发，并参与制定“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2 项。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3、许泽辉，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杭州市高层次人才，首届大江东工匠获得者，主持多项省级工业新产品研发，参与公司中空玻璃用铝合金、动力电池箔两个重点项目的开发与研究，分别获得市优秀新产品新技术项目二等奖和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并实现批量生产，参与 4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研发。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建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法人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30,259,457 股股份。报告期初，沈建国和副董事长王旭曙通过其持股 100%的企业香港超卓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21 年 6 月，沈建国受让香港超卓该部分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沈建国和王旭曙通过永杰控股和杭州望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报告期内，沈建国和王旭曙持有公司股东永杰控股 100%股权及杭州望汇 58.50%股权，而永杰控股和杭州望汇分别持有公司 70,605,389 股股份和 1,279,158 股股份。

报告期内，沈建国和王旭曙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2、公司董事徐志仙、监事戎立波、高级管理人员章国华、王旭勇、许泽辉和宋盼通过杭州望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杭州望汇 0.75%、0.75%、1.25%、2.50%、1.25%和 0.50%的股权，而杭州望汇持有公司 1,279,158 股股份。

3、公司监事张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2 年 3 月张英入股上海隆洹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6.26%的权益，上海隆洹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长兴国悦 1.26%的出资份额，长兴国悦持有公司 2.71%的股权。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情况

1、公司董事沈建国、王旭曙、徐志仙，高级管理人员王旭勇，以及沈爱仙、戴永法和戴莹莹存在亲属关系，沈爱仙、戴永法和戴莹莹通过杭州望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2、公司前监事毛国兴之子毛佳枫直接持有公司 2,816,001 股股份。报告期初，毛佳枫通过持有公司前股东杭州荣旺 42.3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杭州荣旺持有本公司 6,656,003 股股份；2021 年 6 月，毛佳枫受让杭州荣旺持有的本公司 2,816,001 股股份，从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沈建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永杰控股	5,000.00	61.00%
		杭州望汇	1,000.00	58.50%
		金能硅业	250 万美元	40.00%
		香港超卓	1 万港元	10.00%
王旭曙	副董事长	永杰控股	5,000.00	39.00%
		香港超卓	1 万港元	90.00%
徐志仙	董事	杭州望汇	1,000.00	0.75%
		杭州如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20.00%
范晓屏	独立董事	杭州新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00%
杜烈康	独立董事	上海凯士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35%
戎立波	监事会主席	杭州望汇	1,000.00	0.75%
章国华	常务副总经理	杭州望汇	1,000.00	1.25%
王旭勇	副总经理	杭州望汇	1,000.00	2.50%
许泽辉	副总经理	杭州望汇	1,000.00	1.25%
宋盼	副总经理	杭州望汇	1,000.00	0.50%
张英	监事	上海泰银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上海瑛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0.00	100.00%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隆洹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5.00	6.26%

注：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万海兴曾控制个体工商户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旭莹日用品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2021 年
1	沈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67.81
2	王旭曙	副董事长	-
3	孙闯	董事	-
4	徐志仙	董事	25.17
5	金盈	独立董事	5.00
6	范晓屏	独立董事	5.00
7	杜烈康	独立董事	5.00
8	戎立波	监事会主席	28.41
9	王顺龙	曾经的监事	-
10	万海兴	职工代表监事	21.10
11	张英	监事	-
12	毛国兴	曾经的监事	-
13	章国华	常务副总经理	42.00
14	王旭勇	副总经理	37.19
15	许泽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23
16	宋盼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41
17	陈思	财务总监	17.99
18	杨洪辉	董事会秘书	23.74
19	陈登斌	核心技术人员	28.78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也未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职务	关联企业兼职职务		关联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其他机构任职
沈建国	永杰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	永杰控股	执行董 事	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加工协 会理事、上海铝业行业协 会常务副会长
	永杰铝业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南杰实业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香港超卓	董事	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控制 的关联企业	
	南杰资源董事				
王旭曙	永杰新材副董 事长	永杰控股	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	—
		杭州望汇	执行董 事兼总 经理	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控制 的关联企业	
		永杰实业	执行董 事兼总 经理	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控制 的关联企业	
		香港超卓	董事	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控制 的关联企业	
徐志仙	永杰新材董事	无			杭州如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孙闯	永杰新材董事	无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 任公司监事、深圳市创东 方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总 经理
范晓屏	永杰新材独立 董事	无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
杜烈康	永杰新材独立 董事	无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浙江华策影视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道 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
金盈	永杰新材独立 董事	无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 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监 事会副主任、知识产权与 信息技术法律事务部主 任；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职务	关联企业兼职职务	关联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其他机构任职
				司独立董事
戎立波	永杰新材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张英	永杰新材监事	无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泰银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惠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万海兴	永杰新材职工代表监事	无		
陈思	永杰新材财务总监	无		
杨洪辉	永杰新材董事会秘书	无		
章国华	永杰新材常务副总经理	无		
宋盼	永杰新材副总经理	无		
许泽辉	永杰新材副总经理	无		
王旭勇	永杰新材副总经理	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董事沈建国、王旭曙、徐志仙，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旭勇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已与同时是本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公司签署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作为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相关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重要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沈建国、王旭曙、孙闯、范晓屏、杜烈康、金盈、余柏美，其中沈建国为董事长，王旭曙为副董事长，范晓屏、杜烈康、金盈为独立董事。

2、2019年5月，永杰新材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原董事余柏美女士因退休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选徐志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与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间一致。

3、2020 年 12 月，永杰新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沈建国、王旭曙、徐志仙、孙闯、范晓屏、杜烈康、金盈，其中范晓屏、杜烈康、金盈为独立董事。永杰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建国为董事长，王旭曙为副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毛国兴、戎立波、万海兴，其中毛国兴为监事会主席，万海兴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20 年 12 月，永杰新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毛国兴、戎立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万海兴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永杰新材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戎立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2021 年 10 月，永杰新材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原监事毛国兴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补选王顺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与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间一致。永杰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戎立波为监事会主席。

4、2022 年 5 月，原监事王顺龙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永杰新材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张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与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间一致。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为沈建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施文良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旭勇先生、许泽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志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2019 年 3 月，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施文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3、2020 年 12 月，永杰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建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章国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旭勇、许泽辉、宋盼为公司副总经理，徐志仙为公司财务总监。

4、2021 年 10 月，永杰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杨洪辉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志仙女士因工作内容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陈思为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公司近三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2011年9月，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成立后，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12）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作出决议；（13）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条第 11 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14）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或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4）股东大会的表决

股东大会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均认真履行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提案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①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②监事会提议时；③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临时会议也可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3）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①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需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均认真履行义务，依法行使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列席董事会会议；（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形成书面决议，但须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预先通知时间且决议草案需经全体

监事传阅，监事会决议在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签署后即生效。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均认真履行义务，依法行使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聘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规章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初，范晓屏、杜烈康、金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范晓屏、杜烈康、金盈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

独立董事履职的特别职权主要包括：（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述第（1）项至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行使前述第（6）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6）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7）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8）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10）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11）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12）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1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14）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1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杨洪辉为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为：（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9）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10）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11）《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沈建国	沈建国、孙闯、范晓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盈	杜烈康、金盈、孙闯
提名委员会	范晓屏	沈建国、范晓屏、杜烈康
审计委员会	杜烈康	杜烈康、金盈、孙闯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6）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一）安全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宗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六）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二）环境保护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宗关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六）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三）税务方面

根据中国香港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信函（IRC 1802）、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信函（IRC 1923）以及收款机印记录，因南杰资源没有在期限内递交 2018/19 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中国香港税务局要求南杰资源必须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之前：（a）填妥并交回上述信函（IRC 1802）的同意回条；及（b）填妥并交回仍未递交的报税表，及（c）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或该日前缴付罚款港币 3,000 元。南杰资源已于 2020 年 5 月缴纳罚款港币 3,000 元。

根据中国香港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信函（IRC 1802）、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信函（IRC 3771）以及收款机印记录，因南杰资源没有在期限内递交 2019/20 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中国香港税务局要求南杰资源必须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之前：（a）填妥并交回上述信函（IRC 1802）的

同意回条；及（b）填妥并交回仍未递交的报税表，及（c）缴付罚款港币 3,000 元。南杰资源已于 2021 年 6 月缴纳罚款港币 3,000 元。

南杰资源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罚款金额较低，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罚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南杰资源未就其他税务事宜受到中国香港税务局的处罚。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永杰控股曾借予本公司运营资金，相关借款已于报告期末全部归还，详见本招股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经明确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659 号），报告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永杰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658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主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46.23	39,906.46	32,13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80	—	—
应收票据	2,021.20	1,703.34	672.13
应收账款	36,942.57	20,783.72	20,419.56
应收款项融资	21,748.06	19,507.63	16,309.05
预付款项	2,724.45	5,744.05	1,214.37
其他应收款	712.80	311.31	17.52
存货	85,055.91	61,062.07	46,630.33
其他流动资产	740.19	1,008.32	0.18
流动资产合计	201,189.23	150,026.91	117,402.0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6.73	253.23	—
固定资产	70,380.80	64,154.79	68,669.61
在建工程	2,962.99	11,619.10	8,079.20
使用权资产	11.60	—	—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5,922.27	6,103.73	6,291.31
长期待摊费用	109.40	115.87	12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5.49	2,220.12	1,77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09.27	84,466.85	84,935.64
资产总计	282,598.49	234,493.75	202,337.68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220.88	125,609.42	127,025.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37	590.32	-
应付票据	42,318.22	56,753.57	37,965.00
应付账款	10,286.82	11,653.64	8,517.09
预收款项	22.77	-	4,317.45
合同负债	7,988.15	5,212.49	-
应付职工薪酬	2,654.10	1,806.09	1,659.28
应交税费	553.48	514.43	871.80
其他应付款	491.28	7,892.42	5,44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6	-	-
其他流动负债	634.36	609.06	-
流动负债合计	184,182.29	210,641.43	185,79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15.36	-	-
递延收益	1,814.62	1,520.00	770.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29.98	1,520.00	770.98
负债合计	202,012.27	212,161.43	186,570.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752.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51,646.98	19,998.98	19,998.98
专项储备	257.84	333.85	233.76
盈余公积	2,089.70	1,564.47	1,499.77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1,839.71	-11,564.98	-17,96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86.23	22,332.32	15,76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86.23	22,332.32	15,76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598.49	234,493.75	202,337.6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0,284.97	383,206.53	340,023.56
减：营业成本	570,675.81	353,217.56	312,209.13
税金及附加	712.36	403.54	529.05
销售费用	2,838.94	1,453.63	4,718.38
管理费用	4,670.20	3,217.06	2,797.00
研发费用	20,878.13	13,878.86	11,291.45
财务费用	6,345.43	6,600.94	6,996.70
其中：利息费用	6,256.23	6,032.31	7,201.89
利息收入	583.52	396.54	279.12
加：其他收益	1,671.60	2,369.40	693.08
投资收益	-870.97	457.42	-658.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7.43	-590.32	320.02
信用减值损失	-952.51	-112.24	-212.57
资产减值损失	-19.25	-40.50	-67.53
资产处置收益	-99.73	-3.51	-43.99
二、营业利润	24,090.67	6,515.20	1,512.55
加：营业外收入	7.75	0.35	0.70
减：营业外支出	168.07	50.14	81.51
三、利润总额	23,930.35	6,465.42	1,431.74
减：所得税费用	0.43	0.56	1.95
四、净利润	23,929.92	6,464.85	1,429.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929.92	6,464.85	1,429.7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29.92	6,464.85	1,429.79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29.92	6,464.85	1,42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29.92	6,464.85	1,429.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0.54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	0.54	0.12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319.97	244,192.39	204,31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50.53	4,349.69	7,06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90.44	21,190.48	20,88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760.94	269,732.57	232,26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740.81	221,428.22	191,93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63.30	9,938.17	9,89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53	775.89	44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3.92	28,353.89	23,48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320.56	260,496.17	225,7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9.62	9,236.40	6,50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81	479.9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2	10.7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63	490.7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4.19	4,721.37	4,34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3.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2.42	4,721.37	4,84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79	-4,230.59	-4,84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813.26	142,989.85	176,496.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7.03	29,423.97	18,25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00.30	172,413.81	194,752.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539.72	143,821.20	165,917.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1.23	5,356.58	6,39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1.43	23,173.08	23,43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82.39	172,350.86	195,74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7.91	62.96	-98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81	-495.22	121.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77.69	4,573.55	79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3.02	7,839.47	7,04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90.71	12,413.02	7,839.4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91.07	18,255.18	25,97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1	-	-
应收票据	2,021.20	3,353.34	672.13
应收账款	16,050.38	12,702.11	10,082.36
应收款项融资	9,695.87	4,648.50	6,168.17
预付款项	140.16	180.07	174.78
其他应收款	12.76	23.28	3,250.49
存货	22,897.74	16,473.53	13,906.64
其他流动资产	531.07	-	-
流动资产合计	92,105.36	55,636.01	60,224.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1,487.94	71,487.94	71,487.94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684.47	6,453.67	7,141.13
在建工程	93.81	-	80.59
无形资产	686.25	719.79	75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0.09	196.25	12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12.55	78,857.64	79,593.30
资产总计	170,917.91	134,493.65	139,818.0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89.32	36,555.65	32,570.46
应付票据	37,230.00	33,200.00	41,650.00
应付账款	10,606.91	14,009.44	18,315.29
预收款项	-	-	1,287.65
合同负债	2,632.14	1,448.54	-
应付职工薪酬	1,025.07	667.67	634.62
应交税费	109.97	478.94	546.39
其他应付款	332.24	7,761.36	5,350.25
其他流动负债	290.11	211.54	-
流动负债合计	75,215.77	94,333.15	100,35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15.36	-	-
递延收益	61.81	111.84	161.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77.18	111.84	161.87
负债合计	91,292.95	94,445.00	100,516.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752.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51,565.41	19,917.41	19,917.41
专项储备	257.84	333.85	233.76
盈余公积	2,089.70	1,564.47	1,499.77
未分配利润	10,960.01	6,232.92	5,650.58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24.96	40,048.65	39,30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917.91	134,493.65	139,818.06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170.82	155,822.39	135,693.61
减：营业成本	181,819.13	146,163.56	124,663.55
税金及附加	261.73	307.18	328.17
销售费用	894.91	581.21	1,454.80
管理费用	1,812.63	1,155.66	1,007.24
研发费用	6,661.51	5,130.25	4,399.74
财务费用	2,793.60	2,720.16	3,447.67
其中：利息费用	2,814.37	2,586.71	3,534.65
利息收入	223.27	281.18	118.52
加：其他收益	462.33	681.39	318.11
投资收益	56.14	255.23	-200.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11	-	27.28
信用减值损失	-228.73	-30.37	-172.55
资产减值损失	-5.03	-18.42	-45.09
资产处置收益	2.07	-3.51	-
二、营业利润	5,279.19	648.69	319.32
加：营业外收入	7.08	0.35	0.26
减：营业外支出	33.95	2.00	6.69
三、利润总额	5,252.32	647.05	312.9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5,252.32	647.05	312.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52.32	647.05	312.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2.32	647.05	312.90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126.60	110,223.91	74,00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4.41	1,103.83	2,24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6.70	20,572.20	5,62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97.71	131,899.94	81,86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746.69	119,543.20	54,30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3.57	3,971.82	4,03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18	481.63	29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1.55	11,572.21	21,55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83.98	135,568.85	80,19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6.27	-3,668.91	1,67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39	257.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	10.7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2	268.7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2.99	365.78	23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99	365.78	37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6	-97.01	-37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35.12	43,628.28	51,695.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7.03	22,752.97	16,30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22.16	66,381.24	67,996.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81.75	38,782.51	46,084.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3.66	1,587.24	1,571.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3.52	20,673.08	16,76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18.93	61,042.84	64,41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3.22	5,338.41	3,579.12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9	-195.12	27.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6.90	1,377.37	4,90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2.41	6,315.04	1,40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19.31	7,692.41	6,315.04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杰新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对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杭州中成铝业有限公司、浙江南杰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南杰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

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

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

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

负债进行抵销。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

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10	6.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10	6.00-31.67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

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收入

1、2020-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

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铝板带箔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 CIF 和 FOB 方式下，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离岸、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 EXW 方式下，公司在将产品交给客户或其委托的提货人且经签收确认、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铝板带箔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 CIF 和 FOB 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离岸、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 EXW 方式下，公司将产品交给客户或其委托的提货人并经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已

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

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1、2021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

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19-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

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是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43,174,509.89	-43,174,509.89	
合同负债		38,967,280.64	38,967,280.64
其他流动负债		4,207,229.25	4,207,229.25

（2）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231,910.75	231,91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3,312.03	113,312.03
租赁负债	-	118,598.72	118,598.72

六、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费及税率

（一）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13%、16%；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南杰资源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杭州中成铝业有限公司	20%	20%	20%
浙江南杰实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注：南杰资源有限公司系中国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 16.5%。

（二）税收优惠及批复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11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300040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12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3005791），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子公司永杰铝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2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5926），有效期为三年。永杰铝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永杰铝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永杰铝业已向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成铝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58	-3.53	-4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0.64	2,364.59	693.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68	-110.33	-183.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47	-49.77	-80.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96	4.81	-
小计	1,204.86	2,205.78	385.0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53.18	2.55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8.04	2,203.23	385.07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执行。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82,598.4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01,189.23 万元，非流动资产 81,409.27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等。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2,144.89	20,618.08
通用设备	3-10 年	1,593.70	465.34
专用设备	3-15 年	105,264.55	44,672.22
运输工具	5-10 年	1,167.39	387.31
其他设备	3-15 年	9,224.10	4,237.85
合计		149,394.63	70,380.80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

（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年	7,218.64	5,611.37
软件	购买	5-10 年	441.35	310.90
合计			7,659.99	5,922.2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202,012.27 万元，主要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借款等。

（一）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119,220.88 万元，长期借款为 16,015.36 万元，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42,318.22 万元，主要是为购买原材料开具的票据。

（三）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10,286.82 万元，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款。

（四）合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7,988.15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销售款。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2,654.10 万元，主要为期末计提的工资及奖金等。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4,752.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51,646.98	19,998.98	19,998.98
专项储备	257.84	333.85	233.76
盈余公积	2,089.70	1,564.47	1,499.77
未分配利润	11,839.71	-11,564.98	-17,96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86.23	22,332.32	15,767.38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9.62	9,236.40	6,50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79	-4,230.59	-4,84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7.91	62.96	-988.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81	-495.22	12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77.69	4,573.55	790.84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存在一项诉讼事项，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事项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4,7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835.52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十三、公司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9	0.71	0.63
速动比率（倍）	0.63	0.42	0.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48%	90.48%	92.21%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1%	70.22%	71.8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9%	1.56%	2.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4	18.6	17.67
存货周转率（次）	7.81	6.56	6.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236.18	20,681.28	16,633.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3	2.07	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77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0	0.38	0.0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56.67%	1.89	1.89
	2020 年度	33.94%	0.54	0.54
	2019 年度	9.57%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52.98%	1.77	1.77
	2020 年度	22.37%	0.36	0.36
	2019 年度	6.99%	0.09	0.09

注：计算公式：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流动资产构成及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1,046.23	25.37%	39,906.46	26.60%	32,138.91	27.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80	0.10%	-	-	-	-
应收票据	2,021.20	1.00%	1,703.34	1.14%	672.13	0.57%
应收账款	36,942.57	18.36%	20,783.72	13.85%	20,419.56	17.39%
应收款项融资	21,748.06	10.81%	19,507.63	13.00%	16,309.05	13.89%
预付款项	2,724.45	1.35%	5,744.05	3.83%	1,214.37	1.03%
其他应收款	712.80	0.35%	311.31	0.21%	17.52	0.01%
存货	85,055.91	42.28%	61,062.07	40.70%	46,630.33	39.72%
其他流动资产	740.19	0.37%	1,008.32	0.67%	0.18	0.00%
合计	201,189.23	100.00%	150,026.91	100.00%	117,402.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17,402.04 万元、150,026.91 万元和 201,189.23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8.38%、94.16% 和 96.8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45	0.36	0.34
银行存款	33,588.77	16,407.97	11,839.0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17,457.01	23,498.12	20,299.51
合计	51,046.23	39,906.46	32,138.9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外汇远期合约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2,138.91 万元、39,906.46 万元和 51,046.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8%、26.60%和 25.37%。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2,455.52 万元货币资金受限，主要为开立汇票、信用证和外汇远期合约存入的保证金及质押的定期存单。

公司持有一定货币资金主要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所需。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长；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外汇远期合约，金额为 197.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10%。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持有外汇远期合约主要系防范美元汇率波动的风险。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672.13 万元、1,703.34 万元和 2,021.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7%、1.14%和 1.00%。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和比例较小，出票人主要为恒力石化、比亚迪等上市公司，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0,419.56 万元、20,783.72 万元和 36,942.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9%、13.85%和 18.36%。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为稳定；2021 年末，随着公司收入增加，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加。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鼎胜新材	11.27%	13.23%	14.62%
明泰铝业	4.84%	5.11%	6.07%
常铝股份	25.26%	29.15%	24.43%
华峰铝业	18.30%	24.43%	21.8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92%	17.98%	16.75%
发行人	6.21%	5.77%	6.38%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收入比例小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明泰铝业接近，优于其他可比公司。

②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622.01	22.03%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312.96	5.9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2.69	5.37%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5.91	5.00%
	Alcobra GMBH	1,896.68	4.85%
	合计	16,890.26	43.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86.27	11.70%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71.89	10.73%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32.75	4.22%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2.98	4.00%
	江苏天虹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825.91	3.74%
	合计	7,599.80	34.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1,468.29	6.7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187.22	5.47%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1.32	5.12%
	广州市星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81.12	3.60%
	江苏天虹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725.19	3.34%
	合计	5,273.15	24.30%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占总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4.30%、34.39% 和 43.16%，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21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对比亚迪供应链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比亚迪供

应链有一定信用期，2021 年度，公司对比亚迪供应链销售金额为 13,274.76 万元，增长率为 295.61%，随着 2021 年对其销售增加，应收余额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比亚迪供应链部分货款使用迪链凭证回款，在期末时点尚未到期的迪链凭证 3,607.72 万元仍在应收账款列报。

③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713.34	98.92%	21,711.08	98.23%	21,339.99	98.37%
1-2 年	132.62	0.34%	147.84	0.67%	135.36	0.62%
2-3 年	91.09	0.23%	50.29	0.23%	49.49	0.23%
3 年以上	198.64	0.51%	192.11	0.87%	169.31	0.78%
合计	39,135.69	100.00%	22,101.31	100.00%	21,694.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8%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如下：

2021 年末						
账龄	鼎胜新材	明泰铝业	常铝股份	华峰铝业	平均值	发行人
1 年以内	98.48%	96.98%	81.65%	99.46%	94.14%	98.92%
1-2 年	0.65%	1.17%	6.18%	0.51%	2.13%	0.34%
2-3 年	0.30%	0.04%	3.36%	0.02%	0.93%	0.23%
3 年以上	0.57%	1.82%	8.81%	0.01%	2.80%	0.51%
2020 年末						
账龄	鼎胜新材	明泰铝业	常铝股份	华峰铝业	平均值	发行人
1 年以内	97.50%	97.21%	74.64%	99.30%	92.16%	98.23%
1-2 年	1.51%	0.15%	6.86%	0.43%	2.24%	0.67%
2-3 年	0.86%	0.07%	9.88%	0.24%	2.76%	0.23%
3 年以上	0.13%	2.57%	8.62%	0.03%	2.84%	0.87%
2019 年末						
账龄	鼎胜新材	明泰铝业	常铝股份	华峰铝业	平均值	发行人
1 年以内	98.33%	97.02%	71.08%	99.55%	91.50%	98.37%
1-2 年	1.34%	0.28%	15.34%	0.37%	4.33%	0.62%
2-3 年	0.24%	0.18%	7.72%	0.01%	2.04%	0.23%

3 年以上	0.09%	2.52%	5.85%	0.06%	2.13%	0.78%

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1 年以上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除华峰铝业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优于其他可比公司。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发行人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鼎胜新材	按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明泰铝业	单项金额重大：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单项工具层面无充分证据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常铝股份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分组，组合 1：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账龄分析后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组合 2：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合并范围内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公司对期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单项金额重大及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无减值情况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后，如果无减值迹象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华峰铝业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违约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合并关联方组合经测试不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违约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鼎胜新材	明泰铝业	常铝股份	华峰铝业	发行人
1 年以内	5%	2%	1%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50%	50%
3-4 年	50%	50%	50%	100%	100%
4-5 年	80%	80%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鼎胜新材、明泰铝业数据源于其 2021 年年度报告。常铝股份数据源于其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铝产品相关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华峰铝业数据源于其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告的招股书。

公司各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各年末金额分别为 16,309.05 万元、19,507.63 万元和 21,748.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89%、13.00%和 10.8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率为 12.70%、64.48%，客户使用票据支付金额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呈现小幅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4,429.19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受限，主要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的质押。

（6）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先支付的原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214.37 万元、5,744.05 万元和 2,724.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3.83%和 1.35%。2020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显著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年末向云铝股份、青海海源铝业冶金有限公司预付采购扁锭货款，相应扁锭于次年入库。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63.15	97.75%	5,678.85	98.86%	1,158.35	95.38%
1-2 年	19.97	0.73%	27.85	0.49%	25.14	2.07%
2-3 年	6.74	0.25%	8.78	0.15%	6.99	0.58%
3 年以上	34.58	1.27%	28.57	0.50%	23.88	1.97%
合计	2,724.45	100.00%	5,744.05	100.00%	1,214.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5%以上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青海海源铝业冶金有限公司	1,874.01	68.78%
	杭州东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344.31	12.64%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272.62	10.01%

日期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宁津县烨鲁木业有限公司	28.94	1.06%
	甘肃嘉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	0.44%
	合计	2,531.89	92.93%
2020年12月31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9.17	47.16%
	青海海源铝业冶金有限公司	1,531.75	26.67%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637.40	11.1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03.63	5.29%
	杭州东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74.76	3.04%
	合计	5,356.72	93.26%
2019年12月31日	青海海源铝业冶金有限公司	495.03	40.76%
	杭州东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307.81	25.3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129.26	10.64%
	宁津县烨鲁木业有限公司	36.87	3.0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21.75	1.79%
	合计	990.73	81.58%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余额占预付款项总余额比例分别为 81.58%、93.26%和 92.93%。预付款项前五大主要是扁锭、铝锭、燃气等材料、能源供应商，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6）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7.52 万元、311.31 万元和 712.8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21%和 0.3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和占比较低，因申报出口退税和实际收到退税款会有一定时间间隔，各期的增加主要源于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相关款项期后已到账。

（7）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铝锭、扁锭和铝板带箔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6,630.33 万元、61,062.07 万元和 85,055.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2%、40.70%和 42.28%。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15%，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存货价值增长率分别为 30.95%、39.29%，存货价值大幅增加一方面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备货数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

铝价上涨所致。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781.87	19.73%	11,591.67	18.98%	7,218.34	15.48%
在产品	40,165.60	47.22%	34,247.75	56.09%	25,204.36	54.05%
库存商品	28,108.43	33.05%	15,222.64	24.93%	14,207.63	30.47%
合计	85,055.91	100.00%	61,062.07	100.00%	46,630.33	100.00%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总体变化不大，以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库存商品基本均有客户订单对应。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鼎胜新材	5.45	4.94	5.36
明泰铝业	7.05	6.56	7.45
常铝股份	3.64	3.13	3.46
华峰铝业	3.58	2.78	2.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93	4.35	4.76
发行人	7.81	6.56	6.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明泰铝业较为接近，优于其他可比公司。发行人存货周转率 2020 年略有下降、2021 年有所提高，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②存货及其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9.94 万元、42.84 万元和 19.2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781.87	-	16,781.87	-
在产品	40,165.60	-	40,165.60	-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占账面 余额比例
库存商品	28,127.68	19.25	28,108.43	0.07%
合计	85,075.16	19.25	85,055.91	0.02%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591.67	—	11,591.67	—
在产品	34,247.75	—	34,247.75	—
库存商品	15,265.48	42.84	15,222.64	0.28%
合计	61,104.91	42.84	61,062.07	0.07%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218.34	—	7,218.34	—
在产品	25,204.36	—	25,204.36	—
库存商品	14,277.57	69.94	14,207.63	0.49%
合计	46,700.27	69.94	46,630.33	0.15%

报告期内，市场铝价整体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的铝锭价格均高于当年市场平均价，加之期末库存商品基本均有订单对应，因此存货不存在大幅度减值情形。

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如下：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鼎胜新材	0.30%	0.17%	0.72%
明泰铝业	0.30%	1.78%	0.15%
常铝股份	0.81%	0.51%	0.36%
华峰铝业	0.98%	0.63%	1.25%
可比公司平均值	0.60%	0.77%	0.62%
发行人	0.02%	0.07%	0.1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均低于1%，符合行业特征。

（8）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0.18万元、1,008.32万元和740.1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67%和0.37%。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26.73	0.28%	253.23	0.30%	-	-
固定资产	70,380.80	86.45%	64,154.79	75.95%	68,669.61	80.85%
在建工程	2,962.99	3.64%	11,619.10	13.76%	8,079.20	9.51%
使用权资产	11.60	0.01%	-	-	-	-
无形资产	5,922.27	7.27%	6,103.73	7.23%	6,291.31	7.41%
长期待摊费用	109.40	0.13%	115.87	0.14%	122.34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5.49	2.21%	2,220.12	2.63%	1,773.19	2.09%
合计	81,409.27	100.00%	84,466.85	100.00%	84,935.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4,935.64 万元、84,466.85 万元和 81,409.27 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 99.0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0,618.08	29.30%	19,300.27	30.08%	20,931.15	30.48%
通用设备	465.34	0.66%	519.60	0.81%	519.83	0.76%
专用设备	44,672.22	63.47%	40,937.95	63.81%	44,011.20	64.09%
运输工具	387.31	0.55%	320.09	0.50%	274.26	0.40%
其他设备	4,237.85	6.02%	3,076.88	4.80%	2,933.17	4.27%
合计	70,380.80	100.00%	64,154.79	100.00%	68,669.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68,669.61 万元、64,154.79 万元和 70,380.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0.85%、75.95%和 86.45%，规模较为稳定。2021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的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部分资产转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0、253.23 万元和 226.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均不超过 0.30%。投资性房地产系南杰实业 2020 年开始对外租赁的一套房产，自租赁日起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后续使用成本法计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账面价值 48,605.48 万元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熔炼炉保温炉	-	-	-	-	512.83	6.35%
拉弯矫直机	-	-	719.02	6.19%	692.07	8.57%
铝铸锭双面铣机组	-	-	387.60	3.34%	277.47	3.43%
除尘系统	-	-	-	-	163.52	2.02%
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1,046.29	35.31%	9,882.67	85.06%	5,095.32	63.07%
其他零星工程	1,916.70	64.69%	629.82	5.42%	1,337.98	16.56%
合计	2,962.99	100.00%	11,619.10	100.00%	8,079.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8,079.20 万元、11,619.10 万元和 2,962.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1%、13.76%和 3.64%。2021 年末在建工程显著减少，主要系“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3）使用权资产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租赁准则，公司租入的员工停车场在使用权资产中列示。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1.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01%。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611.37	94.75%	5,755.74	94.30%	5,900.12	93.78%
软件	310.90	5.25%	347.99	5.70%	391.19	6.22%
合计	5,922.27	100.00%	6,103.73	100.00%	6,291.31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6,291.31 万元、6,103.73 万元和 5,922.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1%、7.23%和 7.2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已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从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排污权的有偿使用费。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22.34 万元、115.87 万元和 109.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4%、0.14%和 0.13%。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73.19 万元、2,220.12 万元和 1,795.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9%、2.63%和 2.21%。

（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6.38	89.65	35.3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93.11	1,317.59	1,274.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46	17.80	2.84
存货跌价准备	19.25	42.84	69.9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23.91	123.91
合计	2,359.20	1,591.79	1,506.66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过程中资产状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计提

政策。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三）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220.88	59.02%	125,609.42	59.20%	127,025.80	68.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37	0.00%	590.32	0.28%	—	—
应付票据	42,318.22	20.95%	56,753.57	26.75%	37,965.00	20.35%
应付账款	10,286.82	5.09%	11,653.64	5.49%	8,517.09	4.57%
预收款项	22.77	0.01%	—	—	4,317.45	2.31%
合同负债	7,988.15	3.95%	5,212.49	2.46%	—	—
应付职工薪酬	2,654.10	1.31%	1,806.09	0.85%	1,659.28	0.89%
应交税费	553.48	0.27%	514.43	0.24%	871.80	0.47%
其他应付款	491.28	0.24%	7,892.42	3.72%	5,442.91	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6	0.0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34.36	0.31%	609.06	0.29%	—	—
流动负债合计	184,182.29	91.17%	210,641.43	99.28%	185,799.32	99.59%
长期借款	16,015.36	7.93%	—	—	—	—
递延收益	1,814.62	0.90%	1,520.00	0.72%	770.98	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29.98	8.83%	1,520.00	0.72%	770.98	0.41%
合计	202,012.27	100.00%	212,161.43	100.00%	186,570.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金额分别为 186,570.30 万元、212,161.43 万元和 202,012.27 万元。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预收款项以及应付职工薪酬，长期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0%、94.76%和 98.26%。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19,220.88	125,609.42	127,025.80
抵押及保证借款	70,665.00	76,365.00	69,265.00
保证借款	6,597.42	18,225.62	16,320.97
信用证贴现借款	24,871.48	14,383.76	18,644.37
票据贴现借款	16,981.70	16,500.00	22,657.51
短期借款利息	105.28	135.04	137.94
长期借款	16,015.36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15,990.00	-	-
长期借款利息	25.36	-	-
合计	135,236.24	125,609.42	127,025.80

公司的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127,025.80 万元、125,609.42 万元和 135,236.2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8.08%、59.20% 和 66.94%。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下降、长期借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部分长期借款替代了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逾期情形。

（2）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外汇远期合约和期货合约。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90.32 万元和 0.3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比例均不超过 0.28%。公司持有外汇远期合约主要系防范美元汇率波动的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主要系防范铝价波动的风险。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37,965.00 万元、56,753.57 万元和 42,318.2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0.35%、26.75%和 20.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具应付票据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517.09 万元、11,653.64 万元和 10,286.8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57%、5.49%和 5.09%。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总体较为稳定。

（5）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合计分别为 4,317.45 万元、5,212.49 万元和 8,010.9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31%、2.46%和 3.97%。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客户预付款也有所增加。

（6）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期末计提的工资及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659.28 万元、1,806.09 万元和 2,654.1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89%、0.85%和 1.31%。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员工的薪酬水平也有所提高，因此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

（7）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3.96	331.72	62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27	75.75	29.12
土地使用税	26.23	26.23	102.04
房产税	257.51	-	78.3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8.05	54.11	20.80
其他	36.47	26.62	13.71
合计	553.48	514.43	871.80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871.80 万元、514.43 万元和 553.48 万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0.47%、0.24%和 0.27%。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款	321.11	5,716.00	3,303.67
拆借款	-	2,003.70	2,009.09
押金保证金	152.83	158.84	117.91
其他	17.34	13.89	12.24
合计	491.28	7,892.42	5,442.9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442.91 万元、7,892.42 万元和

491.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92%、3.72%和 0.24%。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应付融资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了应付融资款和拆借款。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应付租赁款。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1.86 万元，占负债比例为 0.01%。

（10）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09.06 万元和 634.36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比例分别为 0、0.29%和 0.31%。

（11）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1,373.49	913.94	-
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项目	185.25	263.05	340.85
年产 1 万吨高强度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100.49	115.56	130.63
年产 2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93.58	115.60	137.62
年产 2,000 吨高精铝合金板带技改项目	53.79	71.72	89.65
高精度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8.03	40.13	72.23
合计	1,814.62	1,520.00	770.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770.98 万元、1,520.00 万元和 1,814.6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1%、0.72%和 0.90%。

（四）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9	0.71	0.63
速动比率（倍）	0.63	0.42	0.38
资产负债率	71.48%	90.48%	92.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236.18	20,681.28	16,633.31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3	2.07	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77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0	0.38	0.07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4	18.60	17.67
存货周转率（次）	7.81	6.56	6.7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3.59	2.87	3.07
总资产周转率（次）	2.44	1.75	1.74

注：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账面价值

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各项资产周转能力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鼎胜新材	10.45	8.05	7.74
	明泰铝业	25.33	20.2	19.46
	常铝股份	4.68	4.11	4.59
	华峰铝业	6.25	4.82	5.19
	可比公司均值	11.68	9.30	9.25
	发行人	21.84	18.60	17.67
存货周转率（次）	鼎胜新材	5.45	4.94	5.36
	明泰铝业	7.05	6.56	7.45
	常铝股份	3.64	3.13	3.46
	华峰铝业	3.58	2.78	2.78
	可比公司均值	4.93	4.35	4.76
	发行人	7.81	6.56	6.7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鼎胜新材	2.14	1.74	1.83
	明泰铝业	2.33	2.02	2.10
	常铝股份	1.54	1.25	1.29
	华峰铝业	1.95	1.54	1.62

项目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比公司均值	1.99	1.64	1.71
	发行人	3.59	2.87	3.07
总资产周转率 (次)	鼎胜新材	1.23	0.93	1.02
	明泰铝业	1.55	1.33	1.34
	常铝股份	0.92	0.70	0.70
	华峰铝业	1.19	0.86	0.85
	可比公司均值	1.22	0.96	0.98
	发行人	2.44	1.75	1.74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9,039.16	99.80%	382,476.62	99.81%	339,638.04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1,245.81	0.20%	729.91	0.19%	385.52	0.11%
合计	630,284.97	100.00%	383,206.53	100.00%	340,023.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9,638.04 万元、382,476.62 万元和 629,039.16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81%和 99.80%。公司营业收入 99.00%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6.09%，主营业务增长显著。产品销量大幅提升和销售单价的提高，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得以快速增长。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形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形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板带	578,614.78	91.98%	356,895.92	93.31%	314,196.73	92.51%

铝箔	50,424.38	8.02%	25,580.70	6.69%	25,441.30	7.49%
合计	629,039.16	100.00%	382,476.62	100.00%	339,638.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形态主要以铝板带为主，收入占比在 90.00%以上。报告期内铝板带、铝箔收入均呈上涨趋势，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5.70%和 40.78%。

2、按下游应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下下游应用领域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应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电池	134,947.77	21.45%	31,425.89	8.22%	31,504.45	9.28%
车辆轻量化	97,361.22	15.48%	66,754.73	17.45%	57,518.04	16.94%
新型建材	148,351.51	23.58%	114,759.05	30.00%	100,722.99	29.66%
电子电器	179,082.21	28.47%	127,996.80	33.47%	114,384.40	33.68%
其他	69,296.45	11.02%	41,540.14	10.86%	35,508.16	10.45%
合计	629,039.16	100.00%	382,476.62	100.00%	339,638.04	100.00%

报告期内，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电子电器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55%、89.14%和 88.98%，各应用领域的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受益于市场需求的增加，2021 年度公司锂电池领域收入和占比增长显著。

3、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99,608.67	79.42%	325,737.86	85.17%	279,226.12	82.21%
外销	129,430.49	20.58%	56,738.76	14.83%	60,411.92	17.79%
合计	629,039.16	100.00%	382,476.62	100.00%	339,638.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占比在 80.00%左右，公司业务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报告期各期内销收入呈上涨趋势，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外销有

所减少，2021 年得以恢复并实现快速增长。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按产品形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形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形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板带	525,129.41	92.13%	328,736.61	93.22%	290,662.01	93.19%
铝箔	44,851.96	7.87%	23,896.08	6.78%	21,240.75	6.81%
合计	569,981.37	100.00%	352,632.69	100.00%	311,902.76	100.00%

2、按下游应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下游应用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应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锂电池	117,662.71	20.64%	26,522.47	7.52%	25,207.00	8.08%
车辆轻量化	86,842.57	15.24%	60,146.73	17.06%	51,784.09	16.60%
新型建材	136,976.43	24.03%	107,786.02	30.57%	94,591.13	30.33%
电子电器	163,243.33	28.64%	118,342.35	33.56%	107,244.42	34.38%
其他	65,256.33	11.45%	39,835.13	11.30%	33,076.12	10.60%
合计	569,981.37	100.00%	352,632.69	100.00%	311,902.76	100.00%

3、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51,715.74	79.25%	300,747.95	85.29%	256,380.29	82.20%
外销	118,265.63	20.75%	51,884.74	14.71%	55,522.46	17.80%
合计	569,981.37	100.00%	352,632.69	100.00%	311,902.76	100.00%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7,735.28 万元、29,843.93 万元和 59,057.79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毛利率分别为 8.17%、7.80% 和 9.39%，2020 年毛利率相比于 2019 年降低主要受适用新收入准则影响，2020 年公司运费和出口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拉低了公司毛利率。2021 年相比 2020 年，随着出货量提升，单位固定成本减少，加之加工费的提高，公司毛利水平有所提高。

1、按产品形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按产品形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形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铝板带	53,485.37	9.24%	28,159.31	7.89%	23,534.72	7.49%
铝箔	5,572.42	11.05%	1,684.62	6.59%	4,200.55	16.51%
合计	59,057.79	9.39%	29,843.93	7.80%	27,735.28	8.17%

2021 年度，随着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板带毛利率的提升，带动了铝板带整体毛利率的增长。

2020 年铝箔毛利率较低主要受锂电池铝箔毛利率下降影响，锂电池铝箔中动力锂电池铝箔客户相对集中，其采购量和加工费的下降导致铝箔毛利率下降。2021 年随着市场好转，动力电池铝箔出货量和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带动了铝箔毛利率整体的提升。

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铝板带	铝箔	铝板带	铝箔	铝板带	铝箔
鼎胜新材	7.09%	12.14%	5.88%	9.59%	8.85%	11.49%
明泰铝业	12.56%	14.69%	10.68%	12.54%	9.95%	16.69%
常铝股份	—	11.29%	—	12.85%	—	15.03%
平均值	9.83%	13.42%	8.28%	11.07%	9.40%	14.09%
发行人	9.24%	11.05%	7.89%	6.59%	7.49%	16.51%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根据年报中披露的分类别收入、成本计算。常铝股份未单独披露

铝板带披露信息。华峰铝业未按板带、铝箔分类披露信息。

除 2020 年公司受锂电池铝箔市场影响导致铝箔毛利率降幅较大外，公司铝板带、铝箔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并且变动趋势也一致。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也在 2020 年下降后 2021 年又有所上升。

2、按下游应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按下游应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应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锂电池	17,285.06	12.81%	4,903.42	15.60%	6,297.45	19.99%
车辆轻量化	10,518.65	10.80%	6,608.00	9.90%	5,733.96	9.97%
新型建材	11,375.07	7.67%	6,973.04	6.08%	6,131.86	6.09%
电子电器	15,838.89	8.84%	9,654.45	7.54%	7,139.98	6.24%
其他	4,040.12	5.83%	1,705.01	4.10%	2,432.03	6.85%
合计	59,057.79	9.39%	29,843.93	7.80%	27,735.28	8.17%

报告期内，除锂电池领域外，主要应用领域的毛利均有所增长。2020 年受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锂电池领域毛利下降；2021 年随着市场恢复和公司在细分领域地位的提升，公司锂电池领域毛利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锂电池毛利率总体较高，但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锂电池壳料用铝带销量占比提升较快，该类产品相比于锂电池铝箔毛利率较低。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领域毛利率较为稳定。

3、按销售区域分类

公司业务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贡献显著高于外销，内销、外销毛利率较为接近。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内销	47,892.93	9.59%	24,989.91	7.67%	22,845.83	8.18%
外销	11,164.86	8.63%	4,854.02	8.56%	4,889.45	8.09%

合计	59,057.79	9.39%	29,843.93	7.80%	27,735.28	8.17%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838.94	0.45%	1,453.63	0.38%	4,718.38	1.39%
管理费用	4,670.20	0.74%	3,217.06	0.84%	2,797.00	0.82%
研发费用	20,878.13	3.31%	13,878.86	3.62%	11,291.45	3.32%
财务费用	6,345.43	1.01%	6,600.94	1.72%	6,996.70	2.06%
合计	34,732.70	5.51%	25,150.49	6.56%	25,803.53	7.6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及出口费用	-	-	-	-	3,041.91	64.47%
职工薪酬	1,036.99	36.53%	800.90	55.10%	839.04	17.78%
保险费用	827.71	29.16%	258.87	17.81%	483.40	10.25%
居间服务费	318.44	11.22%	129.49	8.91%	103.63	2.20%
业务招待费	529.67	18.66%	182.95	12.59%	179.40	3.80%
其他	126.13	4.44%	81.41	5.60%	70.99	1.50%
合计	2,838.94	100.00%	1,453.63	100.00%	4,718.3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保险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718.38 万元、1,453.63 万元以及 2,838.94 万元。由于 2020 年开始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运费及出口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列示，因此 2020 年、2021 年销售费用相比 2019 年有所减少。

剔除运费和出口费用影响外，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费用水平相差较小，2021 年销售费用显著增加，主要是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涨幅较大，使得员工奖金、福利水平均有所提高。除此，居间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也有所增长。保

险费用主要为重点新材料应用综合保险，主要为锂电池、车辆轻量化领域产品购买，在报告期内按照承保期间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鼎胜新材	0.96%	0.91%	2.84%
明泰铝业	0.30%	0.39%	1.97%
常铝股份	2.08%	2.52%	5.39%
华峰铝业	0.56%	0.68%	2.63%
可比公司平均值	0.97%	1.12%	3.21%
发行人	0.45%	0.38%	1.39%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均值，一方面是因可比公司常铝股份将包装费、仓储费、装卸费及售后维护费都纳入销售费用核算，因此其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另一方面是由于各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差异，使其客户群体不同，因此销售费用率呈现差异；公司和明泰铝业在产品结构上存在相似之处，因此整体销售费用率方面比较接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97.78	42.78%	1,500.38	46.64%	1,295.22	46.31%
业务招待费	721.23	15.44%	389.04	12.09%	227.51	8.13%
办公费	445.81	9.55%	327.67	10.19%	320.32	11.45%
专业机构服务费	559.21	11.97%	262.81	8.17%	261.52	9.35%
折旧和摊销	401.66	8.60%	383.04	11.91%	370.99	13.26%
其他	544.51	11.66%	354.13	11.01%	321.44	11.49%
合计	4,670.20	100.00%	3,217.06	100.00%	2,797.0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97.00 万元、3,217.06 万元以及 4,670.20 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保持一致趋势 2021 年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1 年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随之增加；此

外，同时公司聘请了绩效培训服务机构对管理层进行技能提升和领导力培训，使得专业机构服务费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鼎胜新材	0.81%	1.00%	0.93%
明泰铝业	0.96%	1.13%	1.22%
常铝股份	2.40%	3.80%	2.82%
华峰铝业	1.44%	1.69%	1.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0%	1.90%	1.61%
发行人	0.74%	0.84%	0.82%

由上表可见，常铝股份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剔除常铝股份后，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1.21%、1.27%和 1.07%。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均值，与可比公司鼎胜新材及明泰铝业较为接近。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投入	18,316.03	87.73%	11,902.54	85.76%	9,299.02	82.35%
职工薪酬	2,225.73	10.66%	1,654.55	11.92%	1,718.78	15.22%
其他	336.37	1.61%	321.78	2.32%	273.65	2.42%
合计	20,878.13	100.00%	13,878.86	100.00%	11,291.45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91.45 万元、13,878.86 万元以及 20,878.13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向锂电池等应用领域的拓展，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2020 年研发人员薪酬下降主要受社保减免影响；2021 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也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鼎胜新材	3.42%	3.48%	3.52%
明泰铝业	3.87%	3.17%	2.45%
常铝股份	3.35%	3.53%	3.24%

华峰铝业	4.45%	4.92%	4.2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7%	3.77%	3.37%
发行人	3.31%	3.62%	3.3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接近，在合理范围内。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6,256.23	98.59%	6,032.31	91.39%	7,201.89	102.93%
利息收入	-583.52	-9.20%	-396.54	-6.01%	-279.12	-3.99%
汇兑损益	184.81	2.91%	495.22	7.50%	-121.32	-1.73%
手续费支出	487.90	7.69%	469.94	7.12%	195.25	2.79%
合计	6,345.43	100.00%	6,600.94	100.00%	6,99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996.70 万元、6,600.94 万元以及 6,345.43 万元。铝压延行业属于重资产、高投入行业，一套热连轧生产线投入少则数亿元，多则数十亿元。本公司资产投资过程中采用的是大规模银行融资方式，从而导致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利息支出；在行业通用的采购模式下，维持日常运营也需要大量资金，使得公司日常运营融资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鼎胜新材	1.88%	2.15%	0.97%
明泰铝业	0.33%	0.93%	0.21%
常铝股份	1.88%	2.57%	2.84%
华峰铝业	1.80%	2.43%	2.8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7%	2.02%	1.73%
发行人	1.01%	1.72%	2.06%

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在合理范围内。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税金及附加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和房产税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529.05 万元、403.54 万元和 71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11%和 0.11%。

2、其他收益

公司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93.08 万元、2,369.40 万元和 1,67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62%和 0.27%。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4.40	196.44	164.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66.24	2,168.15	528.1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96	4.81	—
合计	1,671.60	2,369.40	693.08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139.47	31.52	—
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项目	77.80	77.80	77.80
年产 1 万吨高强度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15.07	15.07	15.07
年产 2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22.02	22.02	22.02
年产 2000 吨高精铝合金板带箔技改项目	17.93	17.93	17.93
高精度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32.10	32.10	32.10
合计	304.40	196.44	164.92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应用保险补偿	706.00	1,324.00	—
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应用保险补偿	177.70	38.25	—
科技型研发财政补助	171.22	326.01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博士后科研补助	62.00	46.00	-
外贸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40.87	46.69	38.91
钱塘新区质量奖	40.00	-	-
以工代训补贴	32.40	-	-
工厂物联网补助资金	30.25	28.04	-
工作场所租金补贴和贷款补贴资助	27.49	24.49	-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	-	-
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	20.00	-	-
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补助	12.80	50.09	-
重才爱才先进单位奖励	10.00	-	-
鲲鹏计划	-	100.00	-
稳岗返还社保费	-	93.31	-
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	45.24	-
新材料首批次项目市级补助	-	25.00	-
主营业务收入进档奖励	-	10.00	-
社保补助	-	-	394.95
反倾销应诉补贴	-	-	92.30
其他	15.51	11.03	2.00
合计	1,366.24	2,168.15	528.16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和处置外汇远期合约及期货合约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658.30 万元、457.42 万元和-870.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9%、0.12%和-0.1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66.87	-22.57	-155.0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404.11	479.99	-503.23
外汇远期合约	403.81	479.99	-503.23
期货合约	-807.92	-	-
合计	-870.97	457.42	-658.30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320.02 万元、-590.32 万元和 197.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15%和 0.03%。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80	-	-5.2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外汇远期合约）	197.80	-	-5.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37	-590.32	325.2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外汇远期合约）	-0.37	-	325.22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货合约）	-	-590.32	-
合计	197.43	-590.32	320.02

5、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12.57 万元、-112.24 万元和-952.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6%、-0.03%和-0.15%。

6、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7.53 万元、-40.50 万元和-19.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1%和 0.00%。

7、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43.99 万元、-3.51 万元和-99.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00%和-0.02%。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70 万元、0.35 万元和 7.75 万元。

9、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款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81.51 万元、50.14 万元和 168.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01%和 0.03%。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95 万元、0.56 万元和 0.43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流入小计	465,760.94	269,732.57	232,264.13
流出小计	477,320.56	260,496.17	225,7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9.62	9,236.40	6,50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流入小计	446.63	490.78	-
流出小计	5,642.42	4,721.37	4,84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79	-4,230.59	-4,84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流入小计	194,000.30	172,413.81	194,752.94
流出小计	160,882.39	172,350.86	195,74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7.91	62.96	-988.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81	-495.22	12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77.69	4,573.55	790.8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319.97	244,192.39	204,31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50.53	4,349.69	7,06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90.44	21,190.48	20,88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760.94	269,732.57	232,26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740.81	221,428.22	191,93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63.30	9,938.17	9,89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53	775.89	44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3.92	28,353.89	23,48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320.56	260,496.17	225,7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9.62	9,236.40	6,505.1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05.14 万元、9,236.40 万元和-11,559.62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1、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存货的备货量增加，同时加之铝价上涨，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2、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客户应收账款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速不及收入增长速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3,929.92	6,464.85	1,429.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1.76	152.74	280.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46.02	7,989.50	7,837.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60	-	-
无形资产摊销	185.52	187.58	155.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7	6.47	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73	3.51	43.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85	0.0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43	590.32	-320.0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41.04	6,527.53	7,039.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4.11	-479.99	503.23
存货的减少	-24,013.09	-15,370.90	-208.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472.12	-22,018.83	-14,552.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760.98	25,083.51	4,056.03
其他	-76.01	100.09	23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9.62	9,236.40	6,505.14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81	479.9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2	10.7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63	490.7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4.19	4,721.37	4,34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3.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2.42	4,721.37	4,84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79	-4,230.59	-4,847.38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47.38万元、-4,230.59万元和-5,195.79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813.26	142,989.85	176,496.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7.03	29,423.97	18,25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00.30	172,413.81	194,752.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539.72	143,821.20	165,917.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1.23	5,356.58	6,39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1.43	23,173.08	23,43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82.39	172,350.86	195,74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7.91	62.96	-988.25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8.25 万元、62.96 万元和 33,117.91 万元。2021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股东投资款到账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开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对应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构建厂房、设备、土地等长期资产支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4.19	4,721.37	4,344.15
合计		3,944.19	4,721.37	4,344.1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对现有产线技术改进，提升现有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大规模增加，公司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计划支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事项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

信息”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一）行业政策、发展状况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

公司属于铝加工行业中的铝压延加工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全部来源于铝板带箔产品，未来几年铝板带箔仍将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发展受国家对铝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下游行业需求状况的影响。

公司的目前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多个领域。近年来，上述行业领域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产品结构调整

铝加工行业普遍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的高低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而产品加工复杂程度、产品结构以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是决定加工费高低的最主要因素。公司将秉承一贯的产品多元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未来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深度开发电池箔等高附加值产品，并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提高现有产品的品质、工艺的稳定性，提高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

1、铝锭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如前所述，行业特殊的销售定价模式已经能从最大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但由于风险敞口的存在，铝锭价格单方向下跌的风险仍无法完全规避，公司将强化生产环节的内部管理和组织，不断缩短生产周期，提高存货周转速度，使公司的经营风险不断降低。

2、铝锭价格水平影响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财务费用

铝锭价格上涨时，公司购入原材料所需营运资金的规模增大。在不考虑其

他因素的条件下，公司的在产品、产成品等环节沉淀的资金规模将会有所增加，即使经营周期、定价策略、信用政策不发生变化，应收账款规模也会相应增加。

营运资金投入增加，使得公司资金缺口变大，借款规模增大，从而导致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增加，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合理，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明显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投产后，预计公司综合毛利率将明显提升、盈利能力将明显增强；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本公司的负债和资金压力，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持续盈利，近三年公司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6.15%，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09.11%，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公司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92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将有显著增加，可能会引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利润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来源主要系日常经营中的自我积累及银行渠道融资。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公司未来需要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扩充业务规模，提高产品附加值。未来随着产品结构的丰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需投入更多的资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大大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逐步优化，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公司已通过股份制改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也具有较强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公司具有相关的资源储备。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产能；通过技改方式以 10 万吨热轧铝板带产能替换现有的 9 万吨铸轧铝板

带产能，在产能增长 1 万吨基础上实现产品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铝板带箔产品出货量 21.62 万吨、24.64 万吨和 31.09 万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5.5 万吨仅为 2021 年公司总出货量的 17.69%。以公司业已形成的技术研发能力、工艺水准、加工体系、产品质量，以及锂电池领域客户需求的爆发性增长市场环境，项目总体可实施性较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中涉及 3 亿元补充运营资金项目。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已达 62.90 亿元，其中锂电池领域的客户销售为 13.49 亿元；在新能源锂电池需求持续良好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预计面向锂电池的出货量将大幅提升；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目前锂电池生产商市场地位总体高于其他参与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预计将随着锂电池的客户销量占比提升而逐步增加，为避免因此带来的经营压力，适度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因此，补充 3 亿元运营资金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023.56 万元、383,206.53 万元和 630,284.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29.79 万元、6,464.85 万元和 23,929.92 万元，已逐渐体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但由于在构建热轧工艺体系过程中，欠下了大额银行借款，使得公司财务杠杆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银行本息偿还压力，使得公司有选择性地放弃了部分市场机会，如近年在介入动力锂电池产业链过程中，由于汽车产业链回款速度较慢的特点，公司仅开展行业领先客户的部分业务，放弃了一定市场份额。而且，除了 2021 年因引入投资人和该年度相对良好的盈利外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 92.21%、90.48%和 71.48%，主要经营性资产，如房产、土地和部分设备等处于银行借款下的质押状态，进一步通过银行融资能力有限。

受益于锂电池等新兴下游领域的旺盛需求及传统领域的创新应用，公司预计未来 5-10 年将是业务快速发展期，有必要通过直接融资增加对锂电池领域的投入。由于动力锂电池制造商整体处于产业链的优势地位，通常与供应商约定较长的账期，导致供应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到一定影响，故公司需要补充一定量的流动资金用于业务扩张。此外，由于构建热轧工艺体系的部分资金来源

于银团项目贷款，使得公司整体银行融资较大，适度偿还过往借款将有效缓解公司经营过程的财务压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带来经济效益的提升。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不但可有效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而且将大幅降低公司经营压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在行业中较早布局锂电池，掌握了应用于动力锂电池为代表新能源锂电池产品所需的部分核心生产技术，形成了锂电池所需合金铝板带箔产品一体化的供给能力，具有为不同客户提供多种规格、不同合金成分材料的综合服务能力。目前，公司已进入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头部锂电池厂商供应链体系，该业务销售规模增长快，产品市场接受度高。凭借良好市场表现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参与起草了 2 项国家标准（注：1 项与锂电池相关）、4 项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和 2 项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均与锂电池相关）。公司设有博士后工作站，研发中心被评为“铝合金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铝合金新材料研究院”和“汽车轻量化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因此，从技术层面上看，公司已具备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和不断提升铝合金板带箔综合性能的技术研发实力。从生产层面上看，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现有工艺，公司近二十年的经营管理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工艺体系，凭借自身积累的数据库系统可较好保障配方成分及工艺选择的准确性，在数字化控制和工艺把握下可较好地保障产品性能稳定性和一致性。本次募投项目总体基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已具有的客户基础及技术研发实力等因素确定，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具有管理 30.5 万吨产能管理能力，形成了覆盖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 4 大客户领域、6 大合金牌号的产品生产能力，并针对核心客户的产品和工艺特点，形成了从合金材

料成分控制、工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检验、数字化过程控制等为一体的产品研发、技术体系和现场生产管理经验的，能够以精细化管理实现相应工艺下产品品质的一致与稳定。公司 2013 年和 2019 年两次被中色加协评选为“中国铝板带材十强企业”。本次募投项目拟增加锂电池用铝板带箔的产能，将由公司现有管理层和生产管理人员统一协调管理。公司所具有的成熟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现场管理水平，以及在工艺设计、设备优化、生产制造方面形成的丰富实践经验，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经营状况相适应，具备相关的资源储备。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四）、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四）、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四）、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在国家“双碳目标”、新兴战略产业政策背景下，公司未来经营中将充分把握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电子电器等领域对铝板带箔需求快速增长的有利时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满足相关领域对铝合金板带箔的高质量需求。同时，公司将坚持“创轻铝新时代、享绿色新铝程”的企业使命和“创新、专注、奋进、共赢”的核心价值观，顺应绿色低碳发展的世界潮流，基于已形成的全球主要锂电池企业客户基础，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进一步满足锂电池，特别是新能源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等对铝板带箔的需求增长，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级新能源锂电池用轻铝合金材料的引领者。

（二）公司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增强对铝合金材料的研发力度，并提升相适应的工艺水平，以不断提升的产品质量提高客户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认可度和依赖度，进而提升公司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公司还将加大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能源锂电池所需铝板带箔的研发力度，借助已形成的良好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机制，持续保持在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一）研发技术水平提升计划

技术水平是行业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先进的技术水平可以提高经营效率和增强盈利能力，保持先进的技术水平是提高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围绕这个核心，公司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1、坚持技术促发展

公司将坚持“研发先行”的技术发展策略，通过持续跟踪下游行业的发展、变化趋势，及客户群体需求变动情况，继续加大对研发与创新的投入，不断实现现有产品升级换代。通过对核心技术的提升，加快新产品研发和推广节奏，重点开发、生产具有良好市场潜力、高附加值、高市场空间的新产品；并有效提升对客户的快速反馈、满足客户要求的能力，从而较好地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客户黏合度。工作重点将在国家“双碳目标”指引下，充分利用铝所具有的低碳、绿色特点，以及自身技术优势，争取在更多产品系列内提升废铝保级利用能力；按照《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等国家权威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重点方向，以现有客户资源和公司研发能力为基础，争取不断提升新能源锂电池用铝板带箔市场占有率，进入包括软包动力锂电池用铝箔等在内的新材料领域，降低国内市场对相关产品的进口依赖性。

2、强化核心技术计划

公司将从材料基础研究和工艺技术两方面着手强化自身核心技术，通过研究铝合金材料的成分、微观组织结构和综合性能之间的变化规律，以及如何利用热轧、冷轧、箔轧等工艺方法调节材料的内部微观组织结构等基础研究，丰富自身不同配方成分、工艺选择及产品性能之间的数据库系统。根据各客户领域的应用场景不同，丰富、提升产品系列配方及工艺参数；并以自身先进的设备体系为基础，通过有效的过程与结果管控以实现材料基础研究的产业化。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加大对锂电池、车辆轻量化、电子电器等领域使用铝合金材料的理解与研究，及时把握下游领域客户对基材综合性能不断提升的需求，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和行业地位。

3、优化工艺水准计划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中各工序的有效衔接，通过信息化和数字化保证合理化排产及生产连续性，依托建立的数据库系统保障配方成分及工艺选择的准确性，并进一步优化研发、生产、检测、质控、环保节能等各环节的有效配合，满足不同客户多规格、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同时，公司采取低碳化经营模式叠加集约化管理方式，提高能耗利用效率水平和生产效率。目前，公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均值约为 200KG 标准煤/T，低于 350KG 标准煤/T 的行业准入能耗要求，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对先进工艺、设备的研发、引进，进一步提升生产过程的连续化和自动化，在保证生产高效率、产品高品质的同时，实现节能、降耗和环保的目的，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良好竞争优势提供重要保障。

4、研发团队提升计划

虽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设有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中心被评为“铝合金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铝合金新材料研究院”和“汽车轻量化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但业务快速发展使得技术人才特别技术带头人短期内相对短缺，这将逐渐成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未来三年，公司计划通过与外界多层次的技术合作，形成有效的产学研一体化体系，吸引更多的高、尖人才的加盟；通过增加新型研发设备、项目研发资金以增强自身研发实力；通过完善研发激励体系，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5、对外合作计划

公司将坚持自主开发和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原则，依托目前已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队伍，加强与外界进行多层次的技术合作。公司将依托博士后工作站，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国内科研机构、行业内领先企业开展技术合作，把握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创新合作、成果转让的机会，合理利用外部技术力量促进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升。

（二）制造能力扩充计划

高品质的铝合金材料可有效提高客户群体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保证、提高客户的市场领先地位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有助于公司市场地位的有效提高。巨大的市场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为更好地占领市场，跟上下游行业的发展速度，公司将加大对锂电池、车辆轻量化等产品的倾斜力度，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客户的满意度。具体而言，一方面，公司产品在锂电池行业已获得了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孚能科技等在内全球主要新能源锂电池生产商认同，进入了科达利、震裕科技等国内主要锂电池结构件制造商供应商目录，并成为明冠新材、璞泰来等国内主要铝塑复合膜生产企业的合作伙伴，业务基础良好；相应行业业务门槛较高，市场需求增长速度远高于铝板带箔行业整体速度，发展潜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资金增加 4.5 万吨锂电池用铝箔及铝箔坯料产能，通过技改形成 10 万吨锂电池用热轧铝板带产能，这将大幅巩固、提升公司在锂电池供应链中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随着国内车辆轻量化需求增加，公司产品已进入包括中国中车、中集集团、东风汽车等行业核心客户，公司将借助钎焊料、汽车散热器高频焊管用料、钎焊式热交换器非复合翅片用料等产品技术和目前拥有的相对完整的铝压延产品生产能力，增加相应下游领域的产品供给能力、增强与客户的黏性。

（三）市场营销计划

面对锂电池、车辆轻量化发展机遇以及募投项目扩大的产能，公司需不断强化营销能力建设。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巩固和拓展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首先，公司将根据锂电池和车辆轻量化领域核心客户的应用场景和性能要求，持续挖掘、探索和发展更多的国内外优质客户，把握相应行业成长期显现的新兴客户，逐步实现向更多客户的批量化供应能力，保持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其次，公司将借助对锂电池和车辆轻量化等领域基材的前瞻性研发，以及对下游行业客户和市场的深刻认识，保持与头部锂电池企业产品/工艺开发的同步性，并争取进入其他发展良好的其他高端客户，实现与相应行业的共同发展。第三，公司将通过借助国内储能锂电池具有与动力锂电池在形态类

似（均以方形电芯为主）、制造商产品类同（动力锂电池制造商也在储能锂电池领域具有较多涉足）等方面的协同性，以及部分领先的软包锂电池制造商和全球主要锂电池制造也涉足软包动力锂电池的生产，逐步加大对储能锂电池和软包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以争取实现良好的市场渗透。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始终把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高点，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竞争的特征将实施以下计划：

（1）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培训，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通过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学习能力，获得公司与员工的协同发展。

（2）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大力引进高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特别有针对性引进在高精尖铝轧制品配料、熔体净化、生产操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操作人员，以不断提升公司整体技术能力和高端市场的介入能力。

（3）加强对人才激励机制的建设，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有效配置、完善激励机制，特别是对关键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的薪酬体制和激励机制。提供员工多样化的发展空间和成长机会，努力促进员工和企业的共同成长，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公司长期服务。

（五）品牌提升计划

近年来，公司荣获了“浙江出口名牌”、“浙江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称号，“永杰铝”商标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计划通过持续提高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水平以保持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公司还将积极参与各种产品展示会、推荐会，通过展会平台来扩大与同业、客户的交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三、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 and 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

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有色金属加工行业尤其是铝压延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突变；

（4）国家对铝压延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进行技术创新，已经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在进一步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方面依然存在的不确定或困难，主要体现在：

（1）持续资金投入。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虽然公司拥有稳定的盈利模式，但快速扩大的市场需求及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而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要，因此，能否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得持续充足的发展资金，将成为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重要影响因素。

（2）在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过程中，人才是至关重要因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将对公司管理人才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高端市场的逐步介入、市场营销的不断扩大也向公司提出了更高的人才需求。人才的引进，人才的培训、人才的衔接，以及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能否发挥相应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公司未来的发展。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发展战略予以制定。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制定基础，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产销率和管理能力，以及国内外铝板带箔的市场需求，尤其是未来几年市场的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与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但有助于巩固现有的业务基础，而且直接关系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进行，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9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审批文件
1	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73,738.00	2203-330114-89-02-693213
2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55,117.00	2203-330114-89-02-598249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208,855.00	208,855.00	-

上述项目中，“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永杰铝业，“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永杰新材。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通过扩建和技改方式增强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生产能力，通过适度的运营资金的投入以更好地满足该领域客户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整体需要，并通过偿还为构建“铸锭-热轧-冷轧-箔轧”所对应热轧工艺体系所欠下的银行借款，以缓解公司经营压力。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募投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并已取得了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项目投资均在现有厂区的厂房或土地上进行，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各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与降碳减排政策导向一致

近年来，全球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全球气候变暖等问题亟待解决，全球主要经济体均已提出降碳减排的要求。欧盟《欧洲气候法案》等法规要求成员国 2030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与 1990 年相比至少削减 55%，并在 2050 年实现全欧盟范围内的碳中和；美国拜登政府宣布重返《巴黎协议》，承诺到 2050 年实现碳中和；我国已明确在 2030 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到峰值，并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围绕“双碳目标”，国家国务院、发改委、能源局等多部门已出台了系列政策，如《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表明新能源汽车是“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的重要保障之一，将有助于“运输工具低碳化转型”；新型储能规模化运作是光伏、风电等绿色发电实现市场化供应的关键环节。锂电池包括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和消费锂电池，其中动力和储能锂电池发展可有效降低社会领域的碳排放量，其发展符合国家“双碳目标”政策指引的社会发展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将提升公司在锂电池相关领域的材料产能和整体服务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政策基础，项目实施可行性较高。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与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相匹配

目前动力锂电池已处于高速增长阶段，2021 年国内动力锂电池出货量达 220GWh，相比 2020 年 80GWh 增长了 1.75 倍；2025 年将达到 775GWh 以上，2021-2025 年预期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7.0%；储能对锂电池需求已明显开始增速，2021 年国内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 48GWh，相比 2020 年 16.2GWh 增长了 1.96 倍；2026 年将达到 330GWh，2021-2026 年预期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7.0%。我国动力和储能锂电池行业已取得良好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下，介入该领域的本行业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根据测算，2021 年综合性能要求较高的新能源锂电池正极集流体铝箔和软

包消费锂电池铝塑复合膜用铝箔，市场需求为 16.7-22.3 万吨；而同期国内各类锂电池铝箔总供给量才 14 万吨，市场总体供不应求；2025 年该需求预计将达到 62.5-84.3 万吨，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9.2%。作为锂电池结构件的重要基材，2021 年国内仅方形动力锂电池结构件所需铝板带量约为 24.0-32.6 万吨，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76.0-103.1 万吨，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3.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锂电池铝合金材料新增产能合理。其中：①“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将新增对外销售成品为 2.5 万吨锂电池铝箔和 2 万吨锂电池铝箔坯料；铝箔新增量为 2.5 万吨，仅为 2025 年国内动力/储能锂电池和铝塑复合膜所需铝箔量相比 2021 年新增量的 4.0%-5.5%，本公司是我国 2021 年锂电池铝箔产量万吨级的 3 家企业之一，出货量市场占比约为 4.3%-5.8%，新增铝箔产能与公司目前市场地位较为匹配；新增 2 万吨锂电池铝箔坯料市场销量，对应约为 1.6 万吨锂电池铝箔产量（按本公司约 80% 成品率计），在较大锂电池铝箔市场需求背景下，市场消化有较大保障。

②“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将形成 10 万吨用于锂电池领域的热轧铝板带生产能力，以替换现有的 9 万吨铸轧铝板带的产能。在永杰新材铸轧工艺下，2021 年公司生产了约 7.6 万吨新型建材等铸轧铝板带产品；并利用永杰铝业生产的热轧卷生产了约 1.4 万吨锂电池用热轧铝板带产品。因此，该项目将新增 8.6 万吨锂电池用热轧铝板带产能，并对应减少 7.6 万吨新型建材等用铸轧铝板带产品。新增的 8.6 万吨锂电池用热轧铝板带产能对应：2025 年相对 2021 年国内方形动力锂电池结构件新增铝板带需求量的 12.2%-16.6%；作为 2020 至 2021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结构件用铝合金板带”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企业，2021 年公司向该领域客户出货量约为国内需求量的 16.1%-21.8%，通过技改新增 8.6 万吨锂电池用热轧铝板带产能具有较好的市场消化基础。

据此，董事会认为：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三）较高的市场门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创造了条件

车规级标准下车辆使用材料较高的产品综合性能要求、决定材料综合性能的多因素叠加效应、整车配套商一般在有新品需求时才选择新的材料供应商习惯，以及动力锂电池客户认证门槛、行业产品较长的规模销售实现周期、客户持续性的技术更新要求等，使得目前已进入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行业企业市场竞争压力相对较小；此外，储能锂电池与动力锂电池具有相似的结构，发展较好的锂电池制造商往往涵盖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使得动力锂电池材料供应商具备向储能锂电池材料供应商发展的基础，在储能锂电池未来高速提升过程中，其具有较强的业务优势。

本公司产品已进入了部分全球前十大动力锂电池制造商的采购体系。其中，作为一级供应商，公司铝板带箔产品已进入宁德时代、比亚迪和孚能科技等全球前十大动力锂电池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作为二级供应商，公司铝板带产品已通过锂电池一级供应商，如科达利、震裕科技等国内主要精密结构件制造商，进入了众多领先的锂电池制造企业，产品间接进入了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等全球前十大动力锂电池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随着公司直接/间接客户如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介入到特斯拉 Megapack 储能产品、美国储能系统集成商 Powin 储能锂电池供应链，储能锂电池市场需求将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总量。报告期内，本公司面向锂电池领域客户的出货量已由 2019 年的 1.67 万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6.21 万吨，保持了 92.81% 的年复合增长率；成为了行业内动力电池结构件用铝合金板带销售量排名第一的企业。

公司市场竞争中业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地位可较好地保证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瓶颈

2021 年以来，由于动力锂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锂电池制造商及其配套的精密结构件厂商对本公司订单量激增；为了更好地抓住新能源动力锂电池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在逐步扩产的同时，借助柔性化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

逐步提升了锂电池领域客户的产能配置。但在“全球汽车电动化已突破临界点，进入陡峭增长期”背景下，公司采用不断积累的企业利润、少量股东投入和有限银行间接融资的业务发展模式，已难以适应市场需求快速提升的要求；而公司已具有的行业市场地位、技术能力和盈利能力对资本市场投资人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将有助于抓住“1888 年铝工业化生产以来，目前唯一以高速、较长时期持续增长的单一下游产品需求”的市场机会。未来经营中，公司将依托业已形成的良好市场地位、核心客户资源，以及自身具有的研发快速响应能力、前瞻性研发能力等，通过增加相应领域的销售数量、销量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总体盈利水平，进而为股东带来相对良好的投资回报。

据此，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行业市场地位，能够实现企业与股东的共赢格局，符合各方利益，具有良好的项目可行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与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匹配度较高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产能；通过技改方式以 10 万吨热轧铝板带产能替换现有的 9 万吨铸轧铝板带产能，在产能增长 1 万吨基础上实现产品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铝板带箔产品出货量 21.62 万吨、24.64 万吨和 31.09 万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5.5 万吨仅为 2021 年公司总出货量的 17.69%。以公司业已形成的技术研发能力、工艺水准、加工体系、产品质量，以及锂电池领域客户需求的爆发性增长市场环境，项目总体可实施性较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中涉及 3 亿元补充运营资金项目。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已达 62.90 亿元，其中锂电池领域的客户销售为 13.49 亿元；在新能源锂电池需求持续良好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预计面向锂电池的出货量将大幅提升；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目前锂电池生产商市场地位总体高于其他参与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预计将随着锂电池的客户销量占比提升而逐步增加，为避免因此带来的经营压力，适度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

要。因此，补充 3 亿元运营资金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023.56 万元、383,206.53 万元和 630,284.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29.79 万元、6,464.85 万元和 23,929.92 万元，已逐渐体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但由于在构建热轧工艺体系过程中，欠下了大额银行借款，使得公司财务杠杆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银行本息偿还压力，使得公司有选择性地放弃了部分市场机会，如近年在介入动力锂电池产业链过程中，由于汽车产业链回款速度较慢的特点，公司仅开展行业领先客户的部分业务，放弃了一定市场份额。而且，除了 2021 年因引入投资人和该年度相对良好的盈利外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 92.21%、90.48%和 71.48%，主要经营性资产，如房产、土地和部分设备等处于银行借款下的质押状态，进一步通过银行融资能力有限。

受益于锂电池等新兴下游领域的旺盛需求及传统领域的创新应用，公司预计未来 5-10 年将是业务快速发展期，有必要通过直接融资增加对锂电池领域的投入。由于动力锂电池制造商整体处于产业链的优势地位，通常与供应商约定较长的账期，导致供应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到一定影响，故公司需要补充一定量的流动资金用于业务扩张。此外，由于构建热轧工艺体系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银团项目贷款，使得公司整体银行融资较大，适度偿还过往借款将有效缓解公司经营过程的财务压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带来经济效益的提升。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不但可有效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而且将大幅降低公司经营压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在行业中较早布局锂电池，掌握了应用于动力锂电池为代表新能源锂电池产品所需的部分核心生产技术，形成了锂电池所需合金铝板带箔产品一体化的供给能力，具有为不同客户提供多种规格、不同合金成分材料的综合服务

能力。目前，公司已进入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头部锂电池厂商供应链体系，该业务销售规模增长快，产品市场接受度高。凭借良好市场表现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参与起草了 2 项国家标准（注：1 项与锂电池相关）、4 项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和 2 项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均与锂电池相关）。公司设有博士后工作站，研发中心被评为“铝合金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铝合金新材料研究院”和“汽车轻量化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因此，从技术层面上看，公司已具备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和不断提升铝合金板带箔综合性能的技术研发实力。从生产层面上看，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现有工艺，公司近二十年的经营管理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工艺体系，凭借自身积累的数据库系统可较好保障配方成分及工艺选择的准确性，在数字化控制和工艺把握下可较好地保障产品性能稳定性和一致性。本次募投项目总体基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已具有的客户基础及技术研发实力等因素确定，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具有管理 30.5 万吨产能管理能力，形成了覆盖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 4 大客户领域、6 大合金牌号的产品生产能力，并针对核心客户的产品和工艺特点，形成了从合金材料成分控制、工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检验、数字化过程控制等为一体的产品研发、技术体系和现场生产管理经验，能够以精细化管理实现相应工艺下产品品质的一致与稳定。公司 2013 年和 2019 年两次被中色加协评选为“中国铝板带材十强企业”。本次募投项目拟增加锂电池用铝板带箔的产能，将由公司现有管理层和生产管理人员统一协调管理。公司所具有的成熟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现场管理水平，以及在工艺设计、设备优化、生产制造方面形成的丰富实践经验，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据此，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经营状况相适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人员独立性、财务独立性、机构独立性和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扩大锂电池材料产能项目的前景分析

（一）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前景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增 2.5 万吨锂电池铝箔和 2 万吨坯料产能（注：除自用之外）。项目建设将在永杰铝业厂区内进行，主要包括新建厂房和利用原有厂房、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以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2、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扩产需求

随着研发技术能力的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各工序关键数据库系统逐步完善、人机磨合得以完成，生产过程不同批次产品间转换时间缩短，产能利用率得以不断提升；良好的业务发展状况，使公司订单量逐步饱满，产品出货量由 2019 年的 21.62 万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31.09 万吨。

①增加锂电池铝箔坯料产能的原因

A. 为降低行业弱周期性特征对经营的影响，公司在业务过程中已与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电子电器等核心客户形成了较为紧密的黏性；在 2021 年冷轧工艺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5.60%背景下，需要补充锂电池铝箔坯料产能以应对锂电池铝箔产量的增长。

B. 锂电池铝箔的性能指标、达因值、切边质量、板形和针孔数量等综合性能要求较高，为保障本项目新增 2.5 万吨锂电池铝箔产品能够较好满足客户需

求，公司需要从合金成分优化、冷轧和热处理工艺把控等多角度控制铝箔坯料性能，而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基础、采用自产坯料形式是目前市场竞争状况下的较佳选择。

C. 充分适应下游行业市场竞争需要。虽然公司锂电池铝箔客户主要集中在以宁德时代、比亚迪、孚能科技等头部企业，但其他企业仍可能在市场竞争中逐步做大；而各客户对锂电池铝箔综合性能指标会存在一定差异，从而致使材料从合金配比、工艺设计与控制等均会有所差异。为规避可能的市场需求变化，公司需通过增加坯料产能以更好地服务其他客户。

D. 富余铝箔坯料产能可带来经济效益。本项目由于冷轧机、冷轧板形测厚系统、板带退火炉等大型设备投入，实际可生产的铝箔坯料除自用外，还有 2 万吨左右的产能富余，富余产能下的铝箔坯料将对外销售。铝箔坯料是铝箔生产的关键原材料，相应产品销售可带来一定经济效益。

②增加 2.5 万吨锂电池铝箔产能的原因

2021 年公司铝箔产能利用率为 70.33%，尚有富余。其中主要是公司新增锂电池铝箔产能在 2021 年 4 月和 8 月达产，未实现全年生产所致。进一步增加相应产能的原因在于：

A. 巩固公司在新兴“蓝海”的市场地位。2021 年国内以动力和储能锂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锂电池出货量激增，使得锂电池铝箔需求量大幅增长。据不完全测算，2021 年主要锂电池铝箔需求量约为 16.7-22.3 万吨；而国内铝轧制行业市场电池箔供给总量约为 14 万吨，市场总体供不应求。在良好的市场需求和预期下，作为行业内主要锂电池铝箔供应商，公司需要增加产能以稳固产品在核心客户的占有率水平。

B. 满足客户产品需求。为提升产品性能，锂电池头部企业如宁德时代、比亚迪等每隔一段时期（如 1-1.5 年）会要求供应商提升正极集流体铝箔力学性能、表面品质等综合性能。除与材料合金优化相关外，力学性能和表面品质等指标形成还与设备高精度和生产环境密切相关。设备精度越高对产品性能形成将越有利；在清洁车间进行产品生产，将有效减少/避免出现灰尘、废屑等带来的表面质量下降。目前公司部分箔轧工艺产能并不具有相应产品生产条件，因

此通过本项目可更好地满足公司提升产品性能的需求。

C. 促进公司产品进入新的市场。在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中，将“动力电池外壳用铝板”、“动力电池软包用铝箔”和“动力电池集流体铝箔”列入“高性能动力电池铝箔”类别，并另列有“软包电池用铝塑膜”类别，这凸显了铝塑膜用铝箔在有色先进基础材料中的重要地位；目前我国软包动力锂电池封装材料尚未得到主要锂电池制造商的认同，日韩企业仍是软包电池及基材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在该领域的材料基础研究方面已具有一定比较优势，如通过合金成分优化较好实现软包电池铝塑复合膜用铝箔的性能提升等，产品已进入了消费电子等软包锂电池下游领域；在国内主要锂电池制造商逐步提升软包电池应用领域和供应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有机会借助锂电池制造商新品推出的市场机会，与现有业务伙伴共同推进国产铝塑膜在软包动力锂电池的认可度。

3、行业总体发展趋势对本项目的影响

根据中色加协和安泰科数据，2019 年-2021 年国内铝板带箔的产量分别为 1,536 万吨、1,600 万吨和 1,790 万吨，增速分别为 4.2%和 11.9%。行业数据显示，2019 年-2021 年国内新能源锂电池出货量分别为 80.5GWh、96.2GWh 和 268GWh，增速分别为 19.5%和 178.6%，增速明显高于国内铝板带箔产量增速。在市场竞争中，发展较好的企业均会通过与客户共同研究与业务合作，在相应细分客户领域形成良好的市场地位。因此，适时把握锂电池市场需求高速增长机遇，形成与客户紧密合作关系，成为了公司业务良性发展的重要基础。

4、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锂电池铝箔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量（吨）	9,600.23	5,831.53	5,361.14
销量（吨）	9,651.89	5,346.36	5,750.80
产销率	100.54%	91.68%	107.27%

公司主要采用的是以销定产模式，该模式下产品生产基本对应具体客户订

单或者合同，因此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公司锂电池铝箔销量同比增长 80.53%，低于市场该类产品同期 162.0%增速，其中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1.5 万吨洁净生产箔轧产能达产时间是 2021 年 4 月和 8 月，而 2020 年铝箔工艺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6.67%，因此产量提升相对较缓。但如前文所述（详见本节之“二、（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与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相匹配”），本项目新增锂电池铝箔产能仅为国内锂电池铝箔 2025 年相比 2021 年新增量的 4.0%-5.5%，与公司 2021 年锂电池铝箔市场占比约 4.3%-5.8%总体匹配。因此，本项目新增锂电池铝箔产能市场消化能力较强。

除自用部分外，本项目将新增 2 万吨铝箔坯料产能，相关坯料将面向长三角区域予以销售。铝压延行业较高的资金、设备、技术、人才等投入特点，使得行业内众多企业未构建从热轧工艺体系；而行业产品品质是建立在：以合金成分优化实现对应材料良好微观组织的“基因”基础，通过相应工艺过程促进微观组织能够在良好的“生长环境”中予以完善，并以精细化管理实现相应工艺下产品品质的总体一致与稳定。因此，针对部分拟快速切入到锂电池铝箔市场的行业企业，公司愿意将部分前端成果以铝箔坯料形式予以市场共享，以共同推进行业的技术发展和产品进步，进而稳定、保持我国锂电池行业的全球领先地位。

5、市场竞争分析

在动力锂电池需求旺盛的背景下，众多企业宣称已进入或者拟进入锂电池产业链，其中也包括锂电池铝箔供给。虽然一般锂电池铝箔以“单零箔”即可实现普通消费锂电池产品对抗拉强度、延伸率等指标要求；但随着动力锂电池客户需求提升，其对锂电池容量密度、产品一致性和安全性等需求大幅提高，相应需求已向“最薄的厚度、最高的强度、最高的表面达因值、最小的厚差、最优的板形和最洁净的表面”的所谓“六项极值”方向发展。

“六项极值”要求供应商具备较高的技术、工艺能力和相对较高的装备水平。公司已构成了较为完备的研发技术体系，在正极集流体用铝箔和铝塑复合膜用铝箔的合金成分优化、整体制造工艺等方面均形成了一定的比较优势；而且公司拥有长三角区域内少有的现代化“1+3”铝热连轧生产线，其对锂电池铝

箔所要求的“六项极值”具备有益作用，这为公司市场竞争提供了良好基础。

在目前锂电池铝箔市场竞争中，鼎胜新材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作为行业内主要锂电池铝箔的生产企业之一，本公司同样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地位。虽然业务发展经历使得公司未投资较大的箔轧产能，但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获得了宁德时代、比亚迪、孚能科技等在内的众多下游领先企业认同。本项目的投产，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锂电池铝箔产能不足，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基础。

公司锂电池铝箔坯料是建立在合金优化、冷轧系列工艺以及对众多下游核心客户产品应用场景和制成工艺的深刻理解的基础上，已具备较大比率的锂电池铝箔性能特点。在目前仅少数几家企业实现对锂电池铝箔批量供应的市场上，此类产品供给相对较少，且公司新增销售总量较小，因此市场总体竞争压力较弱。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年度营业收入为 134,690.00 万元（注：按照铝锭价为 20,000.00 元/吨计），净利润为 16,447.00 万元。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1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9.47
2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5.56
3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含 2 年建设期）	年	5.29
4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含 2 年建设期）	年	5.74
5	投资利润率（ROI）	%	26.22

（二）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的前景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以热轧工艺替代铸轧工艺（注：均为前端工序），并通过部分设备更新、构建 10 万吨锂电池用热轧铝板带产能，总体铝板带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1 万吨。产品结构上，将以 8.6 万吨锂电池用热轧铝板带替换现有的约

7.6 万吨新型建材等铸轧铝板带产品；另约 1.4 万吨新增锂电池用热轧铝板带产能与 2021 年永杰新材对应产品的实际产量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有厂房适应性改造、部分新设备的购买与调试，以及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将在永杰新材厂区内进行。

2、选择热轧工艺的原因

公司选择热轧工艺替代现有铸轧工艺的主要原因在于：通过热轧工艺后形成的成品具有较高的性能指标和表面质量。热轧和铸轧工艺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热轧	铸轧
1	表面质量	良好。铸锭表面性能接近，铣面后为正常组织的新金属，均匀化时表面形成致密的 Al_2O_3 保护层	较差。①铸轧时结晶温度分布不均，造成横向成分不均，部分杂质沿纵向析出，形成纵向条纹；②表面氧化膜厚
2	成分均匀度	均匀（铣面后）	不太均匀（铸轧板中常有 1mm 左右的成分偏析带）
3	铸造缺陷	比较少	比较多，较难克服
4	深冲性能	好。各项异性较小（注：不同方向变形差异小）	较差，各向异性大
5	板形	相对稳定	不太稳定
6	氢含量	同样的氢含量影响较铸轧产品小	相对较大，甚至形成气道（注：品质下降明显）
7	晶粒度	细小（多为 $40\ \mu m$ ）	可以控制更细晶粒（ $20\ \mu m$ ）
8	表面明度	较弱（是双零铝箔考虑的重要参数）	较佳

注：上表摘自《现代铝箔轧制与生产》（中国工信出版集团、电子工业出版社）

如上表，在后续相同冷轧和箔轧工艺下，热轧相比铸轧工艺产品在 1-6 项均处于较佳状态，7-8 项处于相对较弱情况。因此，在对表面质量、板形、深冲性能等要求较高的情况下，选择热轧产品相对综合性能较高；如不考虑其他因素，对产品表面细腻度、光泽度要求较高时，铸轧工艺产品具有比较优势。

在锂电池结构件需求方面，客户直接要求和行业标准集中在成型要求、防爆要求等方面（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公司市场竞争优劣势分析”相关内容）。热轧铝板带产品具有的良好深冲性能、成分均匀度、铸造缺陷较少等优点，能够较好满足锂电池结构件的需求，并能较好地适应下游行业对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需要；而如上表所列 1-6 项铸轧产品的不足，使得其无法满足锂电池结构件的加工和安全要求。这也是动力锂电池用铝板带、阳极

氧化料、软包电池铝塑膜用铝箔等一般均应用热轧工艺体系下生产的铝板带箔的重要原因。2021 年永杰新材生产的约 1.4 万吨锂电池用铝板带，均采用的是永杰铝业生产的热轧卷为坯料，通过冷轧-退火-精整方式完成。因此，本技改项目具备良好地针对性，可较好满足公司锂电池用铝板带出货量提升下的产能需求。

3、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与本项目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锂电池产销量明显提升，特别是 2021 年用于锂电池结构件所需铝板带增量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锂电池用铝板带产量	5.35	1.20	1.09
冷轧工艺总产量	26.29	20.57	18.16
锂电池用铝板带占比	20.35%	5.83%	6.00%
锂电池用板带销量	5.24	1.17	1.09
锂电池用铝板带产销率	97.94%	97.50%	100.00%

如上表，2021 年公司锂电池用铝板带产量同比 2020 年度增长了 345.83%，远高于同期冷轧工艺总产量的 27.81%增速，锂电池用铝板带已成为公司业务量提升的重要因素。2021 年度，锂电池用铝板带占冷轧工艺总产量的占比快速提升，该类产品已成为 2021 年度公司冷轧工艺产成品的重要构成部分之一。

基于锂电池市场良好的需求以及 2021 年公司冷轧工艺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5.60%的基本状况，为响应锂电池用铝板带市场需求提升、保持已具有的良好细分市场竞争优势、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公司通过技改方式将铸轧铝板带的产能改为热轧铝板带的产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4、本项目的市场空间及可实施性分析

本项目是针对锂电池用铝板带予以规划，根据测算 2025 年国内仅方形动力锂电池结构件所需铝板带需求约为 76.0-103.1 万吨，相比 2021 年约 24.0-32.6 万吨增长约 2.2 倍，对应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 33.3%。

2021 年公司锂电池用铝板带出货量为 5.24 万吨，约占当年国内方形动力

锂电池结构件的铝板带量 16.1%-21.8%。假设现有热轧工艺下公司产品结构不发生较大变化，本项目完成后公司面向锂电池用热轧铝板带市场新增约 8.6 万吨产能，占 2025 年国内方形动力锂电池新增铝板带需求量的 12.2%-16.6%。因此，本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除面向比亚迪直接销售外，公司锂电池铝板带产品通过科达利、震裕科技等国内主要动力锂电池结构件制造商进入了包括宁德时代、中创新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等全球前十大锂电池制造商体系。相关最终客户在全球锂电池市场竞争中已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因此公司新增产能的客户基础较强。

5、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分析

如前文所述（详见本节之“二、（三）较高的市场门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创造了条件”），进入锂电池所需铝板带市场对应较高的市场门槛。目前市场影响力较大的供给者主要包括部分跨国公司、中铝高端、华峰铝业和本公司等企业，中色加协已出具文件证明，本公司是 2020 至 2021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结构件用铝合金板带”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的企业，公司在目前市场竞争中已占有一定的市场先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其他企业介入到锂电池铝板带材料市场的可能性，但鉴于目前长三角区域内尚未新增其他热轧工艺产能，而区域内分布了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等众多全球领先锂电池企业的产能，因此借助区域优势，公司可较好地实现产能消化。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同比现有工艺，正常年份新增营业收入为 40,382.00 万元（注：按照铝锭价为 20,000.00 元/吨计），新增净利润为 10,191.00 万元。具体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1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9.90
2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64
3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含 2 年建设期）	年	5.82
4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含 2 年建设期）	年	6.17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5	投资利润率（ROI）	%	20.89

五、扩大锂电池材料产能项目的投资情况

（一）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投资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规模 73,738.00 万元，主要由项目流动资金和设备购置费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工程费用	4,933.00	6.69%
2	设备购置费用	32,686.00	44.33%
3	安装工程费	922.00	1.25%
4	其他费用	492.00	0.67%
5	预备费	1,171.00	1.59%
6	项目流动资金	33,534.00	45.48%
合计		73,738.00	100.00%

2、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1）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通过扩大产能生产公司现有的产品，包括锂电池铝箔和铝箔坯料。公司仍将以现有的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IATF16949 国际汽车质量管理体系作为质量管控体系基础，采用现有的产品控制标准予以相应的生产。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铝箔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产品性能指标、表面指标等综合性能已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需求，获得了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孚能科技等锂电池领先企业的认同；公司的快速研发能力和前瞻性研发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核心客户对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需求，进而保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2）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的选择

本项目将按照公司目前采用的“以销定产”模式进行产品生产，锂电池铝箔主要面向锂电池核心客户市场，铝箔坯料主要面向长三角区域同行业企业。

铝箔坯料和锂电池铝箔的生产工艺流程为目前公司采用的热轧工艺体系，具体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本项目将以公司现有的合金成分优化技术和工艺技术为主开展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相关技术可有效保证生产的有效性以及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技术源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长期研发和积累，将继续应用于本项目生产过程。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32,686.00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 27,036.00 万元，公辅设施 5,650.00 万元。设备购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1	箔轧机 2000	3	6,000.00
1.2	箔轧机板形测厚系统（德国）	3	2,400.00
1.3	磨床（德国）	2	3,000.00
1.4	立式分切机	3	1,200.00
1.5	铝箔退火炉 20 吨	7	700.00
1.6	分条机	12	1,800.00
1.7	冷轧机 2000	2	6,000.00
1.8	冷轧板形测厚系统（德国）	2	2,400.00
1.9	重卷机组	2	1,200.00
1.10	清洗生产线	2	1,000.00
1.11	板带退火炉 90 吨	4	1,000.00
1.12	行车（25 吨）	8	336.00
	小计	50	27,036.00
二	公辅设施		
2.1	全油回收系统	2	1,200.00
2.2	清洁车间	3	300.00
2.3	电气系统	1	450.00
2.4	立体库 1 吨	1	700.00
2.5	立体库 1000 库位 5 吨	1	3,000.00
	小计	8	5,650.00
	合计	58	32,686.00

3、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及辅料主要包括铝锭、扁锭、微量合金（如镁、锰、硅等），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长期采购相应原辅料，采购渠道成熟稳定，能较好地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采购的燃料主要是天然气和电力。公司与相关燃料供应商已长期合作，来源稳定。

4、项目建设周期、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策略

本项目在募集资金到户后 24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工作。预计项目验收后第一年实现 75%产能，即实现 1.88 万吨铝箔和 1.50 万吨铝箔坯料产量；项目验收后第二年实现 100%产能，即实现 2.5 万吨锂电池铝箔和 2 万吨铝箔坯料产量。本项目生产的锂电池铝箔，将按照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向国内主要锂电池制造商予以直销；本项目新增的铝箔坯料将销售予其他锂电池铝箔生产企业。

公司已组建由销售、研发和产品经理组成的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该团队不但及时跟进核心客户新品需求变化，而且对产品使用过程中客户遇到的具体问题与客户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等一起予以有效解决。本项目锂电池铝箔销售将在销售部和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共同努力下，面向现有核心客户进行销售；由于公司拥有长三角区域内少有的现代化“1+3”铝热连轧生产线，近年来长三角区域未新增热轧生产线，公司锂电池铝箔产品已销售予下游主要头部企业，且铝箔坯料已具备大部分铝箔性能特征，因此本项目新增 2 万吨铝箔坯料产能对拟快速切入锂电池正极集流体铝箔的加工企业具有较强吸引力。

5、环保措施及投入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的原则，即本项目建设与项目防止污染措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产，确保在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厂内和周围环境产生新的污染。

公司已掌握了较为丰富的污染物处理方法，并在日常生产中予以运用。本项目投产后，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公司将采用与目前生产经营中相同的方法予以有效处理（具体详见本招股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四（六）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其中，废水将通过给排水系统进入现有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气将通过新建的“全油回收系统”在冷轧和箔轧环节中进行处置；固废为废水处理后的浮油和污泥，将采用现有污染物处理方式，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噪音通过加装隔声降噪屏障、设备防震处理等内容予以降低噪音。

6、项目实施地址安排

本项目实施用地位于杭州市钱塘区内，项目用地面积 11,184 平方米；项目用地在永杰铝业厂区内，永杰铝业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具体包括在杭萧国用（2010）第 5000003 号、杭萧国用（2010）第 5000005 号、杭萧国用（2011）第 5000016 号和杭萧国用（2014）第 5000046 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之下。

7、项目组织及实施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设立由总经理牵头的项目实施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管理，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工作。

（二）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投资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规模 55,117.00 万元，主要由设备购置费用和建筑工程费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工程费用	4,805.00	8.72%
2	设备购置费用	45,870.00	83.22%
3	安装工程费	1,343.00	2.44%
4	其他费用	564.00	1.02%
5	预备费	1,577.00	2.86%
6	项目流动资金	958.00	1.74%
合计		55,117.00	100.00%

2、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1）质量标准

本项目通过技改方式生产锂电池用热轧铝板带。为保障本项目产品质量，公司仍将以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 and IATF16949 国际汽车质量管理体系作为质量管控体系基础，采用现有产品控制标准进行生产。

公司已生产的锂电池用热轧铝板带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部分产品的成型指标、防爆指标、表面品质等均处于行业相对领先地位，产品已获得比亚迪直接采购，并通过科达利、震裕科技等国内主要锂电池结构件制造商，进入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国内主要动力锂电池企业的供应体系；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分别实现 1.09 万吨、1.17 万吨和 5.24 万吨销售，2021 年已呈现明显增长状态，市场认可度较高。

（2）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的选择

本项目将按照公司目前采用的“以销定产”模式进行产品生产，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公司现有的锂电池领域核心客户，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为目前公司采用的热轧工艺体系。公司相关产品品质已获得了众多头部锂电池制造商认同，生产技术已较为成熟，相关技术源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长期研发和积累，能够很好地应用于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45,870.00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 36,770.00 万元，公辅设施 9,100.00 万元。设备购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1	“1+1” 热轧生产线 2350	1	15,000.00
1.2	扁锭加热炉 500 吨	3	6,000.00
1.3	铣面机组	2	1,800.00
1.4	冷轧生产线 2350	1	3,500.00
1.5	淬火生产线	1	2,000.00
1.6	重卷机组 2350	2	1,200.00
1.7	热轧板型扫描测厚系统（德国）	1	8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8	冷轧板型测厚系统（德国）	1	1,200.00
1.9	磨床 450	2	1,600.00
1.10	拉弯矫机组 2350	2	2,000.00
1.11	退火炉 40 吨	5	1,250.00
1.12	行车 25 吨	10	420.00
小计		31	36,770.00
二	公辅设施		
2.1	电气系统	1	300.00
2.2	乳化液处理设备	1	200.00
2.3	全油回收系统	1	600.00
2.4	高架仓库 1000 库位（20 吨）	1	8,000.00
小计		4	9,100.00
合计		35	45,870.00

3、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辅料及燃料情况与“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对应内容一致，采购渠道成熟稳定。

4、项目技改周期及产品产销情况

本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24 个月完成项目技改建设及竣工验收工作。预计项目验收后第一年，实现 75%产能，即实现 7.5 万吨锂电池用热轧铝板带产量；项目验收后第二年，实现 100%产能，即实现 10 万吨锂电池用热轧铝板带产量。

本项目产品将按照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对国内主要锂电池制造商销售。公司目前该类产品均是直销模式。公司已与下游核心客户形成了较强的黏性，新增产能销售将在公司持续研发、服务中，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予以市场消化。

5、环保措施及投入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的原则，即本项目建设与项目防止污染措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产，确保在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厂内和周围环境产生新的污染。本项目投产后，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和

噪音，其相应的处理方式同“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本项目在原环保体系下，新增“全油回收系统”和“乳化液处理设备”各 1 套，以替换原对应系统，相应投入共 800 万元。

6、项目实施地址安排

本项目实施用地位于杭州市钱塘区内，为永杰新材现有厂区，即“杭萧开国用（2011）第 45 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之下，所对应的 72,397 平方米用地。

7、项目组织及实施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设立由总经理牵头的项目实施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管理，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工作。

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情况分析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一）公司银行贷款产生的原因

公司业务所处的铝压延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除股东资本金投入和经营滚存利润外，公司项目建设、运营资金主要依靠向银行借款筹集资金，财务费用较高。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票据（均对应银行贷款或者授信）达 177,554.46 万元，占总资产的 62.83%，对应偿债压力较大；在此背景下，为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每年需支付高额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6,256.23	6,032.31	7,201.89
净利润	23,929.92	6,464.85	1,429.79
利息支出占比	26.14%	93.31%	503.7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依赖较高金额的银行贷款或授信以保证业务发展，

利息支出大幅降低了公司总体净利润水平。

公司形成较高财务杠杆的原因在于：在 2012-2014 年期间，公司曾申请在 A 股 IPO 发行上市；上市募投项目是构建热轧工艺体系，项目对应总投资为 10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88,335.00 万元；在审核期间，公司通过银团借款已启动该募投项目，在撤回项目申请后仍以自筹资金持续投资完成该项目，因此形成了较高的银行借款。

为降低经营压力，公司拟以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对应项目为永杰铝业与浦发银行杭州萧山分行、工商银行萧山分行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该项银团借款合同最初为项目贷款，形成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展期与多次变更，目前对应的是合同编号为“95072021281101”银团借款合同（具体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三）综合授信合同”）。

（二）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需要

公司未来三年的战略目标中，既包括提升公司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还包括持续保持在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而相关银团借款合同已将永杰铝业主要经营资产（包括主要设备、土地和厂房等）处于借款抵押状况；全球宏观经济变化以及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等，均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公司对相关银团借款合同的本息偿还，进而可能导致永杰铝业正常经营受到影响，使得公司丧失我国“双碳目标”下新能源锂电池发展的良好机遇。

2、降低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赖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和自身积累以形成热轧/铸轧工艺体系、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银行债务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各期末银行债务分别为 16.50 亿元、18.24 亿元和 17.76 亿元；随着现有产能的逐步达产，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虽然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鼎胜新材	69.68%	71.41%	71.26%
明泰铝业	41.53%	29.40%	38.26%
常铝股份	55.63%	53.07%	49.57%
华峰铝业	46.08%	46.71%	66.10%
可比公司平均值	53.23%	50.15%	56.30%
永杰新材	71.48%	90.48%	92.21%

虽然公司已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特别在新能源锂电池领域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先机；但由于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业务必须以具有良好信用、及时回款能力为前置条件选择合作伙伴。这必然增加了公司与合作伙伴，特别是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占有优势的锂电池制造商，之间形成较强黏性的合作关系的难度。如果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使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将有效提升，资本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的稳健性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将得以明显提升，公司与核心客户的业务黏性也将进一步增强。

3、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按照永杰铝业与浦发银行杭州萧山分行、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之间的银团借款合同，及 2021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贷款基准利率 3.8%、上浮 0.5%（合同约定）计算，本项目投入将减少财务费用约 2,000 万元。

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前景分析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一）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运营资金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分别实现 33.96 亿元、38.25 亿元和 62.90 亿元；公司与电子电器等核心客户一般采用月结模式进行结算，不断提升的营业收入使公司承担的月结资金量提升，并

同时带来存货额的扩大；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一般需要现汇结算。因此，在国内银根收紧期间，运营资金紧张曾致使公司仅与部分具有快速回款能力、长期合作的客户开展业务；为保障业务持续增长，在公司 2021 年末 71.48%的负债率基础上，适度补充运营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锂电池销售增长需要增加运营资金

随着“双碳目标”的社会认同度不断提升，新能源车销售渗透率和电力储能需求已明显增加，进而促使新能源锂电池需求持续提升。其中，以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锂电池，2021 年分别比 2020 年增长了 1.75 倍和 1.96 倍。市场需求的增长带动公司面向锂电池销售额由 2020 年的 3.14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3.49 亿元，同比增长了 3.29 倍；公司面向锂电池领域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也由 2020 年的 8.22%提高到了 2021 年的 21.45%。但鉴于锂电池制造商在整个新能源车产业链中占据优势地位，其一般采用月结 30 天或者 60 天方式进行结算方式，并以 90-180 天票据予以结算。因此，随着面向锂电池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对应总体结算周期变长，公司需要增加运营资金总量。综上，为保障在相应领域内已取得的良好市场竞争地位，公司需要补充相应的运营资金。

（二）本项目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项目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资金的实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与行业主要企业 2021 年末 53.23%负债率水平接近。而且，随着资信等级提高，融资能力增强，公司将能够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根据 2021 年末公司在执行的借款合同，部分借款年利率是基准利率上浮 10%-20%不等，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

2、本项目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针对业务规模扩大、锂电池领域销售占比增加，所对应的运营资金规模增大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可较好地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增长，根据

前述锂电池材料扩产项目效益测算，项目实施完毕后可大幅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并较好地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得以明显增长，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

3、本项目实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逐步积累了包括研发和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管理优势等系列核心竞争力（详见本招股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公司市场竞争优劣势分析”）。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部分竞争优势具有促进作用，具体包括：①本项目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与锂电池领域核心客户的黏性，从而更为充分地发挥公司具有的优质客户优势，为公司进一步开发相应下游其他优质客户提供业务基础；②随着与优质客户形成更紧密的黏性，公司可在客户提出新的业务需求或者产品性能提升时获得相应的研发机会，从而促进技术能力的进一步提升；③不断新增的研究课题及相应的研究成果，可为公司研究人员提供更多评优、升职、提薪机会，并可吸引更多的行业专业人才加入公司，从而增强公司的人才优势。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4,7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835.52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

规定，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积金相关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股利分配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三）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

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公司将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为证券投资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杨洪辉，电话：0571-82986562。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N (GN) 20-043	铝卷	11,117	2020.12.29
2	江苏天虹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YJXCS02-2020-12-25-03	1100 面铝	6,300	2020.12.25
3	力同铝业（无锡）有限公司	GFXS (GN) 21-021	铝卷	5,305	2021.04.20
4	北京伟豪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WH2020-0411#	电解电容器 负极铝箔	4,600	2020.05.19
5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QHCG032021017	涂层铝基材	以实际订 单结算	2021.01.20
6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QHCG032021018	涂层铝基材	以实际订 单结算	2021.01.20
7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AHQH-ZJYJ-20210205 (ND)	辊涂铝卷	以实际订 单结算	2021.02.05
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电池产品生产 线物料	框架合同	2020.10.29
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YJLXS08-20210731-01	用于电池壳 顶盖的铝 卷、带材	以实际订 单结算	2021.07.31

（二）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具体如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青海海源铝业冶金有限公司	YJQD190321001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19.03.20
2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BD-HT-202012027	铸轧卷、冷轧卷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1.01.05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QL-HT-202102007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1.02.10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GZFGS-HJH-2020-023	铝合金大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1.09.29
5	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	MXLY-YJ-2101	铝箔坯料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0.12.10
6	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	MXLY-ZJYJ-2101	铝箔坯料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0.12.10
7	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BZHZ-ZJYJ-210421	单零箔坯料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1.04.21
8	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BZHZ-ZJYJ-211205	单零箔坯料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1.12.05

注：2021年11月，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三）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	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1	永杰铝业	浦发银行杭州萧山分行、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95072021281101	52,500	2021年7月2日-2026年7月2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9507201800000044 及-2/3/4 和补充协议《房地产抵押权变更协议》2019060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9507201800000045 及-2/3/4 和补充协议《房地产抵押权变更协议》20190517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9507201800000048 及-2/3 和补充协议《设备抵押权变更协议》20190516 《保证合同》 ZB9507202100000074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507202100000098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	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2	永杰新材	北京银行 杭州萧山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 0661025	20,000	2021年2月1日- 2024年1月31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0661025-001/002/003 《最高额抵押合同》 0661025-004
3	永杰新材、南杰资源	招商银行 杭州分行	《授信协议》 571XY2021011683 《授信补充协议》 571XY202101168306	14,000	2021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8日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1XY2021011683- 01/02/03/04 《最高额抵押合同》 571XY202101168305
4	永杰新材	光大银行 萧山开发区支行	《综合授信协议》 XKZHSX20210003	4,375	2021年4月2日- 2022年4月1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XKZBZ202100-04/05/06
5	永杰新材	中国银行 萧山分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车城2021总协议0006号	/	2021年3月12日- 2022年3月8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车城2021人保0044/车城2021人保0045/ 车城2021人个保0096号

注：截至报告期末，序号1授信合同下银行借款余额共计51,700万元；序号2授信合同下银行借款余额共计15,990万元、银行承兑余额4,000万元；序号3授信合同下银行借款余额共计7,496.48万元、银行承兑余额3,000万元；序号4授信合同下银行借款余额共计4,375万元；序号5授信合同下银行借款余额共计1,500万元、银行承兑余额3,800万元。

（四）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外，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其他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	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1	永杰新材	工商银行 萧山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200701-2021年（萧山）字 01120号	6,015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2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95072021000000-34/3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060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萧山（保）字0045号
2	永杰铝业	中信银行 杭州萧山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信银杭萧之银贷字第 811088324241号	4,350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19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1804-82/83/84/85 《最高额抵押合同》信银杭萧之最抵字第180490号
3	南杰实业	中信银行 杭州萧山支行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 811088331401	3,300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

（五）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包含的银行承兑协议外，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银行承兑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	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1	永杰新材	浦发银行杭州萧山东门支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95072021800241	3,250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25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5072021000000-83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5072020000000-86/87
2	永杰新材	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95072021800412	3,000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95072021000000-34/35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5072020000000-86/87

（六）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对外担保。除上述授信、借款、承兑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外，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签订日	主要内容	最高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 171054 号	2017 年 9 月 26 日	永杰铝业为永杰新材与债权人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12,000	保证
2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 180488 号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永杰铝业为南杰实业与债权人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3,000	保证
3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 180492 号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永杰新材为南杰实业与债权人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3,000	保证
4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181121000187	2021 年 5 月 20 日	永杰新材为永杰铝业与债权人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等融资业务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000	保证
5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201000）浙商银高保字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永杰新材为永杰铝业与债权人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融资文件的债权提供连	3,300	保证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签订日	主要内容	最高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2021)第00083号		带责任保证		
6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信银杭萧之最抵字第211511号	2021年10月19日	永杰新材以部分生产设备为其与债权人自2021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9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3,500	抵押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12日，永杰铝业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浙0114民初2241号），杭州创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创举”）与永杰铝业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5月22日在上述法院立案。

2019年1月25日，被告永杰铝业与原告杭州创举签订了《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建设施工合同》；2019年3月19日工程开工；2019年8月，双方对新增工程的工程款结算发生争议；2019年11月14日，原告退出施工现场。原告诉讼请求判决永杰铝业支付拖欠工程款5,550,418元及逾期利息。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该案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按原告诉讼请求所涉金额约6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合并口径）为28,590.71万元，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2,371.88万元。因此，本案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建设合同纠纷，系一般民事诉讼事项；发行人有足额流动资金偿付原告诉讼请求，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重大障碍。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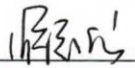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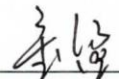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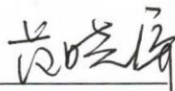

沈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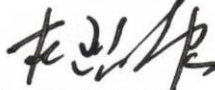

王旭曙


孙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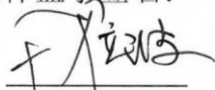

徐志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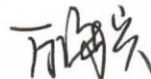

金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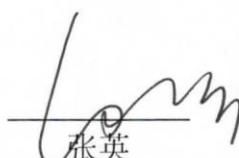

范晓屏


杜烈康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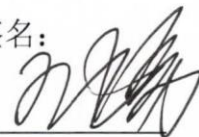

戎立波


万海兴


张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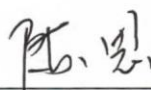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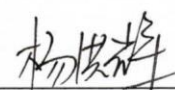

章国华


王旭勇


许泽辉


宋盼


陈思


杨洪辉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胡辰淼

保荐代表人：



廖志旭



马婧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2022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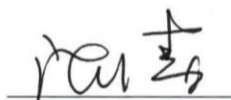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吴 钢

张雪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盖章）

2022年 6 月 24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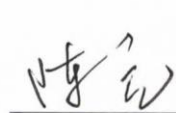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65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65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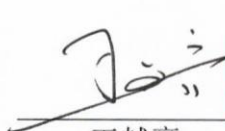

沈佳盈




陈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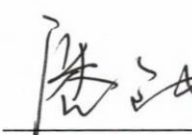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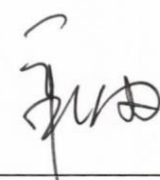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33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
资产评估师
33000005


章波
资产评估师
3309000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78 号、天健验〔2021〕612 号、天健验〔2021〕61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沈佳盈 陈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招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于下列时间和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文件查阅地点：

- （一）公司：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联系电话及传真：0571-82986562 0571-82986562（传真）

联系人：杨洪辉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及传真：010-66555196 010-66551629（传真）

联系人：马婧、廖志旭